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8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包括7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172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1.0港元。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在最終定價時低於1.3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况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刊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1)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⁶⁾刊載公告以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
配發基準.....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2) 在多種渠道(誠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載有上述(1)及(2)的公開發售公告全文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及

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⁶⁾刊載.....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¹⁾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⁸⁾⁽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⁹⁾.....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倘此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刊發公佈。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最高發售價1.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收的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¹⁾

-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行任何暫時性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根據公開發售，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集團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9)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彼等申請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公司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申請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還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批准，且於相關證券監管機關作出登記或取得授權或獲有關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或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專用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發展	84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0
關連交易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主要股東	189
股本	190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7
包銷	247
股份發售的架構	25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用戶可透過預付產品撥打本地及國際電話以及使用移動數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我們出售的絕大部分預付產品乃為網絡營辦商A所提供的營辦商A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0%、約99.8%及91.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至37頁所載「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且我們相當依賴網絡營辦商A供應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倘(i)網絡營辦商A終止或拒絕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ii)重續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及(iii)網絡營辦商A調整或減少給予我們的酌情折扣之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大部分是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彼等大部份主要為香港家庭傭工。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ii)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i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A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經營五間自營零售店，並於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擁有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有關客戶A及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0頁至131頁「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開始銷售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營辦商B產品，該等產品針對我們S品牌目標用戶，主要為於香港或海外需要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客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及(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65名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

概 要

鑒於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作為批發商經營業務，且我們對客戶並無控制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內第39及37頁所載「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下「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預付產品，而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並無互相蠶食」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各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香港針對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銷售市場中排名第一，佔約33.5%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七年零售銷售收益計）；我們亦在香港針對印尼人的預付產品銷售市場中排名第二，佔約24.2%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前期，本集團亦開展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集團的零售店出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出售予本集團之外的一間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成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庫存。

我們的預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包括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銷售收益。按收益計算，當中逾90%由香港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的網絡營辦商A供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網絡營辦商A						
—SIM卡	4,633	2.3	7,550	3.9	4,046	2.1
—增值券	195,683	97.7	184,023	95.9	172,411	89.2
網絡營辦商B						
—SIM卡	—	—	214	0.1	10,507	5.4
—增值券	—	—	194	0.1	6,280	3.3
合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貢獻約200.3百萬港元、191.6百萬港元及176.5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的100.0%、約99.8%及91.3%。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營辦商B產品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達零、約0.4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預付產品按類別分類的銷售分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1頁「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用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尼流動用戶	60,624	30.3	63,588	33.1	53,683	27.8
菲律賓流動用戶	139,692	69.7	127,985	66.7	122,775	63.5
其他用戶	-	-	408	0.2	16,786	8.7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辦商A產品由三種品牌的SIM卡及其各自的增值券構成，即C品牌SIM卡、H品牌SIM卡以及KK品牌SIM卡。C品牌SIM卡及H品牌SIM卡主要為香港的印尼流動用戶設計及定制功能，而KK品牌SIM卡主要為香港的菲律賓流動用戶設計及定制功能。有關SIM卡須通過各品牌的營辦商A增值券的增值方可使用，指定品牌的營辦商A增值券不適用於網絡營辦商A所供應的其他品牌的SIM卡。目前，在各品牌營辦商A SIM卡中，流動用戶可購買面值分別為20港元、50港元或100港元的營辦商A增值券。

S品牌產品目標終端用戶的類型相對多樣，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客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除標準流動電話服務（例如進行本地通話、發送文字訊息及流動數據服務）外，使用我們的S品牌SIM卡的流動用戶可以相對較低價格訂購各種本地及國際漫遊數據包及IDD通話套餐。有關SIM卡片僅於採用S品牌增值券增值後方可使用。網絡營辦商B所供應除S品牌以外品牌的增值券不可用於為S品牌SIM卡流動賬戶進行增值。目前，流動用戶可購買面值80港元的S品牌增值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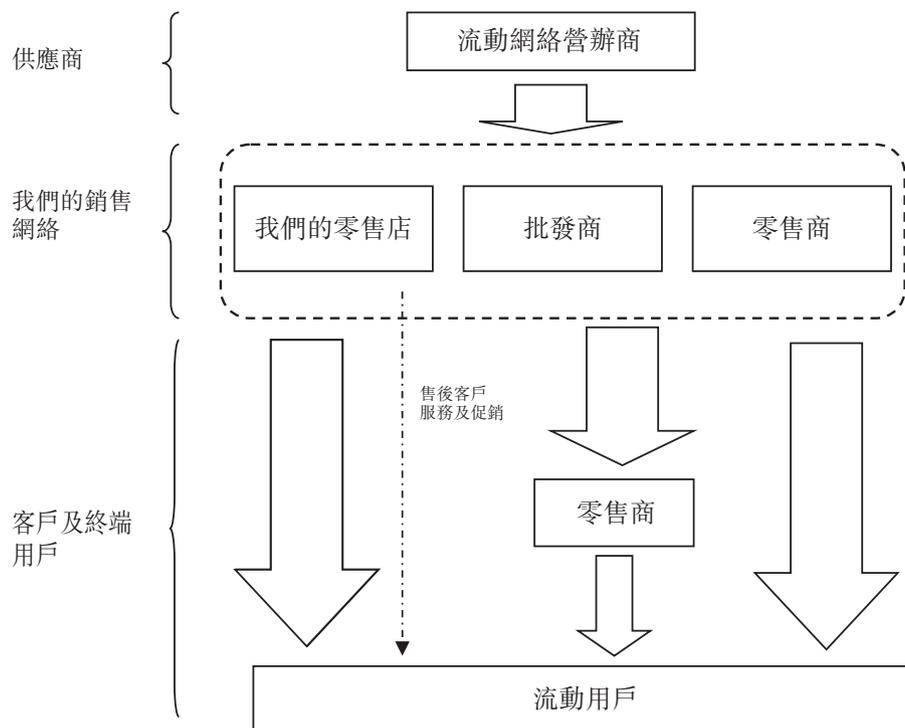
概 要

有關我們預付產品特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0至115頁的「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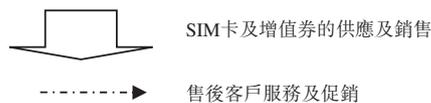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過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出售我們的預付產品。根據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及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獲授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權利；然而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我們按非獨家基準分銷營辦商B產品。由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目標用戶不同，故選取及委任出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標準亦不相同。因此，兩個銷售網絡重疊的程度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約20名零售商亦為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下圖說明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



附註：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類型劃分的銷售額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42,495	21.2	48,631	25.3	62,553	32.4
批發商	54,269	27.1	47,774	24.9	40,361	20.9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103,552	51.7	95,576	49.8	90,330	46.7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營零售店	12,182	28.7	15,186	31.2	22,550	36.0
批發商	13,614	25.1	13,384	28.0	12,502	31.0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27,143	26.2	27,247	28.5	26,771	29.6
總計	<u>52,939</u>	<u>26.4</u>	<u>55,817</u>	<u>29.1</u>	<u>61,823</u>	<u>32.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五間自營零售店，其中兩間位於中環、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荃灣及一間位於元朗。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主要從事營辦商A產品的零售。除於我們的零售店銷售營辦商A產品之外，我們亦向目標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一般查詢等售後服務。於該等零售店中，我們聘用部分通曉菲律賓語或印尼語的員工，以便於與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進行有效溝通。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五間零售店外，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包括一名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平均約250名零售商（如電訊店舖、報攤及便利店），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包括465名零售商。我們與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商及批發商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售出的預付產品不可退貨或退款，除非該產品已損壞或出現質量問題，則我們將安排向客戶更換產品。鑑於我們與銷售網絡中的客戶的買賣關係，我們對銷售網絡中的客戶並無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兩名客戶（即客戶A及零售商A）。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4.3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以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1%、24.9%及16.8%。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A所作銷售下降的原因乃主要由於菲律賓流動用戶預付產品之銷量減少及部分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替換為客戶B所致。我們向零售商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以及2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9.8%、14.3%及12.9%。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零售商A的銷售額出現減少主要由於向零售商A出售的針對菲律賓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9頁「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一節。

總體而言，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產生的毛利率較高，原因乃我們通常在自營零售店按面值向移動用戶出售我們的預付產品。在向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銷售方面，我們會參考相關預付產品所列面值提供折扣。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批發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低於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原因乃作為批量採購折扣，我們向批發商提供的折扣幅度較大。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略高於向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為營辦商B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其毛利率低於營辦商A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4%、29.1%及32.0%。我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主要乃由於網絡營辦商A當年提供的酌情折扣幅度較小。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折扣幅度較大及自毛利率整體較高的零售店賺取的收益增加。

定價政策

在自營零售店中，我們一般按面值銷售預付產品，但或會偶爾向客戶提供折扣。本集團按較相關預付產品面值折讓的售價向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預付產品。對於向我們作出相對較高訂貨量的若干客戶，本集團通常給予批量採購折扣，該折扣通常高於我們給予其他客戶的折扣。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間或於零售店以折扣價（例如按「買十送一」基準）出售增值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前，我們間或以優惠價格出售流動電話及SIM卡套裝，以促銷我們的預付產品。為鼓勵客戶進行多次增值，我們不時向購買增值券（無論是否於我們的自營零售店或透過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的流動用戶進行回贈活動。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的預付產品中逾90%乃向網絡營辦商A採購。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及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據此，我們獲授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按非獨家基準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開始銷售由網絡營辦商B提供的營辦商B產品。

依賴網絡營辦商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的預付產品中逾90%乃向網絡營辦商A採購，因此，我們依賴網絡營辦商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二零一七年香港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網絡營辦商A位居第二，就零售銷量而言，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0.6%。我們董事認為，該依賴主要是由於(i)網絡營辦商A於流動通訊行業佔主導地位，彼為香港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ii)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自二零零三年開始的長期及成熟的業務關係；及(iii)我們認為網絡營辦商A乃本集團可依賴的可靠供應商。

概 要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性歸功於下列各項：(i)達成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向我們授出獨家權利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期間內分銷營辦商A產品；(ii)維持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提供售後服務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針對不同類型流動用戶出售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A產品作為我們的應急備案。作為我們豐富供應商網絡的措施之一，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至144頁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依賴網絡營辦商A」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酌情提供不同等級的折扣。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酌情折扣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期間採購的產品總金額以及管理層與網絡營辦商A的磋商結果。有關折扣的任何重大削減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至37頁「風險因素－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且我們相當依賴網絡營辦商A供應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倘(i)網絡營辦商A終止或拒絕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ii)重續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及(iii)網絡營辦商A調整或減少給予我們的酌情折扣之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非居間化的低風險乃由於(i)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延長獨家權利的期限；(ii)流動網絡營辦商制定業務策略以降低彼等的經營成本；(iii)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以及網絡營辦商B的現金結算；及(iv)與網絡營辦商A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或因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零售市場的新興而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透過應用程式購買增值券之技術中斷之風險目前相對較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下商店現仍為香港預付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8至144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依賴網絡營辦商A」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歸結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透過我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其基本覆蓋全港18個地區）進行有效的供應及零售管理；
- 與網絡營辦商A形成的成熟穩定的關係，且訂有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及
- 擁有資深銷售團隊的訂製化服務平台及靈活策略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預付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矢志藉助實施下列策略達此目標：

- 建立零售店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鞏固我們於多個地區的市場份額，增加我們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目；
- 增加推廣活動，在多類媒體投放廣告，聘請在菲律賓人或印尼人社區知名的影視紅星推廣我們的產品，翻新或裝修我們的零售店，組織更多店內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及
- 更新我們的管理資訊系統，增強營運效率，加強存貨管理能力。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香港預付產品及(ii)針對印尼人及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分銷市場相對集中，按於二零一七年的各自零售收益計算，五大從業者合共佔市場總額的86.1%及8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針對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33.5%。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亦為針對印尼人的預付產品的第二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24.2%。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3至75頁的「行業概覽－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閣下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之財務資料（連同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選定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0,316	191,981	193,244
銷售成本	(147,377)	(136,164)	(131,421)
毛利	52,939	55,817	61,823
毛利率	26.4%	29.1%	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3,011	26,312	19,393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00.3百萬港元下降約4.1%（或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92.0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向批發商及我們銷售網絡內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收益下降約14.5百萬港元所致，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折扣幅度及行回贈計劃減少所致。該下降部分被我們自營零售店（尤其是位於中環及銅鑼灣的零售店）的銷售收益增加約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2.0百萬港元增加約0.6%（或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營辦商B的銷售增加約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由向印尼流動用戶所作銷售下降約9.9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其主要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就部分具競爭力的產品提供若干折扣所致，而向菲律賓流動用戶所作銷售下降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向批發商所作銷售下降約4.8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26.2%（或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一次過上市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廣告及推廣開支約2.1百萬港元所致。

概 要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選定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5	1,495	2,606
流動資產總值	69,133	78,341	72,878
流動負債總額	(23,141)	(5,857)	(12,022)
流動資產淨值	45,992	72,484	60,85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5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9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通過抵銷二零一七年九月宣派股息以清償應收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合共約29.9百萬港元，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存貨下降約3.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至220頁「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股權回報率(%)	45.2	35.6	30.6
總資產回報率(%)	30.4	33.0	25.7
流動比率(倍)	3.0	13.4	6.1
連動比率(倍)	1.9	7.2	3.4
權益負債比率(%)	39.6	—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1至233頁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蕭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上市規則，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0至166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其他開支後，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目的：

- 約35.9百萬港元(66.6%)將用於在港島、九龍及新界建立五間零售店，其中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及約31.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成本；
- 約2.1百萬港元(3.9%)將用於聘用額外銷售人員以物色潛在零售商；
- 約13.0百萬港元(24.1%)，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鞏固我們於預付產品分銷業務的市場地位；
- 約2.5百萬港元(4.6%)將用作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系統可與我們的會計系統進行整合，從而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 約0.4百萬港元(0.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7至238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不屬於本公司。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股份發售已獲完成及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假設。

概 要

	基於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港元	基於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3港元
市值	400.0百萬港元	5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30港元	0.36港元

為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總上市開支將為約43.0百萬港元，其中約1.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41.6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估計約14.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資本化，而約27.4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i)約4.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及扣除；及(ii)約11.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及扣除。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將於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非經常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手提電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已宣派股息約26.2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予蕭先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而結清，而餘下股息約3.8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過往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示。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預定分派比率。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規限以及受貸款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後不時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且我們成功經營業務的能力受限於多種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下表文錄我們董事視為重大的部分風險：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及我們相當依賴網絡營辦商A供應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倘(i)網絡營辦商A終止或拒絕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ii)重續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及(iii)網絡營辦商A調整或減少給予我們的酌情折扣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流動網絡質素及業績以及對彼等產品的需求；
- 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預付產品，而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並無互相蠶食；
- 本集團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 與技術變革（包括即時通訊應用）及在香港使用流動電話SIM卡及增值預付儲值流動戶口渠道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香港互聯網的發展、用量及普及性以及免費公共無線網絡熱點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及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及
- 我們大部分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流動用戶。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閣下應評估本招股章程第36至5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特定因素，從而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9.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9.2%及132.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各自銷售網絡中分別擁有274及560名零售商。

上文所披露銷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賺取的收益金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但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的將產生的上市開支；(b)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於上市後的預期顯著增長；及(c)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設立新零售店及為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而引致之額外推廣及促銷活動的開支）的預期增加，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地位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事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不符合稅務條例及強積金條例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至159頁的「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內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專用詞彙」一節闡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而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品牌」	指	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一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主要為銷售予印尼流動用戶而設，其特點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一節
「H品牌」	指	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一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主要為銷售予印尼流動用戶而設，其特點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一節
「KK品牌」	指	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一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主要為銷售予菲律賓流動用戶而設，其特點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一節

釋 義

「S品牌」	指	由網絡營辦商B提供的一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主要為銷售予S品牌目標用戶（彼等需要於香港或海外使用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而設，其特點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B」一節
「S品牌目標用戶」	指	由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S品牌產品的目標用戶，該等用戶需要於香港或海外使用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用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作估算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299,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威」	指	創威（遠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移動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法律顧問」	指	鄭瀚之先生，大律師，就競爭條例的若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合規有關的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蕭先生
「副經辦人」	指	創陸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出任股份發售的副經辦人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於我們零售店經營的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經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我們就股份發售所聘請進行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預付產品市場的詳細分析並提供報告的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獨立市場調查—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報告

釋 義

「菲律賓人」	指	擁有或曾擁有菲律賓國籍或公民身份的人士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正」	指	金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三興」	指	三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亞移動」	指	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洲電訊」	指	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手提電話」	指	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指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人」	指	擁有或曾擁有印尼國籍或公民身份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法律顧問」	指	王永愷先生，大律師，就稅務條例的若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違規有關的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出任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出任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釋 義

「京訊集團」	指	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	指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強積金」	指	強積金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法律顧問」	指	麥兆祥先生，大律師，就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違規有關的事宜提供香港法律意見

釋 義

「積金局」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李先生」	指	李國偉先生，分別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之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蕭先生」	指	蕭木龍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蕭太太」	指	李珍玉女士，蕭先生的配偶
「網絡營辦商A」	指	向我們提供營辦商A產品的供應商，為香港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且根據營辦商A分銷協議的內容，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成員其後與我們訂立相關協議）。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同時亦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等產品
「網絡營辦商B」	指	向我們提供營辦商B產品的供應商，為香港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且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的內容，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該等成員其後與我們訂立相關協議）。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同時亦分銷流動電話及配件等產品
「新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以供按最終發售價進行認購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3,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內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以公司條例取締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	指	由網絡營辦商A與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協議，其規定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初始年限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並可另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網絡營辦商A」一節
「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	指	由網絡營辦商A與香港手提電話（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協議，其規定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後由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代
「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	指	由網絡營辦商A與香港手提電話（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協議，該協議取代具有追溯效力之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其規定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初始年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可於其初始期限屆滿後另行延長3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網絡營辦商A－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一節

釋 義

「營辦商A分銷協議」	指	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的統稱
「營辦商A SIM卡」	指	由網絡營辦商A所供應的KK品牌SIM卡、H品牌SIM卡及C品牌SIM卡的統稱
「營辦商A產品」	指	營辦商A SIM卡及營辦商A增值券，為網絡營辦商A授權本集團根據營辦商A分銷協議的條款獨家分銷的產品
「營辦商A增值券」	指	由網絡營辦商A所供應的KK品牌、H品牌及C品牌SIM卡的增值券
「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	指	由網絡營辦商B及香港亞洲電訊（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其規定分銷營辦商B產品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並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另行延長3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網絡營辦商B－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一節
「營辦商B產品」	指	S品牌SIM卡及其相關增值券，為網絡營辦商B授權本集團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的條款按非獨家基準分銷的產品
「營辦商B SIM卡」或「S品牌SIM卡」	指	由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S品牌SIM卡
「營辦商B增值券」或「S品牌增值券」	指	由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S品牌SIM卡的增值券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期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3,000,0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定價」一節所述調整）及（如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最終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定價」一節所述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本集團的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零售店」	指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店，其銷售本公司的預付產品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出售的17,000,000股股份
「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	指	由向流動用戶銷售我們營辦商A產品的(i)自營零售店、(ii)一名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取代）及(iii)零售商組成的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有關客戶A及客戶B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倚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節
「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	指	由向流動用戶銷售我們營辦商B產品的(i)自營零售店及(ii)零售商組成的網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465名零售商
「銷售網絡」	指	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的統稱
「售股股東」	指	蕭先生，其姓名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或「創僑國際」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出任獨家保薦人
「穩價經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i)控股股東與(ii)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將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價經辦人可能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借取最多1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批發商」	指	目前或未來向彼等自身客戶（包括流動用戶或其他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或營辦商B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批發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專用詞彙

本專用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所用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或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IDD」	指	國際直撥電話
「互聯網」	指	由獨立運作的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互相連接所組成的全球網絡，利用傳輸控制協議或互聯網協議進行通訊
「流動數據」	指	向流動裝置傳送非語音訊息的數據傳輸技術，主要用於在流動裝置上瀏覽網頁及使用軟件程式
「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	流動服務供應商，彼等擁有或控制向終端用戶銷售及交付服務所必需的所有環節，包括無線電頻譜分配、無線網絡及基礎設施
「流動電視」	指	通過數碼無線系統傳送圖像及聲音的數碼廣播服務，流動或手提裝置可藉此在移動的環境下接收電視節目
「流動用戶」	指	向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登記使用流動相關服務的流動賬戶用戶
「流動增值服務」	指	標準語音通話以外的全部其他流動相關服務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或「MVNO」	指	不擁有網絡基礎設施，但透過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無線電通信基礎設施向客戶或流動用戶提供公共無線電通信服務的營辦商
「通訊辦」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預付產品」	指	市場上的預付儲值產品，包括SIM卡及增值券

專用詞彙

「預付SIM卡」	指	訂購人預先付費以享用通話、簡訊、數據使用及任何其他服務等服務的流動服務模式。在此服務模式下，用戶在使用服務前購買儲值額。香港的預付卡銷售有兩種主要市場分部，即(i)供香港本地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包括供入境遊客、少數族群及本地居民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及(ii)主要針對出境遊客於海外（香港境外）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供入境遊客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指	為香港入境遊客提供本地流動服務的預付SIM卡產品
「供少數族群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指	為長期居留於香港的少數族群（例如菲律賓人、印尼人及其他少數族群）提供本地流動服務的預付SIM卡產品
「供本地居民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指	為香港本地居民提供流動服務的預付SIM卡產品
「供海外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指	供出境遊客於其他國家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
「後付SIM卡」	指	訂購人於使用服務後支付賬單的流動服務模式。一般而言，訂購人的合約訂明分鐘、數據用量、文本簡訊等的限額或「額度」，用戶將就等同或低於該額度的任何使用量按統一費用支付賬單
「SIM卡」	指	用戶識別模組，為載有資料的集成電路，用於識別任何公共流動網絡，並允許可接受模組的任何無線裝置之間通訊
「電訊」	指	電子通訊
「增值」	指	充值或增值
「增值券」	指	為流動賬戶增值或充值以增加儲值額的現金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可能」等詞彙以及類似表達，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能力；
- 行業在香港及我們經營策略性業務所在特定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在香港及我們經營策略性業務所在特定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所涉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股本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擬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我們亦會受到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引致或造成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且我們相當依賴網絡營辦商A供應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倘(i)網絡營辦商A終止或拒絕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ii)重續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及(iii)網絡營辦商A調整或減少給予我們的酌情折扣之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銷售網絡營辦商A供應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為我們營辦商A產品的唯一供應商，直至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為止。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100%、約99.8%及91.3%。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就供應營辦商A產品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具追溯效力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續期36個月。倘網絡營辦商A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重續有關協議，則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將不獲重續。概不保證網絡營辦商A會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與我們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該協議的條款（或網絡營辦商A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附帶條款及條件），或我們未能及時糾正任何該等違規行為，營辦商A有權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屆滿前終止該協議，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網絡營辦商A大幅修改其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安排（包括於到期時不與我們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或終止聘用我們作為其於香港的分銷商，則我們不能保證可於短時間內成功作出任何其他安排。倘我們失去網絡營辦商A的供應，或任何重續分銷協議的營辦商A產品之條款或折扣水平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網絡營辦商A向我們酌情提供不同水平的折扣。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酌情折扣水平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期間購買的產品總量，以及管理層與網絡營辦商A的磋商結果。有關折扣的任何顯著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

目前，網絡營辦商A提供五個針對菲律賓或印尼市場的預付產品品牌，當中三個品牌由本集團獨家分銷，其餘兩個由網絡營辦商A委任的另一名分銷商獨家分銷。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銷售營辦商A產品，並根據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及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獲授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本集團管理層與網絡營辦商A負責預付SIM卡及相關增值券的高級職員認識並存在業務關係。根據與網絡營辦商A相關人員的討論及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歷年來市場推廣策略的觀察，我們知悉，為降低經營成本及維持在香港的目標終端用戶客源，網絡營辦商A採取的業務策略為不與面向菲律賓及印尼市場的預付產品的二級客戶或流動用戶進行直接銷售活動，而是委託我們及其他分銷商向上述客戶分銷彼等的產品。

倘流動電訊行業格局出現任何變化或倘流動網絡營辦商改變其政策而與二級客戶及／或有關流動用戶直接交易，則會削弱我們在定價方面的競爭力，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流動網絡質素及業績以及對彼等產品的需求。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流動網絡質素及業績。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供應商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對彼等產品的市場需求。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或不能維持質素標準或緊貼技術發展。此外，市場氣氛或會改變或大量流動用戶可能轉用競爭對手的服務。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因素而下跌，對彼等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供應商的質素、設計或控制程序，因此，我們不會且不能保證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素。我們完全依賴供應商的質素控制程序及標準以確保我們所銷售產品的質素。若干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在供應商運送予我們的途中損毀，流動用戶可能會要求退回或更換相關有缺陷或已損毀的產品。我們或會在處理退貨或更換程序中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銷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有缺陷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向客戶銷售或分銷其他產品的能力會因而受損，且我們或因有關缺陷或問題而須承擔責任索償。以上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提供的流動電訊服務的穩定性較易受到人為錯誤、火災、地震、水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破壞、黑客及類似事件的影響。網絡營辦商A或網絡營辦商B的網絡基建若被破壞或出現故障，均可導致向預付產品流動用戶提供的服務中斷或暫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預付產品，而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並無互相蠶食。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分別產生約51.7%、49.8%及46.7%的收益。我們於相應年度產生自批發商的收益分別約為27.1%、24.9%及20.9%。我們預期繼續於銷售上與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合作。因此，我們銷售網絡內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表現以及彼等銷售預付產品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對任何批發商及我們的零售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並無互相蠶食。

倘於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之間出現互相蠶食的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交付SIM卡及增值券後，我們通常無權將該等產品退回供應商以索要退款，惟殘次品或逾期產品可予換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預付產品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約為62.0天、82.4天及95.3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62.0天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82.4天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5.3天，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營辦商B產品存貨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逾期或損壞而錄得任何存貨減值，我們亦未就存貨計提任何減值撥備。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銷售預付產品，除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外，我們可能須撇銷過時庫存，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技術變革（包括即時通訊應用）及在香港使用流動電話SIM卡及增值預付儲值流動戶口渠道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香港銷售SIM卡及增值券以產生收益。我們預期未來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多個影響流動戶口技術及增值渠道發展的因素，而該等因素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使用互聯網作為增值及支付渠道、用戶在流動即時通訊應用方面的行為及喜好改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出，隨著流動數據用量的增加及網際網絡電話的滲透，如今，智能電話用戶傾向使用即時通訊應用。有關趨勢削弱香港透過流動語音電訊（如本地電話或IDD）撥出及撥入通訊量的需求。香港撥出及撥入的通訊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下降。於該期間，撥出至印尼及菲律賓的通訊量分別按-15.3%及-10.2%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流動即時通訊應用的普及預期將令傳統流動語音電話或IDD服務的用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預付產品構成威脅。隨著科技發展，流動電話操作可能不需要使用SIM卡。SIM卡及增值券用量的全面減少，或我們未能應對行業趨勢及用戶要求，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香港互聯網及免費公共無線網絡熱點的發展、用量及普及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源自於香港銷售SIM卡及增值券。據我們所了解，大部分預付卡用戶經常增值其流動戶口，原因為該等用戶經常撥打本地及IDD電話或訂購流動數據服務。隨著互聯網技術的發展，流動用戶可與彼等的海外友人或親人聯繫，而毋須使用IDD服務。香港政府及越來越多的商戶亦於香港不少旅遊景點、公共交通、購物中心及餐廳提供免費無線網絡服務，流動用戶可利用該等熱點，而毋須訂購流動數據服務。香港的公共無線網絡熱點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20,307個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49,025個。隨著可用的公共無線網絡熱點增加，且絕大多數家庭均擁有自己的無線網絡，流動數據服務的使用量或會減少。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香港的無線網絡或其他類型互聯網服務用量增加、發展及普及性所影響。倘使用互聯網溝通更為普遍及可用的免費無線網絡增加，我們的產品用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將受挫。

風險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而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8.7%、52.8%及41.4%。在該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為批發商，而餘下為零售商。

我們同期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各期總收益約27.1%、24.9%及16.8%，而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取代。有關取代客戶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惟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向本集團的採購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將按與往績記錄期間類似的數量或價格繼續向本集團採購SIM卡或增值券，或根本不再向本集團採購SIM卡或增值券。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故大部分客戶並無對本集團的長期購買承諾。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按當前水平維持或增加向該等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銷售甚至完全無法維持或增加銷售。

我們大部分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流動用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流動用戶。我們所銷售的SIM卡特點為致電特定目的地（即菲律賓或印尼）會收取較低通話費。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政府容許該等人士留港擔任家庭傭工的政策，以及該等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家庭傭工的需要及財務資源。倘香港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家庭傭工的人口因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或政治因素改變而大幅減少，或倘彼等偏好的溝通模式改變，我們銷售SIM卡或增值券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菲律賓勞工部頒佈一項法令，據此，境外就業證書（「境外就業證書」）的新申請處理暫停15日左右。暫停處理並未進一步延長，境外就業證書的新申請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恢復。由於獲授境外就業證書乃菲律賓籍家庭傭工赴港工作的先決條件，長期暫停處理申請境外就業證書或完成處理需時延長或會對赴港的菲律賓籍家庭傭工的人數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菲律賓或印尼政府未來不會實施或頒佈類似或其他政策或法令，此舉將減少赴港擔當家庭傭工人士的人數，並對本集團來自銷售SIM卡或增值券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管理層團隊流失任何主要成員或會削弱本集團物色及獲得新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付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蕭先生在流動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具備電訊業務發展的多方面深厚專業知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流動電訊行業亦平均有8年經驗。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團隊與其客戶建立及維持的關係及聲譽，令本集團得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儘管本集團已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僱用合約，但該等合約不能阻止彼等終止職務或不再為本集團效力。倘任何或所有該等主要高級管理層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於短時期內或無法及時招聘合適人士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及多元化，本集團亦需要招聘其他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員，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所聘請的人員將會融入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或對業務作出貢獻。電訊行業的人才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或挽留合適人員，本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就業務營運租賃物業。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零售店覓得適宜地點，或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分別佔營運開支總額（除融資成本、所得稅及上市開支外）的50.4%、45.8%及3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零售店（包括從我們控股股東的一位聯繫人租賃的一間零售店）訂立五項租賃協議。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所租賃的零售店租約期限約為二至三年。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四項租約中，兩份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屆滿、一份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屆滿及一份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

此外，我們業務經營所處的兩項物業（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由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為零售店取得相對便利的地點。該等地點通常擁有龐大需求。本集團曾經歷零售店的租金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設立新零售店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適宜地點，或我們於重續租約時，業主不會增加現有租金或向我們提供優惠條款。

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及條件（特別是租金）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或任何業主因任何原因（如物業進行修補工程）終止有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需將零售店搬遷至其他物業，導致營運中斷而我們的零售店有可能搬遷至不太理想的地點及遠離我們的目標流動用戶，而我們的客戶或會流失。我們估計各間零售店的搬遷成本約為每間零售店0.9百萬港元。無法以優惠條款於該等策略性地點成立或繼續經營零售店或會導致於該等地點開展業務的銷售額減少及／或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整體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及辦公室均位於租賃物業之上，而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就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新規定，於日後採納準則時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之，對於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及零售店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列示於現金流量表內。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之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此外，我們計劃於香港、九龍及新界開設五家零售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與我們的財務報表有潛在關連。

風險因素

董事預期，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有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的記錄

我們曾多次涉及若干不合規事項，包括違反稅務條例及強積金條例的若干法定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就違規事項向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執法行動。任何執法行動或會導致起訴及／或定罪，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有任何定罪，則我們亦或會根據(i)稅務條例；及(ii)強積金條例之規定而面臨處罰及我們董事或面臨潛在起訴及責任。因此，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則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經營業務必須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獲得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許可，將彼等的商標用於我們的零售店及零售門店或產品廣告或宣傳，以推廣營辦商A產品的銷售。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我們亦獲網絡營辦商B許可，將彼等的商標用於我們的零售店及零售門店，以推廣營辦商B產品的銷售。

就我們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獲許可使用的網絡營辦商A商標而言，網絡營辦商A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一週的通知，終止有關本集團使用其商標的許可安排。

倘我們無法使用網絡營辦商A或網絡營辦商B的商標，我們可能於所經營的市場中面臨流失品牌知名度以及遭遇營運中斷。因此，由於商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品牌十分重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手提電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6.2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蕭先生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而結清，而餘下約3.8百萬港元已以現金結清。過往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向股東宣派或派發股息。然而，有關宣派、支付及任何日後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宏觀經濟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就股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影響該地區的不利經濟或其他事件或當前全球金融狀況嚴重惡化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銷售及分銷SIM卡及增值券的業務主要集中在細小的香港。區內的需求改變、經濟及政治發展及監管變化均會大幅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倘香港出現不利的天氣狀況、地震、火災、電力中斷、電訊故障、陸上或海底傳輸電纜損壞、軍事或恐怖活動或類似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倘香港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出現當前全球金融及經濟氣候的重大及長期影響均可造成客戶的消費或使用行為改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策略及有效管理增長，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多個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如以合理條款為我們的擴充取得物業的能力、我們所採購產品是否繼續為經濟環境的市場變化所接受、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改變。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將會落實，或將於擬定時間內落實，或我們的目標將獲全面或部分達致。倘我們未能達成或及時落實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我們或不能達致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已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投保較為慣常的保單，且符合我們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投保範圍」一節。然而，我們可能產生不受保的多類損失或我們相信就某投保屬商業上不合理的多類損失，如聲譽損失。概不能保證任何業務日後不會因監管、經濟狀況改變或其他原因而被中斷，該等情況可能不受任何保險保障或保障範圍並不足夠。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高質素客戶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令客戶流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專注於提供客戶服務對增強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產品流動用戶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此等專注對於確保及維持客戶及流動用戶滿意度亦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培訓零售店的銷售代表。倘我們未能貫徹提供高質素客戶服務，我們產品的客戶及流動用戶可能較不傾向於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推薦我們產品的潛在用戶使用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產品。客戶服務欠佳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對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用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並破壞我們的聲譽，前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競爭條例的影響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全面生效。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主要禁止對象包括(1)禁止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企業協議；及(2)禁止具有市場權勢的公司（包括壟斷企業）濫用權勢。違反競爭條例會遭受巨額罰款，包括若違反期未超過三年，則罰款上限為違反年度每年於香港獲取之總收益的10.0%。有關競爭條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的法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方開始生效，在合規、違例及對我們的銷售的影響方面，該條例的全面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確保遵守該條例時可能面臨困難及可能會產生法律成本。我們亦可能在無意中違反競爭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其他懲罰、產生龐大法律成本及可能導致業務受阻及／或出現負面媒體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與流動電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我們的市場份額會因競爭激烈而減少，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電訊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SIM卡及增值券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競爭。我們亦可能與四家領先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分支機構進行競爭，彼等或會直接（而非如本公司般聘用指定批發及零售分銷商）銷售SIM卡及增值券。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持續競爭令預付產品價格下降。此外，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包括網絡營辦商A）或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流動用戶（即我們的目標流動用戶）提供類似產品，包括在彼等的分支機構及透過彼等的自助服務終端機付款。彼等亦可能聘用第三方分銷商，如便利店、書報攤及代理分支，向流動用戶銷售SIM卡及增值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當前或日後的競爭對手或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定價優勢及充裕的財務、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令彼等在銷售及分銷SIM卡及增值券、進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及招聘業內人才方面更具優勢。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以更優惠條款自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彼等的分銷商（或（倘相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採購與我們現有產品功能及價格相近的SIM卡及增值券。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日後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市場地位亦將取決於有效的市場推廣措施及我們預測和應對影響業內各種競爭因素的能力，該等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的新型服務、定價策略、消費者喜好及香港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在服務定價、預測及發展新技術及服務、獲得新客戶及流動用戶及挽留現有客戶及流動用戶等方面有效競爭，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政府對香港流動電訊行業的政策及客戶喜好，有關前景可能不時轉變。影響電訊行業的監管改革及新監管措施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流動電訊服務的消費支出所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消費支出於日後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年度的流動電訊服務消費增加乃由於互聯網使用更頻繁及更廣泛。香港流動電訊行業的發展會受到不利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喜好改變等因素所打擊，有關因素或會減少流動電訊服務的消費。我們與香港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密切關係使我們容易受到與香港流動電訊行業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香港流動電訊行業未有如我們所預期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調整增長策略，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批發及零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乃由持有通訊辦頒佈之許可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所供應。因此，我們或會直接或間接被要求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倘實施影響我們行業的監管改革或監管措施（如增加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的數目並因此或會進一步降低後付及預付產品的價格、限制預付產品的銷售），或較現時預計的實施速度更快，我們可能產生與合規、處罰及補救活動相關的額外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出售SIM卡及增值券的新興電子商務平台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蒙受中斷的風險

本集團或因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零售市場的新興而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約150名菲律賓籍及150名印尼籍受訪者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內容有關香港預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喜好）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新的消費者調查，不足15%的受訪者透過在線上平台及增值應用程式充值彼等的預付SIM卡。

然而，我們並不排除新興的電子商務平台可能擾亂現下之行業格局並取代由我們或我們的批發商或零售商經營的傳統零售店之可能性。倘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及／或線上零售市場購買或充值彼等的預付SIM卡，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決定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直接銷售其產品並取代我們分銷商的身份，則我們自銷售網絡內的自有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所得收益或會減少。倘我們無法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零售市場，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於香港電訊市場的競爭力亦會受損。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與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商釐定。發售價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驟變。

風險因素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曾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次股份發售完成後控制本公司絕大比例的股本，或會限制閣下對需要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施加影響的能力。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其中包括）批准重大交易事項及選舉董事。彼等亦將就任何需要多數表決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根據相關規則需要彼等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

擁有權集中可能會延誤、防止或阻礙本集團控制權的變動，而該等控制權的變動原被視為有利於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股東可能會因此處於不利位置。

我們於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公開市場的其他股東日後發售或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視為可能出現上述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的股份市價可能因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新股）獲大量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現上述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按視為合宜的時機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不盡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流動電訊行業及家庭傭工社群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關於香港經濟及流動電訊產品市場的資料）均來自香港及外國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不同刊物，並與董事認為可靠的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溝通後取得。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於摘錄及轉載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其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乃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

此外，儘管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因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風險因素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其僅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提供可接納的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及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導致我們股東權益的攤薄。

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增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最多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參照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將會支銷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令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增加，進而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當時的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則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之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我們（為本公司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按照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乃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配售－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得到准許，並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批准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有意申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採納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而出售。我們估計售股股東自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按比例包銷費及售股股東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8.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出售銷售股份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售股股東詳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作出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惟僅作說明用途：

1.00美元：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換算。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並無英文名稱的實體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彼等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30號 殷榮閣 39樓及40樓C室	中國
-------	--	----

鍾志輝先生	香港沙田 偉華中心2座 28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前稱馬仕平先生)	香港 繼園街50號 和景閣 9樓D室	中國
--------------------	-----------------------------	----

林健倫先生	香港柴灣 杏花邨48座 15樓1508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30號 怡廬1樓	中國
-------	-----------------------	----

郭偉良先生	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 B座12樓	中國
-------	------------------------------	----

霍錦就先生	香港將軍澳 銀澳路 煜明苑 熹明閣 7樓712室	中國
-------	--------------------------------------	----

蕭喜樂先生	香港九龍塘 太子道西304號 昌怡閣3樓	中國
-------	----------------------------	----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室、2505-06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室、2505-06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強積金條例若干條文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項的香港法律

麥兆祥先生

大律師

Parkside Chamber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101室

關於稅務條例若干條文以及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項的香港法律

王永愷

大律師

Parkside Chamber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期31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關於《競爭條例》若干條文以及有關本集團合規事項的香港法律

鄭瀚之

大律師

Denis Chang's Chambers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期1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5座 57樓E室
授權代表	蕭木龍先生 香港 半山 干德道30號 殷榮閣 39樓及40樓C室 陳謙先生 香港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5座 57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 (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 (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自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定義見下文），以及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以及其他可公開取得的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以致有關資料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的任何各名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彼等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和統計數據未必與根據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因此，閣下應避免過度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費用為67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不受我們的影響。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其服務包括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顧問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以一手及二手研究方式進行。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導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地位。二手研究涉及查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資料庫中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乃來自對歷史資料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i)採納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發現並非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區域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以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具備豐富往績記錄。

研究方法及假設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研究，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消費者調查，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消費者更新調查，以了解預付電話卡品牌在香港的印尼籍人士及菲律賓籍人士間的知名度，以及彼等對該等預付電話卡的使用模式。於抽樣調查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約150名印尼人士及約150名菲律賓人士進行調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市場規模及預測方面曾考慮下列假設，其包括 (i)預期香港的經濟在預測期間內維持穩定增長；(ii)預期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保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香港出境遊客增加、香港菲律賓及印尼人士人數上升、流動數據用量增加以及便於使用的預付產品預期將驅動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增長。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要對本節所載資料作出限定、與之相反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經考慮上述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後，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使用的資料、數據及統計資料來自不可靠的來源。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經濟受到全球及大陸疲軟經濟表現以及美元強勁走勢的嚴重影響，進而對香港競爭力造成影響。香港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三年的21,38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6,6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期香港經濟受強有力內部消費及預期較低的失業率所驅動，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為逐步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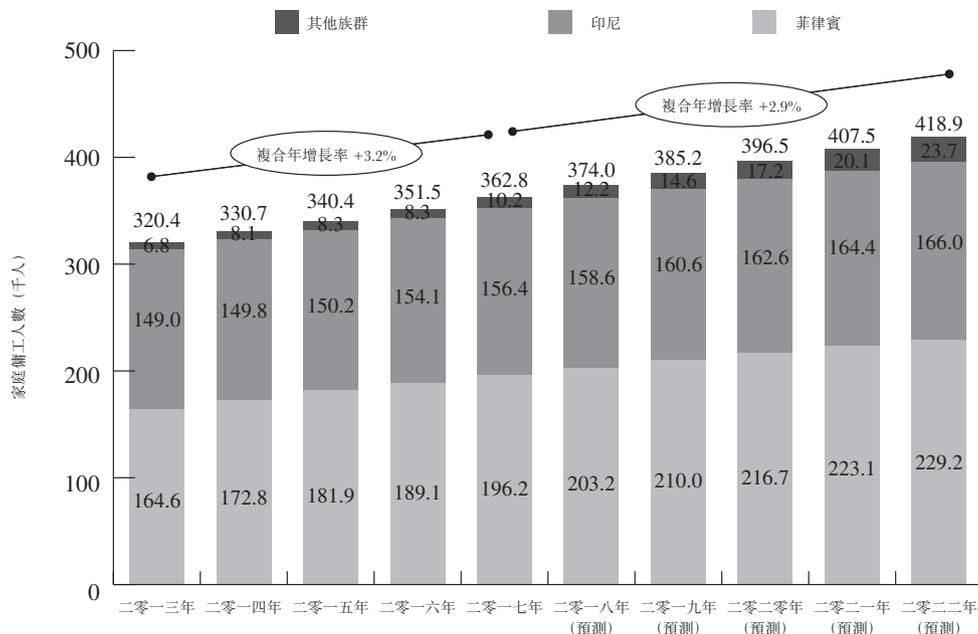
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家庭傭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尼及菲律賓人士乃香港家庭傭工的兩大主要族群，於二零一七年，香港97%以上的家庭傭工來自上述兩個國家。對家庭傭工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菲律賓及印尼傭工分別以4.5%及1.2%的複合年增長率穩步上升。預期未來幾年香港家庭對家庭傭工照料彼等家庭及料理家務的需求將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二年家庭傭工的人數估計將增至418,900人。菲律賓及印尼人士預計將仍為香港家庭傭工的主要族群。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按不同族群劃分的家庭傭工人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按不同族群劃分的家庭傭工人數（香港）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入境及出境旅客

香港入境旅客人數自二零一四年起明顯下降，由二零一四年的60.8百萬人次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58.5百萬人次，乃由於對深圳永久居民實施一周一次過境赴港的限制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香港舉辦的若干集會及活動（如美酒佳餚巡禮等）及香港迪士尼與海洋公園的擴建計劃，入境旅客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增至66.7百萬人次。

由於香港低成本航空公司的航線數量日益增長及機票促銷，以及港元升值，香港出境旅客人數由二零一三年的84.4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1.3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出境旅客人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增至104.3百萬人次。

香港流動服務市場

香港流動服務

流動服務，亦稱流動通訊服務，乃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一種電訊服務，能夠令流動用戶透過流動網絡（如第二代(2G)、3G及4G）傳送及分享語音、數據及圖像。

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香港主要有兩種營辦商，包括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乃擁有或控制向終端用戶銷售及提供服務所需所有元素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包括頻譜分配、無線網絡基礎設施、回程基礎設施、收費、客戶關懷、提供電腦系統及推廣及維修服務。相反，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並不擁有網絡基礎設施。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與流動網絡營辦商訂立業務協議，以批發價批量訪問網絡服務，隨後獨立設定零售價。

預付SIM卡及後付SIM卡

預付SIM卡及後付SIM卡乃香港流動服務的兩種主要服務模式。預付SIM卡的用戶必須就服務預先支付費用但毋需訂立合約；而後付SIM卡的用戶須就指定時期簽訂合約，及將根據實際使用量每月收取發票。

香港電訊服務收益及流動數據用量

香港電訊服務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7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240億港元，實現雙位數字增速，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智能電話越來越普及以及互聯網行業的發展與革新帶來對流動服務及互聯網通路服務的需求，預期香港的電訊服務使用將更為頻繁，從而驅動未來電訊服務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240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06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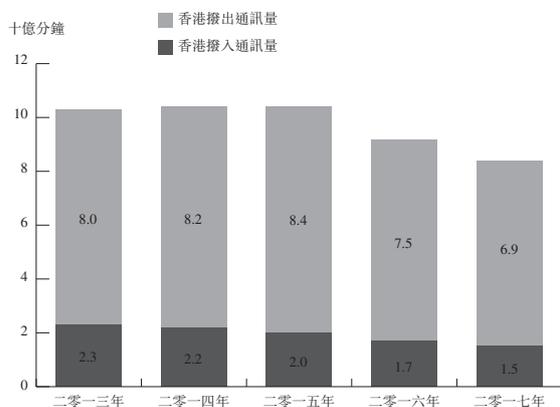
香港的流動數據用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21億兆字節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05億兆字節，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乃由於香港流動用戶增加及智能電話以及其他智能設備日益普及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流動數據用量將於二零二二年增至765億兆字節，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香港通訊量

隨著流動數據用量的增加及網際語音傳輸（「網際網絡電話」）的滲透，如今，智能電話用戶透過使用即時通訊（「即時通訊」）應用（如WhatsApp、微信等）與他人聯繫。因此阻礙香港透過流動語音電訊（如本地電話或國際直撥電話（「國際直撥電話」）撥出及撥入的通訊量，事實上，香港撥出及撥入的通訊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出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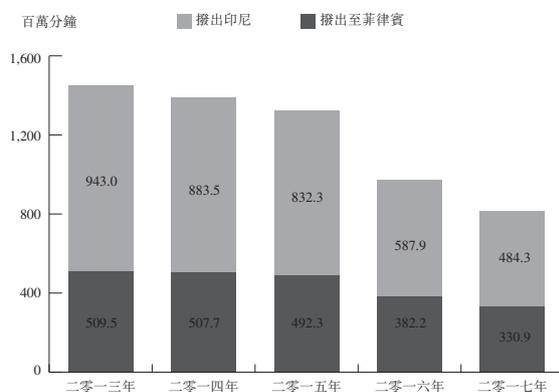
與之相似，印尼及菲律賓的撥出通訊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亦呈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3%及-10.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撥出及撥入的通訊量 (香港)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撥出至印尼及菲律賓的通訊量 (香港)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流動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1. 便攜式智能設備的迅速發展

隨著4G技術及智能便攜設備的發展，全球智能電話出貨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0億台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5億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期智能電話需求的快速增加將產生越來越大的數字內容需求以及數據用量需求，從而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驅動流動服務行業發展。

2. 流動用戶的習慣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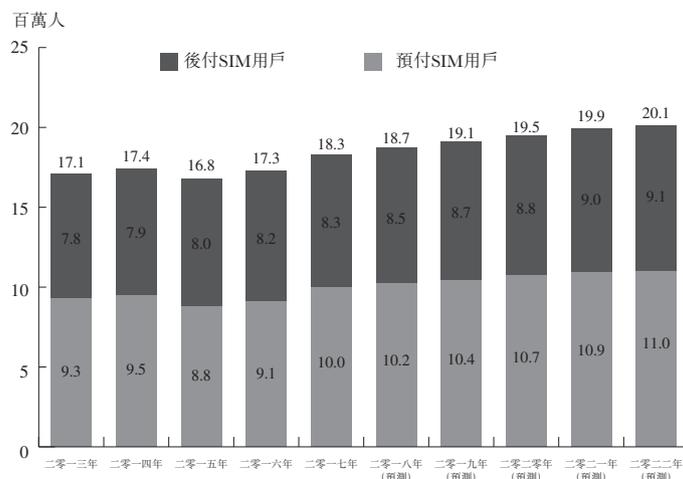
智能電話及其他種類智能設備的普及，以及3G/4G技術的發展將令用戶使用流動數據，透過即時通訊應用與其他用戶聯系、進行網上購物及觀看流媒體內容。每名2.5G + 3G+ 4G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由二零一三年的977.5兆字節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786.6兆字節，複合年增長率為16.3%。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運用長期演進 (LTE) 技術部署4G服務。預期消費習慣向流動數字內容的轉變將進一步刺激香港流動服務行業的發展。

香港後付及預付SIM用戶人數及已啟用預付SIM用戶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香港有8.3百萬後付SIM卡用戶及10.0百萬預付SIM卡用戶。在10.0百萬預付SIM卡用戶中，約73.0%已啟用。預付SIM卡的大部分用戶乃赴港旅客及離港前往其他國家的旅客。相對較高的抵港旅客人數及本地居民對出境旅行不斷上升的需求帶動香港預付SIM卡市場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付SIM卡用戶人數及已啟用預付SIM卡用戶人數預期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後付及預付SIM用戶人數（香港）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

一般而言，預付SIM卡產品可分為本地使用及海外使用。供香港本地使用的預付SIM卡產品主要分別供赴港旅客、少數族群（譬如菲律賓人、印尼人及其他少數族群）以及本地居民使用。而供海外使用的預付產品指出境遊客於其他國家使用預付流動服務。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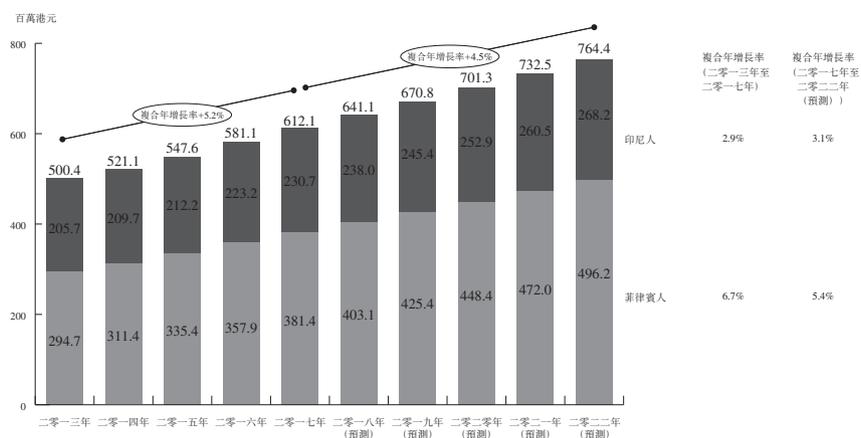
受出境遊客對預付產品的需求所推動，加上訪港遊客持續增長，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穩步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約6,302.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7,046.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流動數據的使用以及香港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估計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將穩步發展，自二零一七年的7,046.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8,49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行業概覽

針對香港印尼人及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市場規模

針對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的零售銷售額從二零一三年的約50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12.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該增長乃由於家庭傭工人數增長及家庭傭工中智能電話的逐漸普及所致，從而令於數據及撥打使用的開支增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香港的印尼與菲律賓家庭傭工的數量持續增加，以及智能電話在印尼及菲律賓群體中的持續普及，預期針對香港印尼人及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從二零一七年的612.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764.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零售收益（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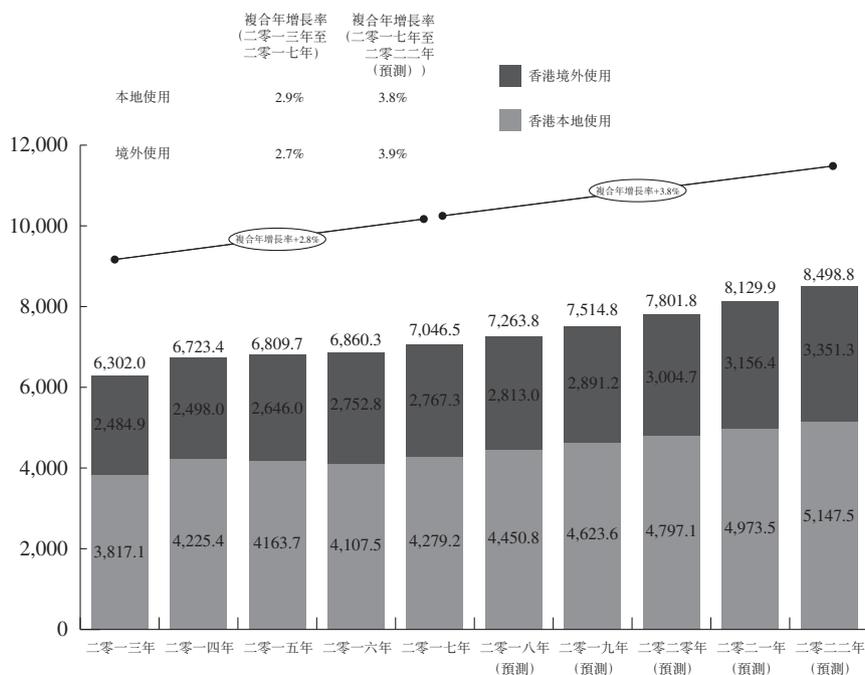
供本地及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的市場規模

受赴港旅客對預付產品需求的帶動，以及少數族群（如菲律賓人及印尼人）數量的不斷增加，供本地使用的預付產品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3,81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279.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赴港旅客人數反彈，以及本地用戶及少數族群的需求上升，預期供本地使用的預付產品市場將由二零一七年的4,279.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5,14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受香港出境居民對預付產品需求的帶動，供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市場由二零一三年的2,484.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6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供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市場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76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3,35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供本地及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零售收益明細（香港）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因素

1. 香港的出境遊客人數增加

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由香港前往其他國家的出境旅遊人數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0%。香港出境遊客的增長預計將刺激出境預付產品需求增長，為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帶來更多動力。

2. 香港的菲律賓人與印尼人數不斷增加

從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菲律賓人與印尼人的數目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和1.2%。就菲律賓人與印尼人而言，預付電話卡仍是連接彼等社交網絡的必要條件。香港的菲律賓人與印尼人數越來越多，可能會進一步推動針對菲律賓人和印尼人的預付產品的消費。

3. 流動用戶習慣的轉變

流動應用（如即時通訊應用、流動在線購物應用、流動流媒體平台）的迅速發展及革新已經改變流動用戶的習慣。對數據用量需求及開支的上升預期將促進香港預付SIM卡及增值券的發展。

4. 預付SIM卡的使用便捷

對終端用戶（尤其是臨時駐留的遊客與居民）而言，預付產品較後付SIM卡產品更為便捷，「即期即付」的計費模式允許預付SIM卡用戶隨時激活或終止流動服務，而無須審查其個人信貸記錄及提交申請文件。

入行門檻

1. 廣泛的銷售網絡

香港預付產品的目標用戶（如出入境遊客、菲律賓人與印尼人等少數群族）相對多元化且流動性強。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於用戶而言至關重要。銷售網絡資源有限是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2. 營運經驗

香港現有的預付產品分銷商在終端用戶中已享有較高聲譽。新分銷商較難覓得合適的商業模式及在短時間內積累足夠的客戶及用戶群。

3. 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預付產品分銷商須依賴其上游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產品。新入行者首先較難與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機遇、威脅與挑戰

1. 即將到來的5G網絡

5G網絡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後進入市場，較4G網絡而言，5G網絡為流動服務用戶提供更快的速度與更高的容量，預付產品分銷商或藉此契機供應相關預付產品或更高附加值流動數據服務。

2. 流動即時通訊應用的普及

流動即時通訊應用的普及預期將降低傳統流動語音電話或國際直撥電話服務的使用，從而可能對預付SIM卡產品構成威脅。然而，預期流動即時通訊應用不斷上升的使用量將增加流動數據使用量的需求，估計其亦將為可提供具競爭力的流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營運商帶來機遇。

3. 擴大公共無線網絡熱點

智能電話連接到無線網絡後，若干智能電話應用程序中可免費使用語音通話與即時通訊功能。香港的公共無線網絡熱點由二零一三年的20,307個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9,025個。由於越來越多的公共無線網絡熱點可用，且絕大多數家庭都有自己的無線網絡，通過流動電話使用數據或會減少。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預付產品分銷商。

行業概覽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相對集中，按於二零一七年的零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合共佔總額的86.1%。

按零售收益計算二零一七年度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 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網絡營辦商C	26.4%
2	網絡營辦商A	20.6%
3	網絡營辦商D	18.2%
4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A	11.2%
5	網絡營辦商B	9.7%
	五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	86.1%

二零一七年零售總收益：7,046.5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商的排名

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亦高度集中，按零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共計佔總額的89.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市場中排名第二，佔30.0%的份額。

按零售收益計算二零一七年度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中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網絡營辦商D	37.5%
2	本集團	30.0%
3	分銷商A	11.9%
4	分銷商B	6.4%
5	分銷商C	3.2%
	五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	89.0%

二零一七年零售總收益：612.1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針對菲律賓人及印尼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商的排名

針對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亦高度集中，按零售收益計算，三大參與者共計佔總額的90.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針對菲律賓人的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中排名第一，佔33.5%的份額。

行業概覽

針對印尼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亦相對集中，按零售收益計算，三大參與者共計佔總額的91.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針對印尼人的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中排名第二，佔24.2%的份額。

按零售收益計算二零一七年度針對菲律賓人的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中 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33.5%
2	網絡營辦商D	32.0%
3	分銷商A	25.3%
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		90.8%

二零一七年零售總收益：381.4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零售收益計算二零一七年度針對印尼人的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中 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1	網絡營辦商D	44.1%
2	本集團	24.2%
3	分銷商A	22.7%
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		91.0%

二零一七年零售總收益：230.7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本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者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經對約150名菲律賓籍及150名印尼籍受訪者進行消費者調查，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消費者更新調查，內容有關香港預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喜好。

所有受訪者均使用預付產品且彼等中的約99.0%為香港家庭傭工。逾90.3%的受訪者通常至少每週一次撥打電話回家。約71.7%的受訪者傾向於使用互聯網電話（即通過Viber、WhatsApp、Skype等撥打語音電話），而約28.0%的受訪者通常使用具有預付電話卡的流動電話撥打語音電話。逾98.3%的受訪者習慣於消費月度流動數據用量（3G/4G計劃）。

根據重點提及的預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KK品牌預付產品及H品牌預付產品在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受訪者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於挑選預付產品的諸多標準中，受訪者普遍表示，前四大標準乃快速清晰的連接、較低的致電海外費率、便於增值及易於購買。

有關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該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典）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7條，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該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條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所提供的服務，合約並無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條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第8(1)條規定者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產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修訂，以擴大若干現有條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強制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罪。

要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須達關鍵程度。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監管概覽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從事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強制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該土地上之合法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法律程序期間頒發臨時強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可達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度的香港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強制令、宣告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有關僱主責任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為僱員提供工作地點（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安全及健康保障。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不遵守上述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款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上述條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違反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可能造成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或使用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並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香港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僱傭條例適用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該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等。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保額不少於條例指明的適用款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適用款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最高為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須遵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限制。對於月薪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如未支付最低工資，則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到期工資予僱員，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有關商業登記及稅務事宜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業務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16.5%及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適用於合資格公司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及適用於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關於推廣生意的競賽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於香港推廣、組織及／或經營獎券活動、博彩或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人士必須從民政事務總署取得根據賭博條例第22條授出的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誠如賭博條例第2條所定義：

- (a) 獎券活動包括抽獎、大馬票、本地中式博彩遊戲及博彩（即字花、紅票及舖票）及涉及猜測或估計結果而在極大程度上並非依賴競賽者的技巧運用的任何競賽，其經由抽籤或碰機會而分發或分配獎品；

監管概覽

- (b) 博彩指進行任何博彩遊戲或參加任何博彩遊戲，以贏得金錢或其他財產，不論任何進行該博彩遊戲的人是否有輸掉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風險；及
- (c) 推廣生意的競賽指為推廣生意或業務，或為銷售任何產品而籌辦、經營或管理的競賽或其他計劃。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或會對特定獎券活動、博彩遊戲或競賽授出，或可授出12個月期間並予以續期。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亦受香港法例第148A章賭博條例下的表格4A所載發牌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彼時蕭先生動用其自身財務資源成立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手提電話直銷中心主要於香港中環及上環從事流動電話及流動電話相關產品的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成立香港手提電話，作為從事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業務的商業機構。

自一九九零年代末起，本集團開始在位於香港島的自營零售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SIM卡及增值券。於二零零四年或其後，據我們的一位董事及控股股東蕭先生所觀察，我們產品的大部分終端用戶被認為主要是在香港從事家庭傭工的菲律賓人及印尼人。為利用我們在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先後聘請能講菲律賓語及印尼語的員工向該等流動用戶的目標群體促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在零售店及向我們客戶開展包括回贈禮券及流動電話在內的回贈活動以及提供折扣，以鼓勵流動用戶從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購買增值券。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代初開始直接向網絡營辦商A採購預付產品。為加強與網絡營辦商A的合作，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為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其授予我們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權利。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並額外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由於營辦商A分銷協議項下訂有銷售目標待達成，為令我們享有最大靈活性，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並無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任何獨家分銷協議。儘管我們並無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我們繼續銷售營辦商A產品，且並無銷售任何來自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預付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藉此確保我們的獨家權利。為進一步延長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有關獨家權利，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代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初始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可額外延期36個月。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本集團為網絡營辦商A的若干特定SIM卡及增值券品牌的獨家分銷商，而該等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為在香港工作的菲律賓或印尼家庭傭工。

歷史、重組及發展

為分散供應商網絡及減低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的依賴程度，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合約，以銷售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營辦商B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零售店進行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實施我們專注於預付產品批發及零售的長遠策略，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出售予本集團之外的一間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已根據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該間公司分別與(i)香港手提電話及(ii)京訊集團訂立的庫存轉讓協議按成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庫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在零售店為控股股東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認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如上文所述開始於我們的零售店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有關出售及寄售安排可使我們從寄售貨品的銷售中收取佣金，而我們毋需面臨持有該等產品作為庫存（當新款產品推出時該等存貨即過時）的存貨風險。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重點說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註冊成立
一九九零年代末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銷售流動電話、流動電話相關產品及預付產品（包括SIM卡及增值券）
二零零二年一月	我們於中環歐陸貿易中心的現有零售店開業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向客戶或流動用戶（其中絕大多數為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出售由網絡營辦商A供應的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五年三月	我們於銅鑼灣的前零售店開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本集團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以分銷營辦商A產品，該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並另行延期兩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
二零零零年代末	我們於中環環球大廈的零售店開始營運
二零一四年一月	我們於荃灣的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本集團根據由本集團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的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其後由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代），獨家銷售營辦商A產品，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可另行延期36個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基於非獨家基準就營辦商B產品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
二零一七年三月	開始分銷營辦商B產品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我們於元朗的零售店開業
二零一八年七月	本集團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代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以獨家銷售營辦商A產品。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可另行延期36個月。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重組」一段。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及港亞移動，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重大公司發展。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各自分別認購8,000股及2,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增設2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90,000港元。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獲得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224,000股及56,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擁有232,000股及58,0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80%及2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的58,000股股份由蕭太太按面值轉讓予蕭先生以換取現金。代價乃基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股份當時的面值釐定，其於相關時間對於訂約各方而言屬可接受。作出上述轉讓後，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由蕭先生全資擁有；而蕭太太不再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額外增設3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的法定股本由29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港元。蕭先生及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分別獲得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2,500股及357,5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李先生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的董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確認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蕭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歷史、重組及發展

於緊接重組前，蕭先生及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持有手提電話直銷中心 292,500股及357,500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45%及55%。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藉由作為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的承租人而持有本集團物業權益。

香港手提電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香港手提電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蕭先生認購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蕭太太（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獲得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

於緊接重組前，蕭先生及蕭太太（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持有香港手提電話1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50%。香港手提電話主要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於我們零售店進行的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業務。

金正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金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ARSD06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認購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1股金正股份由ARSD06 Limited（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以換取現金。代價乃基於金正股份於當時的面值釐定，其於相關時間對於訂約各方而言屬可接受。李先生為金正的董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的相關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蕭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緊接重組前，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持有1股金正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正為不活躍公司且目前並無業務活動。

三興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三興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ARSD06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認購1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1股三興股份由ARSD06 Limited（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代價乃基於三興股份於當時的面值釐定，其於相關時間對於訂約各方而言屬可接受。李先生為三興的董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的相關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蕭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緊接重組前，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持有1股三興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三興藉由作為本集團所訂立之一項租賃協議的承租人而持有本集團物業權益。

香港亞洲電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香港亞洲電訊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認購1股股份。李先生為香港亞洲電訊的董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相關確認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為蕭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緊接重組前，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持有1股香港亞洲電訊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亞洲電訊主要從事零售預付產品。

京訊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京訊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認購1股股份。李先生為京訊集團的董事，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相關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蕭先生持有該等股份。

於緊接重組前，李先生（作為蕭先生的受託人）持有1股京訊集團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京訊集團主要從事於我們的零售店零售預付產品，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於我們的零售店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業務。

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以換取現金，於緊接重組前，港亞移動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港亞移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該1股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港亞移動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港亞移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創威（遠東）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創威乃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於轉讓創威股份後，創威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歷史、重組及發展

緊接本集團出售創威前，創威為本集團持有一輛汽車的權益，而並無其他業務營運。考慮到創威持有的業務及資產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創威已被出售及不再納入本集團。

本公司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

根據蕭先生、港亞移動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港亞移動：

- (a)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上述收購為代價：

- (a)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港亞移動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於上述收購後，港亞移動、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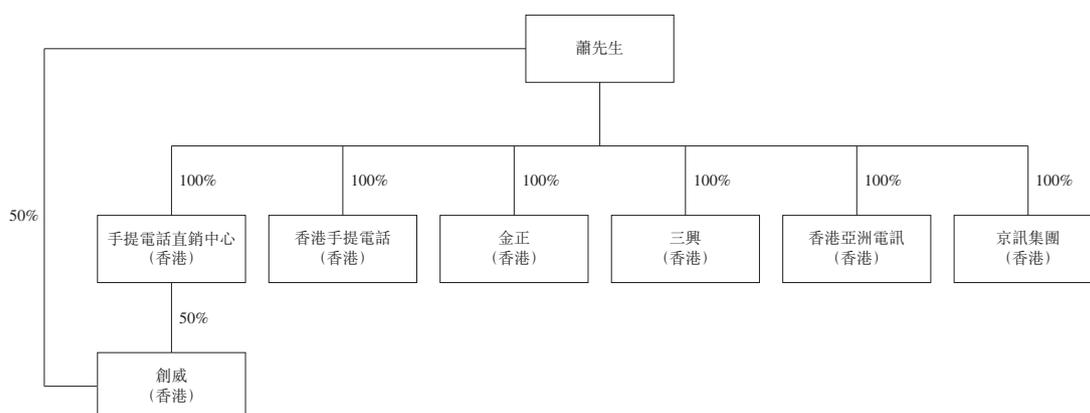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待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蕭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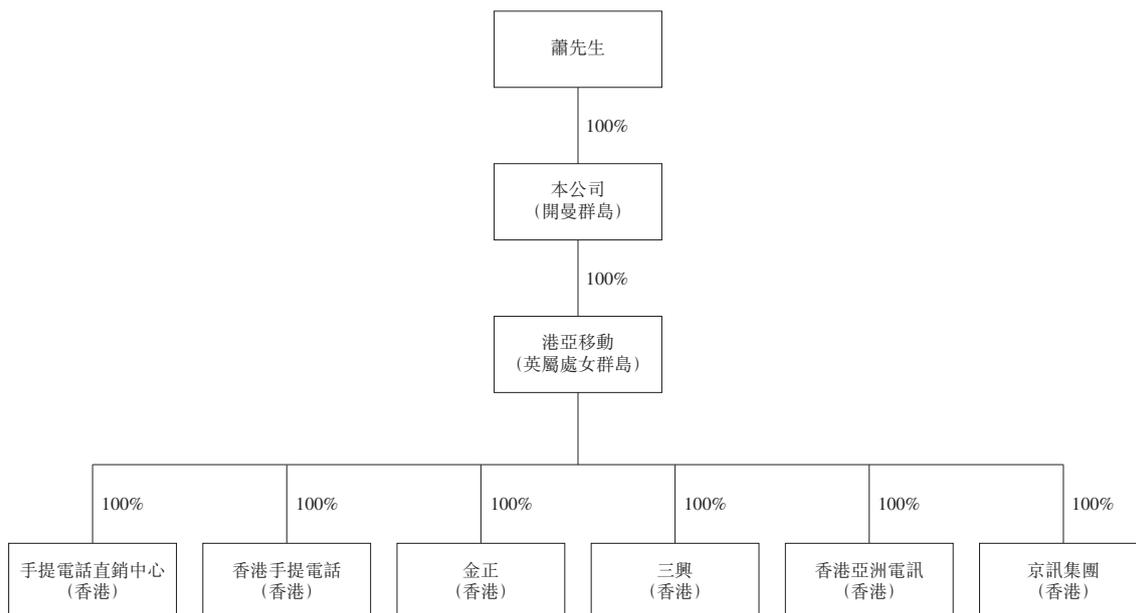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重組完成前（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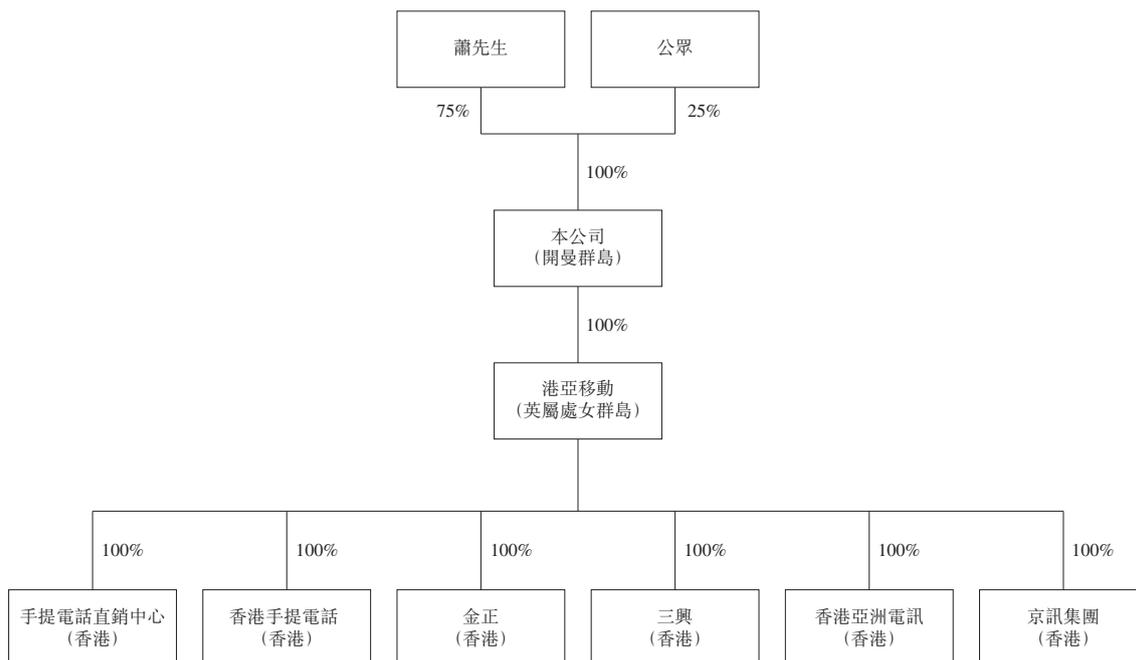
以下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即蕭先生）將根據配售提呈出售17,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提呈的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為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包括由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可使用戶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並使用流動數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我們所銷售的絕大部分預付產品乃為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營辦商A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0%、約99.8%及91.3%。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且我們相當依賴網絡營辦商A供應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倘(i)網絡營辦商A終止或拒絕重續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ii)重續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及(iii)網絡營辦商A調整或減少給予我們的酌情折扣之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大部分是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彼等大部分為香港家庭傭工。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ii)一家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i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A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五間自營零售店，並於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擁有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約有196,200名菲律賓家庭傭工及156,400名印尼家庭傭工。由於該等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遠離家鄉，對預付產品需求強勁，因而SIM卡及增值券將繼續成為連接彼等社交網絡的必需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開始銷售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營辦商B產品，該等產品針對我們S品牌目標用戶，彼等為於香港或海外需要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用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及(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由465名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

業 務

鑒於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作為批發商經營業務，且我們對客戶並無控制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下「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預付產品，而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存貨管理及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並無互相蠶食」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選擇互相直接交易」各段。

除向終端用戶提供預付產品進行銷售外，我們亦於零售店提供技術支援及一般查詢等售後服務，從而使我們所提供的預付產品及服務可滿足終端用戶的期望。

近年來，隨著互聯網、流動數據及智能電話的廣泛應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收益維持在約195.0百萬港元的平均水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00.3百萬港元、192.0百萬港元以及19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增長14.3%。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19.4百萬港元，減少約26.2%，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一次過上市開支約7.0百萬港元以及廣告及促銷開支約2.1百萬港元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包括出售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分別供應之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網絡營辦商A						
—SIM卡	4,633	2.3	7,550	3.9	4,046	2.1
—增值券	195,683	97.7	184,023	95.9	172,411	89.2
網絡營辦商B						
—SIM卡	—	—	214	0.1	10,507	5.4
—增值券	—	—	194	0.1	6,280	3.3
合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業 務

按收益計算，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所銷售的預付產品中100.0%、約99.8%及91.3%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我們所銷售的營辦商A產品包括三種不同品牌的SIM卡（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的SIM卡）及可按不同面值購買的相應增值券。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才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營辦商B產品（即S品牌SIM卡及相應增值券）的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0.2%及8.7%。有關產品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中「我們的預付產品」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前期，我們開展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於我們的零售店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為實施我們專注於預付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長遠政策，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出售予本集團之外的一間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於零售店內寄售控股股東的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競爭優勢

擁有高效率的供應及零售管理的廣泛銷售網絡

我們已為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建立兩個分佈廣泛的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五個自營的零售店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擁有一名批發商及平均約250名零售商，而於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中我們擁有約465名零售商。

業 務

由於我們並不擁有銷售網絡內的任何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並不控制彼等的商業決策及業務營運。儘管如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一段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辦商A產品零售商數目有所變動，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客戶A及十大零售商（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營辦商A產品收益約50%以上）與本集團已建立平均長達七年半的業務關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客戶B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本集團與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的十大零售商維持相對較長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我們的行業內，零售商數目出現變動實屬正常，不會對業務營運及預付產品的主要銷售點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已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獲授營辦商A商品（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SIM卡及其相應增值券）的獨家分銷權。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的消費者更新調查中，以預付產品的首選品牌知名度計，KK品牌預付產品及H品牌預付產品在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受訪者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鑑於營辦商A產品受到終端用戶歡迎及我們擁有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相信批發商及零售商將繼續向本集團購買預付產品。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所披露，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的直接供應商與香港另外一名移動網絡營辦商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合併前，該名移動網絡營辦商提供兩個品牌主要針對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於合併後，網絡營辦商A繼續以網絡營辦商A名義提供兩個品牌的預付產品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的兩個品牌與營辦商A產品類似（就目標流動用戶、收費及流動網絡品質而言），並與營辦商A產品存在潛在競爭。上述兩個品牌預付SIM卡及增值券乃由網絡營辦商A於香港委聘的一名分銷商獨家分銷。儘管上述兩個品牌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的絕大部分特點與營辦商A產品類似，董事認為，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的銷售網絡較網絡營辦商A委聘的上述分銷商寬，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分銷商於香港營運合共兩間零售店。

業 務

就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而言，儘管我們並不控制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我們相信較競爭對手擁有競爭優勢，原因為我們有能力由二零一七年三月產品推出後的約70家零售商發展成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465家零售商組成的廣泛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有關我們如何於短時間內拓展該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一段。董事相信，倘我們對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實施控制措施，無意受限於有關控制措施的零售商可能不會再出售我們的營辦商B產品。

我們的員工一般負責將我們的預付產品交付予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亦聘請外部交付代理協助我們將營辦商B產品交付予我們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部分零售商。一般而言，我們每週交付兩次產品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自收到訂單起三日內交付予批發商及零售商。

我們獲網絡營辦商B委任為營辦商B產品（即S品牌SIM卡及相應增值券）的非獨家交易商。因此，網絡營辦商B亦可委聘其他交易商分銷營辦商B產品。此外，據董事所知，網絡營辦商B已委聘其他分銷商分銷「即買即用」SIM卡，該等SIM卡一般在市場有售，服務特定群組的目標終端用戶。相較之下，營辦商B產品涵蓋的終端用戶範圍較廣，包括入境旅客、出境旅客以及本地用戶。營辦商B產品的不同特點及「即買即用」SIM卡的一般特點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預付產品」一節。董事認為，營辦商B產品的特點對入境旅客、出境旅客以及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且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客戶更具吸引力。

由於流動電話服務已基本成為日常用品且預付產品通常面值相對較小，使用該等預付產品的流動用戶或須更頻繁地購買預付產品，尤其是增值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大多數購買營辦商A產品的受訪者每月購買增值券一至三次。我們相信，利用廣泛的銷售網絡便捷地獲取該等預付產品將有助於挽留流動用戶繼續使用該等產品。

業 務

由於我們不時進行營銷及促銷活動（如為購買我們銷售的產品提供折扣，以及為該等產品的高頻用戶提供回贈），董事認為，我們較不進行該等營銷及促銷活動或向流動用戶提供的條款吸引力稍遜的其他分銷商更具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覆蓋香港所有18個區域的廣泛銷售網絡，尤其是處於靠近目標終端用戶的重要位置之五間自營零售店，可滿足目標終端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供應及零售管理可有效確保充足的供應。其他競爭者不會輕易取得該等廣泛的網絡。

與網絡營辦商A的關係成熟且穩定

我們已與網絡營辦商A（其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該關係使我們能較容易且穩定地取得營辦商A產品、技術資料及支援。與網絡營辦商A成熟且穩定的關係歸因於我們超過十年的良好合作。

為確立本集團與網絡營辦商A的合作並監管與其進行的交易，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初步到期後再延期36個月。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為三個品牌的營辦商A產品（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的SIM卡以及相應增值券）在香港的獨家分銷商。網絡營辦商A亦為另外兩個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的供應商，而有關產品主要銷售予菲律賓籍或印尼籍流動用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其他類似預付SIM卡及增值券」一段。我們亦獲網絡營辦商A授權在我們的零售店及零售商使用其商標促銷營辦商A產品，同時用於我們所銷售的營辦商A產品的廣告或推廣。

網絡營辦商A作為香港的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亦為香港知名品牌。憑藉與網絡營辦商A的穩定關係及其支援，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可繼續滿足目標終端用戶的需求。

業 務

為豐富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降低對網絡營辦商A的倚賴程度，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合約以分銷營辦商B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倚賴網絡營辦商A－豐富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一段。

擁有資深銷售團隊的訂製化服務平台及靈活策略

營辦商A產品目標終端用戶主要為香港的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為更有效地服務目標終端用戶，我們採納下文所述的訂製化服務平台及業務策略：

-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目標終端用戶銷售預付產品外，我們亦於五間自營零售店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包括協助啟用SIM卡及／或增值券，以及使用預付產品附帶的增值功能及／或流動用戶的新智能手機）以及一般查詢服務。為促進與營辦商A產品的菲律賓籍及印尼籍目標終端用戶展開有效溝通，我們已於各零售店聘請部分通曉菲律賓語或印尼語的員工向目標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及推廣預付產品。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競爭對手所聘請的菲律賓語或印尼語銷售員數目一般較少，且該等銷售員僅在位於中環及銅鑼灣等地區的少數數目店鋪工作。語言差異於一定程度上構成有效行銷及提供售後服務的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2名銷售員及推廣員，大部分銷售員為受僱於本集團平均達6年的員工。我們相信，透過與終端用戶的日常互動，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具備充分知識及技術服務終端用戶及解決問題。我們亦不時聘請臨時工擔任推廣員，協助我們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就僅提供英文操作說明的營辦商A產品而言，我們決定自行以菲律賓文或印尼文印刷並重新包裝有關包裝盒及操作說明，以便終端用戶更易理解如何使用所購預付產品；及
- 為激勵終端用戶自我們的零售店購買增值券，我們不時於我們的零售店推出回贈及折扣項目。

業 務

於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時，我們強調有效的溝通、激勵及靈活措施以吸引並挽留終端用戶使用預付產品。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可有效挽留該等流動用戶繼續使用我們出售的預付產品，並於菲律賓及／或印尼終端用戶造訪我們的零售店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平台時培養彼等的歸屬及熟悉感，而非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銷售及營銷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地區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領先分銷商。

我們計劃通過推行下列策略實現此目標：

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營運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

智能電話的普及和互聯網及各項流動應用程式的發展（例如即時通訊應用、移動網上購物應用、移動串流視頻平台及社交媒體等）影響移動用戶的習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起香港通訊服務總收益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按複合年增長率11.9%由二零一三年的7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240億港元，並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10.8%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2,067億港元；香港流動數據用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6.0%由二零一三年的121億兆字節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05億兆字節，並預期將自二零一七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0.2%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二二年的765億兆字節。隨著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時間增加，對數據用量的需求因而上升。流動服務（包括電話及流動數據服務）成為消費者的必需品。可用的定制服務平台及方便取得產品的銷售點數目對挽留現有終端用戶起重要及主要作用，並為增加市場份額的首要條件。

業 務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儘管移動數據用量呈現升勢，網際網絡電話及移動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普及於一定程度上減少對本地電話或IDD服務的需求，並為流動數據服務的銷售增長創造機會。我們的預付產品同時提供電話及流動數據服務。終端用戶可使用我們的預付產品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訂購流動數據服務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印尼及菲律賓流出的電信流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呈現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3%及-10.2%。我們相信，流動數據用量的上升趨勢會減少終端用戶於本地電話及／或IDD服務方面的開支，不過，於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進一步發展時，有關開支已由流動數據服務的上升需求所補足。此外，由於營辦商A產品的大部分終端用戶（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約90%）為菲律賓籍或印尼籍家庭傭工，基於彼等的工作環境及僱主的取態，該等客戶僅能取得有限無線網絡連接（尤其是彼等工作環境的家用無線網絡）的情況並不罕見。另外，部分免費公共無線網絡較不穩定或安全，傳輸速度一般較低，並限制流量及使用時間。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觀察到只要服務費用合理，大部分菲律賓籍及印尼籍終端客戶較傾向使用預付產品（而非後付產品）進行通話及／或連接到互聯網。

該等偏好的主要原因之一乃菲律賓及印尼終端用戶通常成本意識較強，而預付產品的收費及費率一般低於後付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的消費者更新調查中，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受訪者表示，較低的致電海外費率及免費無限制短訊乃挑選預付產品的兩個最重要標準，顯示出彼等普遍成本意識較強。

此外，使用預付產品更為方便靈活，原因乃終端用戶無需處理複雜的申請程序或受任何承諾期的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付產品通常較後付SIM卡產品受歡迎，原因乃前者的用戶無需接受個人信貸記錄的審查，並無申請文件且可隨時終止彼等的流動服務。

儘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銷售預付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惟我們相信，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張將令我們能夠於市場把握更多的機遇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通過下列方式完成該等擴張：

業 務

在各個地區建立更多自營零售店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透過設立新的自營零售店，我們預期將(i)增加來自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以提升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乃由於零售店內所售的預付產品各自的面值已產生較高毛利；(ii)透過市場推廣加強我們的平台，從而提升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及(iii)於零售店內提供定製服務以增強終端用戶的忠誠度。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在荃灣及元朗開設兩間新零售店。根據歷史營運數據，將開設該等零售店後六個月內荃灣零售店及零售商產生的合共銷售額與開設該等零售店前六個月內荃灣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作比較，銷售額上升逾1.9倍。同樣，將開設該等零售店後六個月內元朗零售店及零售商產生的營辦商A產品合共銷售額與開設該等零售店前六個月內元朗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作比較，銷售額增加逾18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開設新零售店有助於增加我們於相關地區的市場份額。此外，鑑於我們零售店的銷售額通產產生的毛利率較高，董事認為，開設零售店的裨益大於零售商及零售店之間蠶食的風險。

我們計劃於零售門店不足或我們認為有收益增長潛力的相關地區內的有利位置或鄰近目標用戶的區域設立零售店，例如菲律賓藉及印尼藉家庭傭工所到或聚會的地點或入境旅客集中的地點（如上水）。故此，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在旺角、沙田、美孚、尖沙咀及上水開設五間零售店，而我們現時於該等地區並無營運任何零售店。我們當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開設兩間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另外開設兩間零售店以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開設一間零售店。該等新零售店將出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

業 務

除向終端用戶銷售預付產品外，我們預期零售店將(i)較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而言，其裝潢更佳；(ii)安裝其他設施，例如視聽展示設備，以推廣我們的預付產品；及(iii)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技術支援以及一般查詢服務）。根據我們日常與終端用戶於零售店內的互動，董事認為，我們可與我們預付產品的終端用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並了解到終端客戶的需求及願望，其後會將我們的發現通知供應商，預付產品的部分功能及特點可能因此獲調整以滿足有關終端用戶的需求，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提升令我們能吸引更多預付產品的終端用戶，進而擴大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i)該等將開業的零售店每間規模將約為500平方呎，月租約為125,000港元；(ii)各零售店將有收購傢俬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合共約0.9百萬港元；(iii)各零售店將需要初步存貨約2.5百萬港元；及(iv)每間零售店的每月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就設立零售店而產生的水電費及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之有關開支以及上述月租）將約為192,000港元。我們估計，該等新零售店的盈虧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分別為開設零售店後一個月及約26.5個月內，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預測盈利能力；及(ii)上述每月營運開支及其他有關開支。我們預期，假設該等新零售店將與相關零售店業績相似，則該等零售店的盈虧平衡點及投資回本期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相關零售店相似。

我們擬使用約35.9百萬港元或約66.6%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設立上述五間零售店，其中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傢俬及設備以及作為零售店的租賃物業裝修開支），以及約31.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成本（包括購置首批存貨、聘請職員、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

儘管(i)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0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95.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90.3百萬港元，及(ii)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零售店的數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3間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間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2間，我們認為銷量與銷售網絡的規模成正比，而位置便捷的銷售點數量乃留住現有終端用戶的一項主要因素以及保持及／或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的前提。因此，我們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為達致此目標，我們擬於零售店數目不足的地區或管理層認為具有收益增長潛力的地區增聘三名銷售人員，以物色潛在零售商。我們計劃於全港分區進行實地考察。我們將觀察區內不同位置的人流並根據客戶構成、客流量及估計交易量於各區確認數間潛在零售商。於確認潛在零售商後，我們將與彼等接洽並介紹我們的預付產品以供彼等試售兩個星期。為激勵該等潛在零售商，我們將於試售初期內向潛在零售商提供較高的折扣。

我們擬使用約2.1百萬港元或約3.9%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增聘銷售人員，以物色潛在零售商，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加強推廣活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針對菲律賓籍人士的預付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33.5%。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亦為針對印尼籍人士的預付產品第二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24.2%。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我們相信，加強覆蓋全港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將進一步推廣我們的預付產品，此將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市場份額。此外，鑒於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我們相信需要在市場上投入更多的精力宣傳及推廣有關產品。

業 務

因此，我們計劃就下列經提升的營銷、銷售及推廣活動增加廣告及推廣的開支：

- 我們將進一步增加於受目標終端用戶歡迎的多種媒體中的廣告開支，如報刊、雜誌、流動應用及互聯網，而該等廣告將策略性地於目標終端用戶尤為集中的區域或銷售渠道中投放或出售。我們亦計劃策略性地於目標終端用戶流量大或尤為集中的區域設置更多戶外廣告（如廣告牌及燈箱），或將廣告印製於其他促銷材料上，如紙質材料、可重複使用及不織布袋。我們計劃將約4.7百萬港元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廣告宣傳活動。
- 於新店開業及重要公眾假期期間，我們將聘請活躍於菲律賓及印尼社區中的影視紅星以推廣營辦商A產品。我們計劃將約3.4百萬港元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該等營銷活動；及
- 我們將重新裝修及／或翻新現有的零售店，並於零售店設置廣告牌，此將令我們的預付產品更為引人注目。我們計劃逐間重新裝修及／或翻新零售店，並預期該等工程一般可於一個星期內完成，而其他零售店仍維持營業。我們計劃將4.9百萬港元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該等重新裝修及翻新工程。
- 我們將繼續及／或提升店內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如提供預付產品折扣及推出回贈計劃。有關回贈計劃性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及促銷」一段。

上述經提升的市場營銷、銷售及促銷活動將貫穿全年。預期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9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將分別用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業 務

透過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擬將管理資訊系統升級，以加強存貨管理能力及進一步提升供應及零售管理。我們將繼續集中協調存貨管理，並將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與我們的會計系統整合）提高營運數據分析、財務報告以及供應及零售管理能力。我們預計會委聘一名專家負責升級行動，並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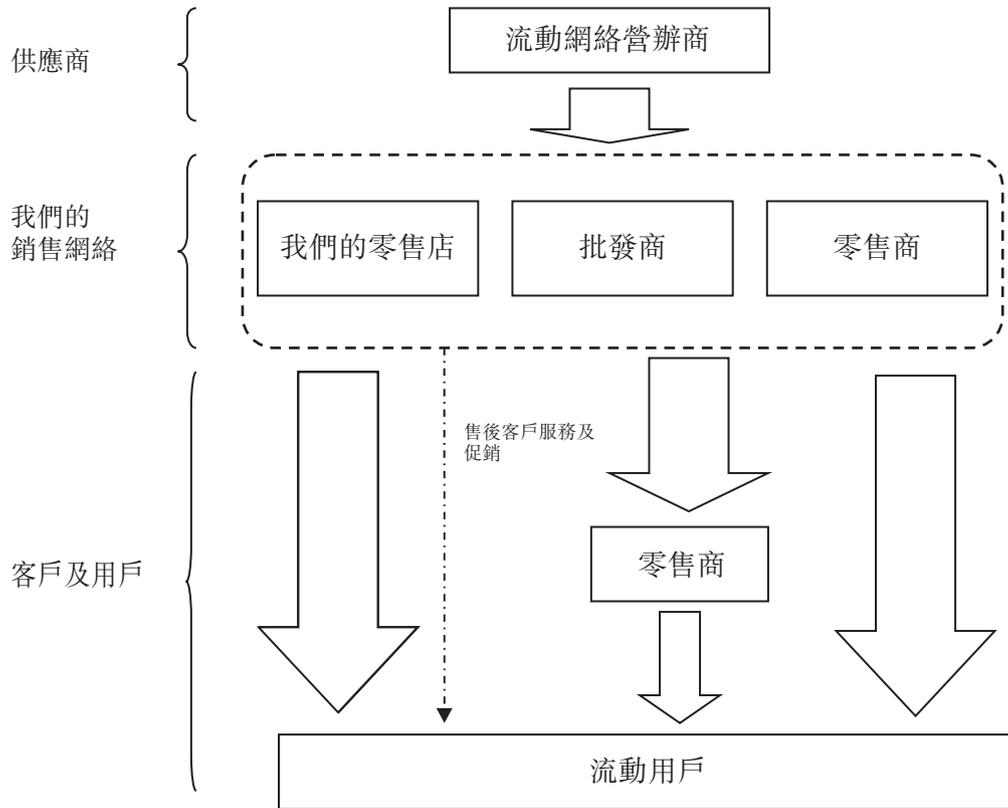
我們擬使用約2.5百萬港元或約4.6%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我們的上述存貨管理能力。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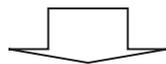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其中營辦商A產品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100.0%、約99.8%及91.3%；而營辦商B產品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0.2%及8.7%，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方開始銷售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網絡銷售預付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網絡包括(i)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五間零售店、一家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平均約250家零售商；及(ii)我們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的五間零售店及465家零售商。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



附註：



SIM卡及增值券的供應及銷售



售後客戶服務及促銷

業 務

我們的預付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包括銷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銷售的預付產品中逾90%由網絡營辦商A（香港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別預付產品的收益及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SIM卡						
營辦商A產品						
- 印尼人 (即C品牌及 H品牌)	1,879	0.9	3,105	1.6	1,483	0.8
- 菲律賓人 (即KK品牌)	2,754	1.4	4,445	2.3	2,563	1.3
營辦商B產品						
- S品牌	-	-	214	0.1	10,507	5.4
小計	4,633	2.3	7,764	4.0	14,553	7.5
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 印尼人 (即C品牌及 H品牌)	58,745	29.4	60,483	31.5	52,199	27.0
- 菲律賓人 (即KK品牌)	136,938	68.3	123,540	64.4	120,212	62.2
營辦商B產品						
- S品牌	-	-	194	0.1	6,280	3.3
小計	195,683	97.7	184,217	96.0	178,691	92.5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不受季節性所限制。

業 務

營辦商A產品所佔收益減少約4.1%或8.3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0.3百萬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1.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一步減少約7.9%或15.1百萬港元，跌至約176.5百萬港元。營辦商A產品銷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其他網絡營辦商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就針對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提供折扣優惠。董事認為，有關折扣優惠導致對營辦商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因應上述情況，營辦商A產品的收費及稅率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已作調整，使其能與競爭對手於有關時間所提供的類似預付產品進行比較。有關我們銷售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網絡營辦商A

*SIM*卡

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主要為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且彼等大部分為香港家庭傭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三個品牌的SIM卡，即C品牌SIM卡、H品牌SIM卡及KK品牌SIM卡。C品牌SIM卡及H品牌SIM卡主要為香港的印尼流動用戶設計，而KK品牌SIM卡主要為香港的菲律賓流動用戶設計。

除標準流動電話服務（如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流動數據服務）外，營辦商A產品可提供具備專為香港的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而設的特色的若干服務。通過我們的營辦商A SIM卡（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SIM卡），流動用戶可(i)按特定費率與若干國家，尤其是菲律賓及印尼進行IDD通話；及(ii)按月費訂閱播放菲律賓語及／或印尼語電視頻道的流動電視頻道。

增值券

營辦商A SIM卡的面值用完後，該卡須通過相應品牌的營辦商A增值券增值後方可使用。相應品牌的營辦商A增值券不適用於網絡營辦商A所供應的其他品牌的SIM卡。同樣，網絡營辦商A供應或銷售的其他增值券不可用於為我們銷售的三個品牌營辦商A SIM卡的流動賬戶增值。目前，就各品牌的營辦商A SIM卡而言，流動用戶可購買面值分別為每張20港元、50港元或100港元的營辦商A增值券。

網絡營辦商B

SIM卡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開始透過我們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供應營辦商B SIM卡（即S品牌SIM卡）。營辦商B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為我們的S品牌目標用戶，彼等為於香港或海外需要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大容量數據用量的本地客戶；及(ii)抵港旅遊的旅客。

除標準流動電話服務（例如進行本地及國際通話以及流動數據服務）外，營辦商B產品可提供具備專為我們的S品牌目標用戶而設的若干特色的服務。使用我們的S品牌SIM卡，流動用戶可按相對較低的價格訂購各種本地及國際漫遊數據包（如日本、南韓、若干歐洲國家及亞洲國家）及IDD通話套餐。

增值券

S品牌SIM卡的面值用完後，該卡須採用S品牌增值券增值後方可使用。營辦商B增值券不僅可用於為我們銷售的S品牌SIM卡流動賬戶增值，亦可用於為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其他SIM卡流動賬戶增值。然而，網絡營辦商B所供應的品牌（S品牌除外）增值券不可用於為S品牌SIM卡流動賬戶增值。目前，流動用戶可購買面值每張80港元的S品牌增值券。

業 務

我們的營辦商A SIM卡、營辦商B SIM卡以及市場上一般可購買的典型「即買即用」SIM卡（並無針對任何特定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之間的部分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營辦商A SIM卡及 相關服務	營辦商B SIM卡及 相關服務	市場上一般可購買的 即買即用SIM卡
SIM卡面值／價格	— SIM卡面值為 38港元或50港元	— SIM卡的面值為 100港元、238港 元（包含20GB 數據流量）、238 港元（包含22GB 數據流量（附註 1））、258港元（包 含25GB數據流量 （附註2））、268 港元（包含40GB 數據流量（附註 3））	— 典型「即買即用」SIM 卡的面值或售價一 般為50港元或以上
本地通話及流動數據費率	— 整體較低	— 整體相對較低	— 整體相若或相對較高
範例：			
本地語音通話	0.03港元至0.18港元／ 分鐘	0.05港元至0.12港元／ 分鐘	0.05港元至0.5港元／分鐘
數據計劃用量	38港元／1GB／30天	48港元／1GB／30天	48港元至208港元／1GB／ 30天
30天數據使用證	88港元／無限 （15GB後速度降低）	88港元／無限 （6GB後速度降低）	188港元／無限 （5GB後速度降低）
IDD通話費	— 針對特定國家（尤其 是菲律賓或印尼） 提供特別通話費 率	— 針對若干國家組別 的不限時國際通 話特別優惠套餐	— 甚少提供針對指定國 家的特別通話費率
範例：			
IDD語音通話（撥打至 菲律賓及印尼）	針對撥打至菲律賓及印 尼的語音通話所提供的 介乎每分鐘0.24港 元至1.35港元的特別 費率	針對撥打至菲律賓及印 尼的語音通話所提供 的介乎每分鐘3.99港 元至10.5港元的正常 費率 針對撥打至若干國家 組別（不包括菲律賓 及印尼）的56港元無 限時IDD通話月費套 餐（另加每分鐘0.1港 元）	針對撥打至菲律賓及印 尼的語音通話所提供 的介乎每分鐘0.3港元至10.5 港元的正常費率

業 務

	營辦商A SIM卡及 相關服務	營辦商B SIM卡及 相關服務	市場上一般可購買的 即買即用SIM卡
流動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訂購播放菲律賓語及／或印尼語電視頻道的流動電視頻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訂購多種針對若干國家組別的國際漫遊及本地數據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著重於其他類型的流動增值服務（如語音信箱、來電轉駁、電話會議及接駁鈴聲服務等）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熱線服務外，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內亦有通曉菲律賓語或印尼語的員工提供技術支援及解答一般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絡營辦商B負責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及解答一般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動網絡營辦商負責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技術支援及解答一般查詢
市場推廣及促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券及網絡營辦商A SIM卡的折扣（如「買十送一」）或會不時提供 — 不時進行回贈計劃以鞏固客戶的忠誠度及獎勵經常性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品牌SIM卡及增值券的折扣（如「買二送一」）或會不時向零售商提供 — 向經常使用流動電話的用戶提供超級市場優惠券（透過交回已使用的營辦商B增值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IM卡面值的折扣或會不時提供 — 甚少提供回贈計劃及超級市場優惠券予流動用戶

附註：

1. 於22GB數據中，20GB數據乃用於香港的流動數據服務，而餘下2GB數據乃用於中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流動數據服務。
2. 於25GB數據中，20GB數據乃用於香港的流動數據服務，而餘下5GB數據乃用於澳門的流動數據服務。
3. 於40GB數據中，20GB數據乃用於一般用途，而餘下20GB數據僅可用於若干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應用。
4. 上述比較乃根據我們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網站的現有資料以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進行比較。

業 務

更換產品

我們的供應商交付SIM卡及增值券後，我們無權向供應商退還已收取的產品以取得退款。然而，我們通常有權將有瑕疵的產品退回予供應商以進行更換。根據本公司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及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將更換任何初用失效的產品、瑕疵品（僅限於製造瑕疵）、損壞品或過期產品。營辦商A產品的更換由網絡營辦商A全權決定，且每六個月內可更換產品的上限為50,000港元。然而，營辦商B產品並無該等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根據供應商的口頭確認，我們了解到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產品質量而要求任何供應商更換任何重大產品或向彼等索償或向彼等投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開始留存記錄簿，當中記錄向供應商作出的產品更換要求。根據記錄顯示，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並無要求供應商換貨。

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產品由本集團通過銷售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其中包括(i)本集團所經營的五間零售店；(ii)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一名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平均約250名零售商（如電訊商店、報攤及便利店）；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465名零售商。下列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類型劃分的銷售額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42,495	21.2	48,631	25.3	62,553	32.4
批發商	54,269	27.1	47,774	24.9	40,361	20.9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103,552	51.7	95,576	49.8	90,330	46.7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營零售店	12,182	28.7	15,186	31.2	22,550	36.0
批發商	13,614	25.1	13,384	28.0	12,502	31.0
我們銷售網絡內 的零售商	27,143	26.2	27,247	28.5	26,771	29.6
總計	52,939	26.4	55,817	29.1	61,823	32.0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兩個銷售網絡（即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以分別分銷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由(i)五間零售店、(ii)一家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iii)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構成，而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由(i)五間零售店及(ii)465名零售商構成。我們相信，該等由多種業務管道構成的業務模式可令我們接觸到更為廣闊的預付產品用戶基礎，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誠如所披露者，我們營辦商A產品針對香港的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而我們營辦商B產品針對我們的S品牌目標用戶。由於各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不同，故選取及委任零售商的標準亦不同。一般而言，於確認潛在零售商時，我們計及（其中包括）彼等的客戶組合、客戶流量及估計交易量。營辦商A產品的零售商大部分為出售東南亞雜貨的便利店，彼等的目標客戶主要為菲律賓人及印尼人。通過委任該等零售商出售營辦商A產品，該等產品可直接接觸目標終端用戶。而營辦商B產品的零售商大部分為出售流動電話、SIM卡、增值券及流動電話配件的電信門店，彼等的目標客戶為一般流動用戶。鑒於營辦商B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不盡相同，委任該等零售商出售營辦商B產品能夠接觸到更豐富的終端用戶。由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選取標

業 務

準不同，故兩個銷售網絡的零售商重疊程度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約20名零售商亦為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商。有關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類別、數量及變動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產品主要售予我們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商，彼等大多向流動電話終端用戶銷售預付產品。我們知悉部分客戶或批發商亦可能將我們的預付產品轉售予其他零售商進行銷售。

一般而言，我們並無接受客戶為換取退款而進行的任何銷貨退回，惟我們向供應商作出有關損壞產品或存在質量問題產品的換貨安排除外。倘從我們的客戶接獲投訴，則我們的相關銷售職員將處理有關投訴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客戶或終端用戶之間並無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且我們並無遭到來自任何客戶或終端用戶就預付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更換要求或索償或投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開始留存記錄簿，當中記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退貨及換貨要求。

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五間自營零售店，其中兩間位於中環，一間位於銅鑼灣，一間位於荃灣，而一間位於元朗。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均從事預付產品的零售。於該等零售店中，除銷售預付產品外，我們亦向終端用戶提供技術支援及一般查詢等售後服務。為便於與營辦商A產品終端用戶（主要為菲律賓人或印尼人）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於該等零售店中聘用部分通曉菲律賓語或印尼語的員工進行工作。

業 務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零售店的地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香港各零售店的地址、位置、規模及租期：

序號	零售店	地址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期到期日
1.	中環 (歐陸貿易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21-23號及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地下Z1號舖	5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2)
2.	中環 (環球大廈) ^(附註1)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層150號舖	281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銅鑼灣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9-15號 維景軒 地下1號舖	600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4.	荃灣	新界 荃灣 登發街4-6號 嘉新大樓 第H1號舖	3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5.	元朗	新界 元朗 擊壤路14-18號 崇德樓 地下A號舖	400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一日

附註：

1. 由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聯繫人出租予本集團。有關租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我們已經確認及接受一份書面要約，將租賃協議續期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正式簽署由業主提供的正式租賃協議，現正等候收回由業主簽立的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已口頭上同意進行重組。

業 務

我們的一般業務政策一貫為向到訪我們位於中環、銅鑼灣、荃灣及元朗的零售店的用戶直接提供服務，並允許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為其他地區（可能包括零售店所在地區）的其他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認為該項安排不僅可減低分銷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亦可擴大本集團所銷售的預付產品的區域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前期，我們於我們的零售店開展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實施我們專注於預付產品批發及零售的長遠策略，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寄售安排」一段。

於可比期間可比零售店銷售的增長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店的同店可比銷售額及相關資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相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可比零售店的數量	4		4	
可比零售店總銷售額 (百萬港元)	42.5	48.6	48.6	54.0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零售店同店銷售額增速	14.4%		11.1%	

附註：

- 可比零售店銷售額指於相關財政年度存在之零售店產生的收益，該等零售店於緊接該財政年度前已持續經營至少24個月。例如，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可比零售店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一直營業的零售點。我們對可比零售店銷售額資料的計算可能較其他公司所採納者不同，而我們的可比零售店銷售額資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報告之可比零售店銷售額資料進行比較。

我們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可比銷售額較相應年度的增速分別為14.4%及11.1%。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可比零售店銷售額的增長率為14.4%，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加，導致我們兩間位於中環的零售店及一間位於銅鑼灣的零售店銷售額普遍增加所致。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1.1%而言，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零售店之可比較銷售額增長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營銷及促銷活動導致中環零售店銷售額增加所致。

業 務

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及批發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內我們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按區域劃分的地理位置：

	出售 營辦商A 產品的 零售商數目	出售 營辦商B 產品的 零售商數目	出售 營辦商A 產品及 營辦商B 產品的 零售商數目
港島			
中西區	30	22	6
東區	36	51	3
南區	10	7	3
灣仔	28	28	2
	<u>104</u>	<u>108</u>	<u>14</u>
九龍			
九龍城	12	26	-
觀塘	6	37	1
深水埗	20	18	2
黃大仙	2	22	-
油麻地、尖沙咀及旺角	17	79	1
	<u>57</u>	<u>182</u>	<u>4</u>
新界			
離島區	1	2	-
葵青	1	16	-
北區	1	22	-
西貢	8	14	1
沙田	11	22	-
大埔	7	25	-
荃灣	11	17	-
屯門	6	17	-
元朗	15	40	-
	<u>61</u>	<u>175</u>	<u>1</u>
	<u>222</u>	<u>465</u>	<u>19</u>

業 務

我們與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建立買賣關係。我們在預付產品送達彼等的指定地點並獲彼等接納後確認收益。鑑於我們與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的買賣關係，我們對彼等並無控制權，亦不會對彼等的業務經營施加任何政策。我們並無向銷售網絡中的任何客戶授出任何地理上或其他方面的獨家權利。我們亦無要求銷售網絡中的任何客戶須符合任何銷售或擴充目標或達到最低購買額規定。我們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毋需向本集團提供存貨報告或銷售估計。我們並無向銷售網絡中的任何客戶施加任何銷售及定價政策。一般而言，對於向我們作出較高訂貨量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將參照預付產品的面值給予彼等批量採購折扣，而該折扣將高於我們就相同預付產品給予銷售網絡中其他客戶的折扣。彼等根據彼等的銷售業績向我們作出採購。

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採取措施避免銷售網絡中的客戶之間相互蠶食或進行競爭的情況，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且出售預付產品的零售商的毛利相對較低。由於出售預付產品獲得的毛利相對較低，我們相信，該等批發商及零售商將不會參與破壞性競爭（如提供巨幅折扣）。因此，為避免相互蠶食情況出現的任何舉措屬非必要。然而，為防止銷貨渠道擠塞，我們採取嚴格的退貨政策，即售出的預付產品不允許退貨或退款，除非該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或已損壞，則我們將安排向客戶更換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處理來自客戶的任何銷貨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零售商之間並無面臨或涉及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到任何零售商提出任何重大產品更換要求或索償或投訴。

業 務

我們並無與銷售網絡內的任何批發商或零售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除客戶A及客戶B外，彼等通常須提前或於交付相關預付產品時向我們付款。考慮到客戶A（為批發商）對我們的銷售貢獻較大以及客戶A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客戶A獲授自交付起計十日的信貸期。經計及(i)客戶B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作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ii)我們與客戶A的初步業務關係及安排；及(iii)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已賦予客戶B相同的信貸期。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

儘管我們將保護自身的知識產權不受任何第三方的侵犯，惟我們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當前並無於彼等的業務中使用我們的名稱之重大風險，此乃由於預付產品由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分別提供，且於彼等的業務營運中使用我們的名稱並不會為彼等帶來任何顯著裨益。因此，我們並無維持有保護我們的名稱免遭銷售網絡中該等批發商及零售商濫用的任何措施或政策。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購買預付產品的銷售網絡內之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及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的客戶類別、數目及變動情況：

	零售店	批發商	零售商				零售商 小計	總計
			電訊商店	報攤	便利店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	1	28	7	252	26	313	318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作採購#	-	-	5	1	26	12	44	44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未進行任何採購®	-	-	5	-	24	5	34	3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	28	8	254	33	323	328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所作採購#	-	-	3	2	10	5	20	20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起未進行任何採購®	-	-	7	4	97	11	119	1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1	24	6	167	27	224	229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作採購#	1	1	8	-	22	6	36	38
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未進行任何採購®	-	1	3	2	27	6	38	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1 [△]	29	4	162	27	222	228

附註：

其指於上一年財政年度進行任何採購，但於本年度已作出採購的客戶數目

® 其指於上一年財政年度已作出採購，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年度起未進行任何採購的客戶數目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客戶A已停止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而客戶B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客戶A停止自本集團採購，而客戶B已開始取代客戶A進行採購。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

業 務

就於特定財務年度內停止任何採購的零售商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該等零售商過往一年的總銷售額約為0.39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佔營辦商A產品於相應年度總收益分別約0.2%、1.4%及0.8%。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3.6百萬港元、95.2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該等收益分別來自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323名、224名及222名零售商所貢獻。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數目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3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名，並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4名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2名。我們相信，該等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少乃由於我們將資源分配用於零售店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數名小型零售商並無與我們下單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內的34名、119名及38名零售商分別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來並未作出任何採購。董事認為，該等零售商終止向我們採購營辦商A產品的原因主要為產品的銷售業績不令人如意，這可能是因為該等零售店所處地址的相關終端用戶的集中度較低所致。有關我們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益」一節。

業 務

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下表載列於各期間及下文所示日期我們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中客戶的類別、數目及變動情況：

	零售店	零售商				零售商 小計	總計
	電訊門店	報攤	便利店	其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	-	-	-	-	-	4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所作採購	-	58	5	3	2	68	6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58	5	3	2	68	72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所作採購	1	299	41	14	44	398	399
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未 進行任何採購	-	1	-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356	46	17	46	465	470

我們已將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幕時約70名零售商擴展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65名零售商，主要得益於銷售員工確認及成功將營辦商B產品介紹予新零售商之努力。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起，銷售部約三名員工組成的團隊實地考察覆蓋全港的區域基地，彼等觀察區內不同位置的行人流量，並根據客戶構成、客戶流量以及估計交易量確認各區的數名潛在零售商。於確認潛在零售商後，我們的銷售員工向彼等介紹營辦商B產品以供彼等試銷約兩個星期。作為對潛在零售商的激勵，我們於試銷期初期向該等潛在零售商提供較高的折扣。由於營辦商B產品於試銷期內的銷量令人滿意，該等潛在零售商中的部分同意於試銷期後向我們訂購營辦商B產品，且彼等已成為我們的零售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已售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
客戶A ⁽¹⁾	電器零售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54,269	27.1
零售商A ⁽²⁾	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39,638	19.8
零售商B ⁽³⁾	修鞋、配匙及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16,007	8.0
零售商C ⁽⁴⁾	雜貨店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5,065	2.5
零售商D ⁽⁵⁾	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二零一三年	2,663	1.3
					58.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已售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
客戶A ⁽¹⁾	電器零售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47,774	24.9
零售商A ⁽²⁾	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27,377	14.3
零售商B ⁽³⁾	修鞋、配匙及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	二零零九年	17,081	8.9
零售商C ⁽⁴⁾	雜貨店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4,815	2.5
零售商E ⁽⁶⁾	銷售雜貨、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4,140	2.2
					52.8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客戶	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	已售產品類型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
客戶A ⁽¹⁾	電器零售	營辦商A產品及 營辦商B產品	二零零九年	32,492	16.8
零售商A ⁽²⁾	銷售SIM卡及 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及 營辦商B產品	二零零九年	24,916	12.9
零售商B ⁽³⁾	修鞋、配匙及銷售 SIM卡及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及 營辦商B產品	二零零九年	11,093	5.7
客戶B ⁽¹⁾⁽⁷⁾	批發SIM卡、 增值券、手機及 配件	營辦商A產品	二零一八年 ⁽¹⁾	7,869	4.1
零售商C ⁽⁴⁾	雜貨店	營辦商A產品	二零零九年	3,696	1.9
					41.4

- (1) 客戶A (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電器。二零一八年一月，客戶B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批發商。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
- (2) 零售商A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於香港中環營運一間電訊店，其主要業務為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 (3) 零售商B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於香港北角營運一間便利店，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修鞋及配匙服務以及銷售SIM卡及增值券。
- (4) 零售商C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於香港中環營運一間便利店，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雜貨。
- (5) 零售商D於香港深水埗營運一間電訊店，其主要業務為銷售SIM卡、增值券、手機及配件。

業 務

- (6) 零售商E為一間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於香港沙田營運一間便利店，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雜貨、SIM卡及增值券。
- (7) 客戶B（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已成為我們的批發商）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批發SIM卡、增值券、手機及配件。
- (8)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授予客戶A及客戶B10天信貸期外，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向我們預先支付款項或於預付產品交付時付款。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7%、52.8%及41.4%。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1%、24.9%及16.8%。因此，我們面臨一定程度的集中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董事一直致力於使客戶群多元化，以降低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有關我們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就董事所知，我們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倚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兩名客戶，即客戶A及零售商A。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7.1%、24.9%及16.8%，而我們向零售商A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9.8%、14.3%及12.9%。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向客戶A銷售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向菲律賓流動用戶銷售預付產品之銷量下降以及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部分替代所致。就此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然而，董事認為我們並未倚賴特定客戶。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所產生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而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一節。

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

客戶A從事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業務。就董事所知，除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外，客戶A並不分銷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客戶B已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

誠如客戶A及客戶B所建議，由於將預付產品批發業務自客戶A的主要業務（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劃分出去所致，客戶A不再負責預付產品的批發業務，而客戶B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批發業務，並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經董事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A之共同創辦人（董事及客戶A之股東，連同其配偶，擁有客戶A之大部分權益）為客戶B（董事及客戶B之股東，連同其配偶，擁有客戶B之全部權益）的共同創辦人之兄弟。客戶B從事預付SIM卡、增值券、流動電話及配件，而就董事所深知，客戶B僅分銷營辦商B的產品，且並無分銷由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提供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

零售商A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僅為零售商A出售之預付SIM卡及增值券之一，零售商A亦銷售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

就董事所知，客戶A（有限公司）、客戶B（有限公司）及零售商A（獨資經營）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客戶A及客戶B為眾多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私營公司。

業 務

我們並未與客戶A、客戶B或零售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並無長期購買承諾。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向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將維持於現時水平或有所增長。我們確認，除客戶B取代客戶A繼續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並未接獲主要客戶將停止下達訂單或終止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指示；及(ii)董事並未接獲主要客戶有關變更與我們現有業務關係的任何指示。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一直保持並將繼續保持穩定及樂觀。

倚賴關係下的業務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適當性，原因如下：

(1) 我們於未來降低集中水平的能力

我們一直努力降低我們現有主要客戶的集中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就供應營辦商B產品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該等產品主要針對我們的S品牌目標用戶。銷售營辦商B產品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分別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0.2%及8.7%。由於營辦商B產品乃於我們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銷售，董事預期未來對主要客戶的倚賴水平將很可能降低。

(2) 相互倚賴及互為補充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之間相互倚賴及互為補充。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委任為營辦商A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初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可另行延期36個月。由於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權已授予本集團，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透過我們購買營辦商A產品。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寄售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前期，我們亦於我們的零售店開展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其出售予本集團之外的一間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9.4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業務發展－我們的歷史」一節。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終止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在我們的零售店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有關該寄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售協議」一節。於根據寄售安排開始寄售起，我們從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賺取佣金作為其他收益，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如上文所述開始於我們的零售店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為有關出售及寄售安排可使我們從寄售貨品的銷售中收取佣金，而我們毋需面臨持有該等產品作為庫存（當新款產品推出時該等存貨即過時）的存貨風險。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所售的預付產品間接由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向廣泛的區域推廣。

我們不時以折扣價（例如按「買十送一」基準）出售增值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前，會不時按優惠價出售流動電話及SIM卡套裝，以促銷我們的預付產品。為鼓勵客戶更為頻繁地增值，我們不時在自營零售店或通過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向已購買我們增值券的流動用戶進行回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過多次回贈活動，購買預定最低金額（或購買預定次數）增值券的流動用戶可獲指定產品回贈或獎勵。有關產品或獎品包括免費增值券及超市現金券。董事認為，採用回贈計劃推廣預付產品乃屬常見行業慣例。

業 務

上述向流動用戶提供的回贈獎勵大部分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亦不時由網絡營辦商A資助部分獎勵。鑑於該等原因，我們可靈活決定何時推出該等推廣活動以及在各次推廣中所提供的獎勵類型。我們認為，有關活動及本集團的靈活性使我們可培養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忠誠度。

我們有針對性地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及鞏固我們預付產品（尤其是營辦商A產品）的品牌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透過下列方式宣傳我們的預付產品：(i)聘請於菲律賓人士及印尼人士社區活躍知名的歌手或明星推廣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ii)在報章投放廣告；(iii)印刷紙袋；及(iv)透過產品展示、銷售人員促銷及佈景版設計在零售店內進行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活動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定價政策

我們的全部產品均在香港銷售，全部銷售額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

在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中，我們一般按面值銷售預付產品，且不時可能向零售店客戶提供折扣（例如按「買十送一」基準）。

本集團按較相關預付產品面值折讓的售價向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預付產品。本集團提供批量採購折扣予向我們作出較高訂貨量的若干客戶，有關折扣率通常高於向其他客戶所提供者。

我們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7.4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的預付產品中逾90%乃採購自網絡營辦商A。

業 務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開始銷售網絡營辦商A供應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營辦商A產品的唯一供應商。網絡營辦商A根據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及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給予我們獨家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權利，使我們得以專注於菲律賓及印尼的流動用戶市場，而就以往來看，我們亦幫助網絡營辦商A於此分部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網絡營辦商A按有關產品面值折讓的售價向我們出售營辦商A產品，折價幅度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中訂明。

網絡營辦商A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不再為我們的唯一供應商，當時我們開始銷售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面向S品牌目標用戶的營辦商B產品。網絡營辦商B為營辦商B產品的唯一供應商。為規範網絡營辦商B與本集團有關銷售及分銷營辦商B產品的關係，我們已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知悉嚴重違反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或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營辦商A產品或營辦商B產品的供應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

網絡營辦商A

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

在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後，於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前，我們並無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儘管營辦商A二零零八分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屆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仍繼續銷售營辦商A產品。為便於合作及監管網絡營辦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五分銷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由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代。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網絡營辦商A及本集團
年期	:	初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此後可另行自動續期36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無意重續有關協議
產品	:	- 指定品牌（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SIM卡； 及

業 務

- 上述各品牌的增值券
- 價格 :
 - 本集團應付電訊網絡營辦商的營辦商A產品的面值固定。網絡營辦商A同意按較各產品面值折讓的售價向本集團銷售營辦商A產品，折價幅度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中訂明
- 委任 :
 - 本集團獲委任為營辦商A產品（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 並無限制網絡營辦商A推出或分銷可能與營辦商A產品構成直接競爭的其他SIM卡或增值券。
 - 本集團已同意不銷售或推廣由其他第三方針對在香港的菲律賓或印尼人士所提供的任何預付流動通訊產品（包括SIM卡及增值券）。
- 支付條款 : 交付前以現金支付
- 換貨 : 網絡營辦商A將就任何存在製造瑕疵或過期問題的初用失效之預付產品進行更換。更換總額須受限於訂約期開始的限定期間內的指定上限。
- 本集團的責任 : 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所載本集團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在合理範圍內盡力保證零售店遵守網絡營辦商A的指引及指示
 - 明確本集團僅就營辦商A產品擔任網絡營辦商A的分銷商
 - 遵守網絡營辦商A的推廣及行政程序及政策
 - 不得在香港境外出售營辦商A產品
- 網絡營辦商A的職責 : 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中所載網絡營辦商A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向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技術及產品資料
 - 向本集團提供與網絡營辦商A供應營辦商A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營辦商A產品提供的流動服務（如本地及國際電話以及流動數據服務的稅費及稅率）之費用及開支有關的最新資料。

業 務

- 知識產權及商標
- ： – 網絡營辦商A已同意按不可撤回、非獨家且不可再次授權的基準向本集團授出使用網絡營辦商A的商標的許可，以供在我們零售商的零售店及我們的零售店內推銷營辦商A產品，或用於營辦商A產品的廣告或推廣
 - 網絡營辦商A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一星期的事先通知撤回使用網絡營辦商A商標的許可
- 終止
- ： – 倘一方嚴重違反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且完全不可糾正或不可於14日內糾正，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
 - 網絡營辦商A可於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
 - (a) 本集團使網絡營辦商A的名稱、服務或人員聲譽受損；
 - (b) 網絡營辦商A停止提供任何營辦商A產品；
 - (c) 網絡營辦商A的電訊或其他牌照終止、過期或遭撤回；
 - (d) 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禁止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項下的任何安排；
 - (e)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分銷任何營辦商A產品；或
 - (f) 本集團在未經網絡營辦商A許可的情況下轉讓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僅有兩名供應商，即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彼等分別向我們供應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網絡營辦商A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00.0%、約99.6%及89.8%。我們因此面臨集中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董事不斷致力豐富我們的供應商基礎，以降低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的倚賴。有關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的倚賴及有關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倚賴網絡營辦商A」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持有網絡營辦商B上市股份約0.0000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兩家供應商的任何一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倚賴網絡營辦商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的逾90%的預付產品乃向網絡營辦商A採購。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已建立起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我們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銷售網絡營辦商A供應的預付產品。網絡營辦商A為我們唯一的營辦商A產品供應商，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開始銷售由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營辦商B產品止。

網絡營辦商A的背景

網絡營辦商A為香港四大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之一。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之直接供應商之母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商業信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768億港元。其為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固定電話、寬頻及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為滿足香港公眾以及本地及國際業務需求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本地通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及其他電訊業務。

由於營辦商A產品之直接供應商為其母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故無法獲取其財務數據。

倚賴原因

董事認為，形成上述倚賴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網絡營辦商A為香港的四大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由於四大流動網絡營辦商在電訊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我們認為，在香港經營同一業務範疇的公司（比如本集團）依靠單一流動網絡營辦商以取得SIM卡及增值券的獨家分銷權，乃符合行業慣例。
- (ii.)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建立長期而成熟的業務關係。網絡營辦商A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亦為我們預付產品的唯一供應商。由於與其建立的長期而成熟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向網絡營辦商A獨家採購網絡營辦商A產品。
- (iii.) 我們於過往並未面臨與網絡營辦商A相關的任何重大採購問題。因此，董事認為，網絡營辦商A為本集團可予倚賴的可靠供應商。

倚賴關係下的業務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有所倚賴，下列因素可促成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

(i) 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

為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網絡營辦商A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初步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可另行延期36個月。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已獲網絡營辦商A委任為營辦商A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網絡營辦商A向我們供應之營辦商A產品的分銷價格亦由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釐定，我們認為，此舉能夠幫助我們確保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期限內以固定折讓價向我們供應營辦商A產品，從而避免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定價過高。此外，我們認為，網絡營辦商A於分銷協議續訂後就營辦商A產品收取較高價格，從而令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定價過高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倘營辦商A產品價格上漲，營辦商A產品的現有用戶可能會換用我們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類似產品，故營辦商A產品定價過高在商業上並非明智之舉。我們認為，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將鞏固本集團與網絡營辦商A的關係，並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繼續保持我們在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及售後服務乃我們最為寶貴的資產、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勝於其他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市場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包括五家自營零售店、一名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有關客戶A與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段。我們亦於零售店向終端用戶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持及一般諮詢）。有關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一段，而有關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擁有資深銷售團隊的訂製化服務平台及靈活策略」一段。我們認為，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亦為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壁壘，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短期內建立與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規模及目標客戶相近的銷售網絡並非易事。我們亦認為，零售店內提供的售後服務能樹立終端用戶的忠誠感。

(iii) 應急備案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網絡營辦商A。儘管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存在長期合作歷史且已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並可能續期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網絡營辦商A仍可能於該協議到期前終止協議或於到期後拒絕續訂該協議。網絡營辦商A亦可能提供其他類似產品，而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所售的營辦商A產品品牌存在競爭。

業 務

萬一網絡營辦商A與我們訂立的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於到期後未能續訂或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仍可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其他預付產品。我們在向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銷售網絡營辦商A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技術並非僅特別限於銷售網絡營辦商A的營辦商A產品。董事認為，我們向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銷售營辦商A產品的多年經驗，以及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可隨時用於銷售其他網絡營辦商所提供的針對相同終端用戶群體的其他預付產品。事實上，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近年來一直與我們進行接觸，尋求有關彼等產品的合作事宜。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建議的合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預付產品，且該等產品的目標客戶群與我們營辦商A產品的用戶群相類。

倘網絡營辦商A停止向我們提供營辦商A產品，預計本集團將購買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提供的同類產品，以供在我們的零售店及通過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基於過往經驗、銷售產品的網絡及規模，本集團完全可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並能夠維持其市場地位。倘我們需要由銷售營辦商A產品轉向銷售其他網絡營辦商的其他類似產品，估計我們會產生額外的成本以(i)換用新供應商的廣告牌、裝飾及其他促銷材料；(ii)為由新營辦商提供的SIM卡印製新的包裝材料；及(iii)舉行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如(a)聘請影視明星；(b)於報刊刊發廣告；(c)印製紙袋；及(d)安排產品展示、銷售員工的促銷以及備用設計）。項目(i)及(ii)的成本估計少於1.0百萬港元。更換促銷材料、印製新包裝材料以及與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洽談以出售由新營辦商提供的產品可於約一個月內完成。董事認為，鑒於(i)我們與其他供應商合作的全面位置；及(ii)需要恢復業務營運的估計成本及時間並不可觀，由出售營辦商A產品轉向出售其他類似產品不會十分困難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非居間化的低風險乃由於以下原因：

(i) 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延長獨家權利的期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我們已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我們分銷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權利。新分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且可自動續期36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營辦商A並未表明其有意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屆滿前終止此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倘網絡營辦商A計劃進行非居間化，則其可能不會訂立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以延長本集團分銷營辦商A產品之獨家權利。

(ii) 流動網絡營辦商制定業務策略以降低彼等的經營成本

我們並不排除任何流動網絡營辦商改變其政策及與預付產品的二級客戶或流動終端用戶（通過非居間化）進行直接銷售活動的可能性。然而，董事相信，流動網絡營辦商僅會在預期收益可能超出相應的成本及風險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約達131.4百萬港元。就流動網絡營辦商而言，彼等每月自我們收取的銷售收益逾10.0百萬港元。我們所有自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得的購買額於交付前通過支票以現金形式結算，無任何信貸期。相反，目前而言，我們在零售店僱傭會講菲律賓或印尼語的員工以促進與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的有效溝通、針對該等目標終端用戶開展營銷活動並租用地面層物業經營我們自有的零售店等方面產生開支。倘流動網絡營辦商不再向我們提供預付產品并開始進行直接銷售活動，則彼等須投入資源（大量的）塑造其自有的銷售網絡、設立更多的零售點銷售彼等的預付產品、在零售店內僱傭會講菲律賓或印尼語的員工並進行額外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放棄本集團的固定收入並管理因未能成功進行有關業務而產生的風險。

(iii) 我們與網絡營辦商A以及網絡營辦商B的現金結算

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及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我們並未獲授任何信貸期，且須於交付預付產品之前通過支票以現金形式結算款項。董事認為，該協議就流動資金而言為該等網絡營辦商提供便利，並將鼓勵網絡營辦商選擇我們繼續擔任彼等的分銷商，而非進行非居間化。

(iv) 與網絡營辦商A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銷售營辦商A產品。我們已與網絡營辦商A建立逾十年的穩定及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或因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零售市場的新興而面臨日趨激烈的競爭。然而，董事相信，透過應用程式購買增值券之技術中斷之風險目前相對較小。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我們獲授獨家權利銷售營辦商A產品。因此，於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有效期間，透過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銷售渠道（包括線上零售市場）銷售營辦商A產品將由我們獨家進行。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線下商店現仍為香港預付產品的主要分銷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約150名菲律賓籍及150名印尼籍受訪者進行的消費者調查（內容有關香港預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喜好）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新的消費者調查，60%以上的消費者透過自預付產品分銷商購買的充值券充值預付SIM卡而僅不足15.0%的受訪者透過線上平台及增值應用程式充值彼等的預付SIM卡。

豐富我們的供應商網絡

我們努力維持與網絡營辦商A的成熟關係，董事認為擴大供應商基礎從而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儘管如此，董事無意迅速轉向其他供應商，因為本集團已與網絡營辦商A建立長期關係，且本集團已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取得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可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的營辦商A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

數年來，其他流動網絡營辦商就其產品向我們尋求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與網絡營辦商B訂立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以供應其面向S品牌目標用戶的營辦商B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0.2%及8.7%。藉多元化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董事預期未來我們對網絡營辦商A的依賴將減低。

網絡營辦商B之背景

網絡營辦商B為香港四大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網絡營辦商B的母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流動服務及於香港提供固定電話服務。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存放於辦公室的儲藏室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員工負責本集團的存貨管理。為確保我們有足夠數量的預付產品滿足直銷客戶的需求，我們通常維持兩至三個月的存貨量。一般而言，本集團網絡營辦商A的預付產品的有效期最少為由交付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而網絡營辦商B預付產品的有效期則最少為由預付產品生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產品的存貨量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以及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2.0日、82.4日及95.3日。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62.0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82.4日，並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95.3日，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營辦商B產品存貨增加所致。

我們定期監管存貨數量。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銷售預測及我們儲藏室的存貨水平下達訂單。

我們已就存貨管理制定政策，包括就營辦商A產品設立及營辦商B產品設立批號制度以將不同批次的產品歸類。任何存貨於本集團收取時均將由我們的員工記錄（尤其是）由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及／或配送單據。由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內含儲值，我們已推行一套全面綜合的防火及安全系統，以保護及防止存貨遭受偷竊、盜用及損壞。我們亦通過投購額外保險保障存貨。有關我們存貨保險的投保範圍，請參閱本節「保險保障」一段。我們計劃應用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或約4.6%以加強存貨管理能力，並透過升級管理訊息系統進一步微調我們的供應及零售管理。預期一名專家將獲委任以負責該項升級。由於升級分階段進行，故我們預期升級失敗的風險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業 務

物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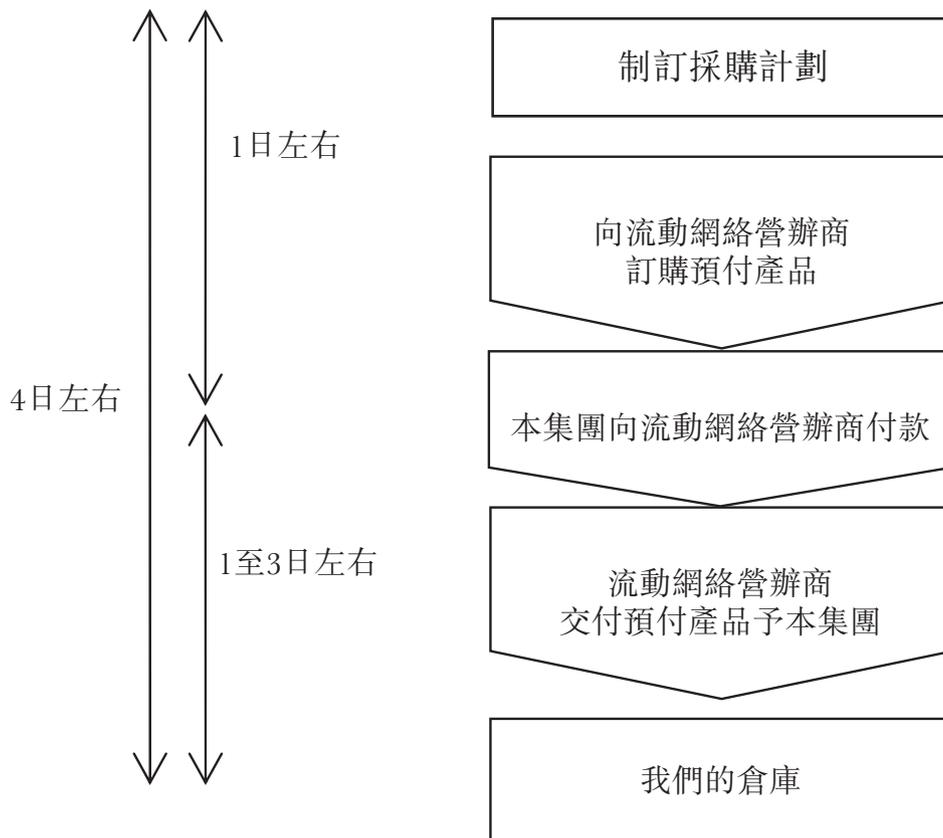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港所有18個區域。我們的員工負責交付我們的預付產品予我們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店、批發商及零售商。我們亦聘請外部交付代理協助我們交付營辦商B產品予我們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商。我們銷售網絡中的大部分零售商通常將於零售商下達採購訂單後每三日收取預付產品。我們銷售網絡中的零售商將於交付預付產品前後結付購買價。

供應及銷售管理、業務流程及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採購預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產品由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銷售予我們的客戶。從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到交付予客戶的交貨時間約為4至8日。

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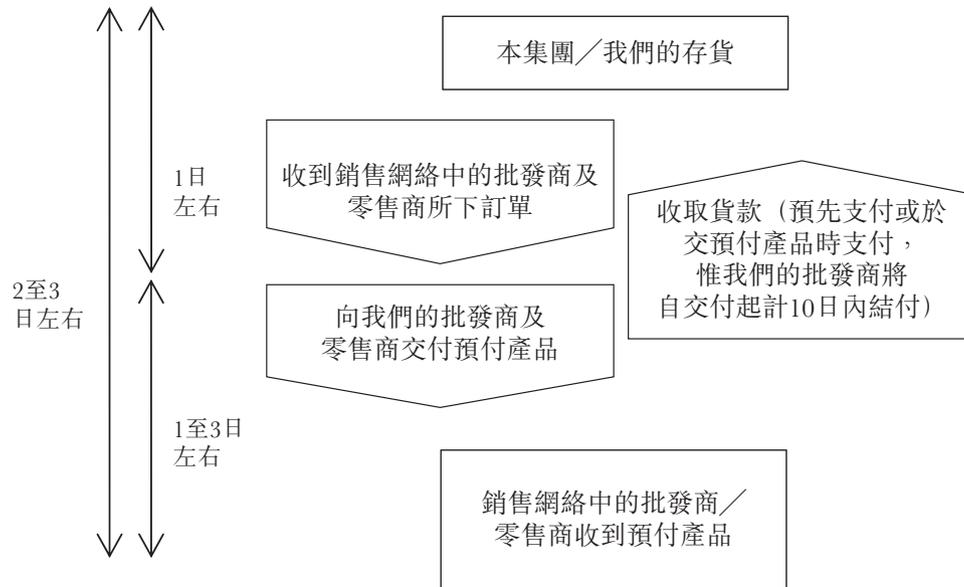
我們一般每月向兩家供應商各下達兩次訂單。下圖闡述採購所涉及的主要流程：



業 務

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進行銷售

下圖闡述通過我們的銷售網絡進行銷售所涉及的主要流程：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全職僱員人數為39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僱員人數	百分比 (%)
行政及資訊科技	4	10.5	4	10.2
財務及會計	3	7.9	3	7.7
銷售及推廣	31	81.6	32	82.1
	<u>38</u>	<u>100.0</u>	<u>39</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行政部門亦分別擁有兩名及兩名兼職僱員。

業 務

我們為新入職員工安排培訓項目，並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員工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於提升僱員的生產力。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財政期間收益約3.6%、4.2%及5.4%。我們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檢討結果用作年薪檢討及晉升評審，以釐定僱員的留任。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會根據表現發放佣金以激勵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會根據所售出產品數量收取佣金。我們設立佣金制度以促進銷售增長。

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條件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全體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須繳付時在財務報表中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與強積金計劃條例有關之不合規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關係。同時，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遇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關係及挽留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已平均為我們效力長達五年之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停工或罷工，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競爭

香港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相對集中，按零售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七年共計佔市場總額的86.1%。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針對印尼與菲律賓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0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12.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供香港本地及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的零售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6,302.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046.5百萬港元，複合增長率為2.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付產品分銷市場以及針對印尼人與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相對集中，其中多名參與者共計佔有巨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為針對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33.5%。按零售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亦為針對印尼人的預付產品第二大分銷商，佔市場份額約24.2%。

儘管香港預付產品的分銷市場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我們較競爭對手而言具有競爭優勢，此乃基於我們擁有(i)具有高效供應及零售管理實力的廣泛銷售網絡；(ii)與網絡營辦商A的成熟及穩定的關係；及(iii)擁有資深銷售團隊的訂製化服務平台及靈活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亦認為，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具備運營經驗以及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等要求亦將構成潛在競爭對手的入行門檻。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大規模潛在競爭有限。

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其他類似預付SIM卡及增值券

我們的網絡營辦商A產品之直接供應商與另一流動網絡營辦商於二零一四年於香港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合併前，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提供兩個品牌的預付SIM卡及增值券，該等SIM卡及增值券設計主要旨在向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出售，且與營辦商A產品類似。於合併後，網絡營辦商A繼續以網絡營辦商A名義提供兩個品牌的預付產品及增值券。由於預付SIM卡的兩個品牌與營辦商A產品類似（就目標流動用戶、稅費及流動網絡品質而言），我們相信營辦商A產品能夠與預付產品的兩個品牌抗衡。兩個預付SIM卡及增值券品牌由香港的網絡營辦商A委任的分銷商獨家分銷。

遵守競爭條例

我們的競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競爭條例及並無從事任何違反競爭條例所訂明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導致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行為。有關競爭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貨品售賣及服務提供的法例及法規－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一節。

我們的競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原因為(i)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與其競爭對手訂立任何橫向協議以損害競爭；(ii)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訂立涉及縱向價格限制的協議；(iii)儘管本集團已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獲委任為營辦商A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有關協議對品牌間競爭無效；(iv)即使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可被視為具有反競爭效果，其可能根據競爭條例附表1第1條所載，因屬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而獲得一般豁免；及(v)本集團及其分銷商並無訂立獨家經營協議亦無訂立分銷商轉售預付產品的其他縱向價格限制。

即使本集團擁有龐大市場份額及有可能被視為於相關市場擁有雄厚的市場力量，競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原因為(i)本集團並無從事目的或效果為損害於香港的競爭行為的任何掠奪性定價、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行為、拒絕交易或獨家交易；(ii)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效果為封鎖其競爭者或阻止彼等自相關供應商購入必要原料的任何安排；(iii)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施加獨家採購要求；(iv)本集團提供的忠實及忠誠客戶回扣乃行業及相關市場內的常見措施，旨在推廣預付產品；及(v)同一回扣門檻適用於所有客戶，且取決於客戶的購買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競爭條例，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協議，以及銷售、市場推廣或定價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前，本集團將會要求法律顧問審閱及提供意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註冊任何商標，但我們已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獲網絡營辦商A許可及根據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獲網絡營辦商B許可使用彼等的商標，以在我們銷售網絡的零售店分別促銷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或為彼等的產品打廣告或進行促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註冊域名（即 <http://www.hkasiaholdings.co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並不嚴重倚賴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本集團許可）的任何知識產權遭到嚴重侵權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亦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面對或面臨任何索償。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6份租賃協議，於香港租賃總建築面積約4,181平方呎的物業作為辦公室及零售店。其中兩處物業由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向我們出租。

業 務

有關我們零售店租期及位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售後服務」一段。除零售店外，我們亦自控股股東其中一名聯繫人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我們辦公物業的租期及位置如下：

序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租期到期日
1.	香港 永和街25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辦公室A及辦公室B	2,100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有關辦公室租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租賃物業均根據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的租賃協議租得。該等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三年。我們相信，倘我們未能續簽任何租約，我們能夠將業務搬遷至鄰近的新物業，而毋須產生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成本。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全部權益出具估值報告的規定。

投保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及對業務需求的評估投購保險。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投保僱員補償保險。同時亦對用於存放預付產品的辦事處貨倉投購保險，投保範圍包括因偷竊、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洪水及若干其他風險導致的損失。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目前的業務經營而言乃屬充足。與我們投保範圍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的所有索償。」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申索或保險糾紛。

牌照、許可證、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律的要求獲取並維持所有法定牌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以於香港進行預付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面臨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規及法例。該等不合規事件的概要載列如下：

違反強積金條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所牽涉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是否已作出任何撥備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
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未能將其若干僱員納入彼等的強積金計劃(138例)，且未能準時根據強積金條例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208例)共計約844,000港元。	本集團並未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及監察人力資源事務的合規事宜。未能合規乃屬無心之失，此乃由於本集團行政及會計職員無意疏忽所致以及彼等誤解有關規定且錯誤認為兼職僱員毋需納入強積金計劃，及毋需為該等僱員供繳若干強積金供款(如花紅)。	本集團未能遵守強積金條例第7(1)、7(1A)、7AA條，且積金局或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8條對尚未繳納的強積金供款處以供款附加費(「附加費」)，並或會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B及45C條對上述不合規事項處以罰款(「罰款」)。	該等不合規事件已予以糾正，原因是本集團已將所有合適僱員納入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前支付所有尚未供繳的強積金供款合共約844,000港元，且自彼時起並未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此外，不合規事件亦或會構成犯罪。然而，我們的強積金法律顧問認為，強積金管理局須知悉(若非實質性則為建設性)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超過6個月，而該等不合規事件可構成的任何刑事訴訟現已失去時效。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所牽涉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是否已作出任何發備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
		<p>倘被處以附加費及罰款，則本集團須繳納理論最高罰金總額5,000港元或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10%作為附加費（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就未能履責或遵守規定或《強積金計劃條例》指定的標準處以每日1,000港元的罰款，或就未能準時支付《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費用、供款或其他應付金額支付的5,000港元或有關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p>	
		<p>就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而言，我們的強積金法律顧問已表示，有關風險一般而言不高。即使被處以罰款，我們的強積金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言，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的可能總額（按整體原則計算）將不會超過2,730,000港元的範圍。</p>	

違反稅務條例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程度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及所牽涉的負責人員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處罰及是否已作出任何撥備	所採取的整改措施
<p>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未向稅務局提交或按時提交有關開始(即IR 56E表格)及行將停止(即IR 56F表格)受雇的資料。</p>	<p>本集團並無專業人員處理及監督有關人力資源事宜的合規事項。</p> <p>有關不合規行為並非有意為之，而是由於本集團行政及會計人員疏忽大意及不知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p>	<p>有關附屬公司已因未提交或延遲提交IR 56E表格而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及因未提交或延遲提交IR 56F表格而違反稅務條例第52(5)條，且有關附屬公司可能因每例不合規事件被處罰金10,000港元。</p>	<p>撥打一般查詢熱線查詢稅務局後，我們獲告知，因為有關僱主的薪酬及退休金申報表(IR 56B表格)經已提交，為避免重複提交資料，未提交的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毋須再提交。</p>
<p>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來分別有136例及149例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的事件，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潛在最高罰款為2,850,000港元。</p>			<p>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我們所有僱員的相關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均已於規定時限內妥為提交。</p>
<p>我們的稅務條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被檢控的風險非常低。即使將被處罰款，我們的稅務條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被處罰款的總額(按整體原則計算)將為20,000港元。</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收到稅務局任何通知。</p>			
<p>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尚未就潛在罰款作出撥備。</p>			

內部控制措施、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並不斷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強化營運各個方面的控制系統：

- (a) 我們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我們已委託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識別與我們強化系統有關的因素及須採取的措施，以及就防止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的主要措施向我們提供意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工作並不牽涉與本公司內部控制有關的核證工作，首次工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行，後續跟進審閱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其發現多項問題並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糾正措施及政策，以於上市前強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確保我們的營運將全面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 (b) 根據及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出的推薦建議，本集團現已指派負責人監控每月員工流動情況，並編製每月強基金供款報告供財務總監審閱，以確保符合強基金計劃條例。
- (c) 根據及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出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已強化聘用新員工及為本集團新員工及離職員工向稅務局提交文件方面的書面政策。全體員工的人事記錄每月更新，且提交予稅務局的文件會經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符合稅務條例。
- (d) 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以及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等各領域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在本集團的實施情況。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於香港適用法例及規則項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所進行的培訓。

業 務

- (f) 我們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控制程序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委任執業會計師陳謙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有關陳先生經驗及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 (h) 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根據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就因或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上述不合規事件令本集團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及成本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持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時獲全面彌償。上述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下文所述：

- (i) 不合規事件純屬無心之失且並非有意為之，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提出質疑；
- (ii) 於獲悉發生不合規事件後，董事立即竭盡全力於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事件，包括(i)為所有適合僱員參加強基金計劃及繳付所有欠繳強基金供款；(ii)向稅務局查詢，確認是否應提交所有未提交的表格；及(iii)徵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業 務

- (iii) 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合）；
- (iv)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提供推薦意見，以強化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或將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針對過往不合規事件所建議的特別改進措施，以防止日後再度發生該等事件；
- (v) 自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改進措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亦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當屬充分，並可有效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規例要求。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需取得任何環境許可證及批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構成我們違反任何環境法規的重大事件，本集團亦未曾被施加任何處罰。

工作安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因個人或財產受損引致的工傷索償、員工賠償，或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蕭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蕭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蕭先生於透過其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蕭先生於若干經營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蕭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所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有關業務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該等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寄售安排」各段落所披露，為落實我們集中於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的長期戰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將在零售店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予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根據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分別與(i)香港手提電話及(ii)京訊集團訂立的存貨轉讓協議，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按成本將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存貨出售予香港電信直銷中心。蕭先生亦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唯一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9.4百萬港元、零及零，而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零及零。於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開始在零售店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售協議」一節。於開展寄售安排後，我們就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賺取佣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寄售收入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未構成競爭，且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從本集團剔除乃屬適當之舉：

- (a) 我們的長期戰略乃於香港集中經營預付產品（例如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僅佔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小部分；及
- (c)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於我們的零售店展開上述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原因為有關出售及寄售安排允許我們就銷售寄售貨品賺取佣金，同時我們毋須於新型號推出以致該等持作存貨的產品可能成為過時的情況下承擔存貨風險。

因此，我們並無依賴香港電信直銷中心，且有能力獨立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業務。除蕭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董事或僱員。蕭先生目前無意於日後將已終止經營業務或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注入本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蕭先生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於上市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實體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財務部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能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及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就本集團於各銀行融資項下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取得銀行融資或其他財務資源的獨立渠道，而毋須向控股股東尋求財務援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設備。我們獨立經營主要業務，並有能力獨立制定及落實經營決定。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向彼等提供服務。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員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概無自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領取薪酬。

我們已明確劃分組織架構，以配合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行政與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及高透明度的業務營運。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進行其他商業交易，而我們的董事亦預期，於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蕭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通過多數決定共同作出。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概無任何決定權。

基於上述及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及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董事會獲得經驗豐富且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全職管理團隊支持。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確保於建議交易內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不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本集團或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其個人身份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委託人、投資者、股東、夥伴、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人士或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於本集團進行而與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簽署之日及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或不時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批發及零售分銷預付產品及寄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不會：

- (i) 採取任何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擾或破壞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代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為客戶、代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的任何人士；
- (ii) 在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範圍以外使用本公司商標或商業標識；
- (iii) 在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範圍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
- (iv) 將（不論為其本身利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任何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用作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範圍以外的用途；及／或
- (v) 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受僱於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僱員（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獲本集團聘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獲得任何屬於受限制業務類別的商機，則契諾人(i)須將任何該等商機轉交本集團；(ii)須向本公司提供由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就商機而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使本公司能夠評估商機的好處，並就所獲提供的該等資料或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及時知會本公司；(iii)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所有使本集團獲得商機的合理協助；及(iv)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向契諾人發出內容有關本集團不會尋求該商機的書面通知，否則契諾人不得尋求該商機，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其後尋求該商機時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該等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 (i) 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涉足於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投票權的5%，以及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根據合約及其他協議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v) 契諾人在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有關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的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i)契諾人不再個別或與其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於需要時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並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i)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彼將迅速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及每年至少一次）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以確認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 (iii) 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在本公司要求下，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及
- (iv)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宜後，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所得的結論。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及契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的確認及聲明外，根據細則，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任何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衝突事項」），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商討衝突事項時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環球大廈租約

本集團與鴻榮的關係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蕭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鴻榮集團有限公司（「鴻榮」）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此，鴻榮是蕭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市前，鴻榮（作為業主）分別向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出租環球大廈物業（定義見下文）。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鴻榮向本集團出租環球大廈物業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鴻榮（作為業主）與京訊集團（作為租戶）就環球大廈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環球大廈租約」）。環球大廈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鴻榮（作為業主）；及 (2) 京訊集團（作為租戶）
租期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物業	:	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樓150號舖（「環球大廈物業」）
租戶應付月租	:	6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並應由京訊集團支付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環球大廈租約的月租及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參照環球大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的市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市價與獨立估值師的報告所提供的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

於上市後，環球大廈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零售預付產品的零售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獨立估值師就環球大廈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金所報告的市價與位於類似地段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後，認為環球大廈租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環球大廈物業租賃安排應付鴻樂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2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本集團根據環球大廈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約為804,000港元，而該年度租金於上市規則項下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環球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俊和租約

本集團與龍順的關係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蕭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順集團有限公司（「龍順」）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各自擁有50%的權益，因此，龍順是蕭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龍順（作為業主）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出租俊和物業（定義見下文）。於上市後，龍順向本集團出租俊和物業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龍順（作為業主）與香港手提電話（作為租戶）就俊和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俊和租約」）。俊和租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龍順（作為業主）；及 (2) 香港手提電話（作為租戶）
租期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物業	:	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辦公室A及辦公室B（「俊和物業」）
租戶應付月租	:	7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並應由香港手提電話支付

定價政策

俊和租約的月租及條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參照俊和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租金的市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市價與獨立估值師報告所提供的鄰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

於上市後，俊和物業將繼續由本集團用作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獨立估值師就俊和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租金所報告的市價與位於類似地段的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相若後，認為俊和租約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各年，香港手提電話就俊和物業租賃安排應付龍順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696,000港元、696,000港元及696,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本集團根據俊和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約為936,000港元，而該年度租金於上市規則項下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俊和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寄售協議

本集團與寄售人的關係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蕭先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蕭先生全資擁有的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寄售人」）是蕭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寄售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寄售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根據寄售協議，京訊集團就銷售寄售貨物（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寄售人的代理，而京訊集團可根據寄售基準不時獲寄售人運送寄售貨物供京訊集團售予其客戶。寄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作為寄售人）；及
(2) 京訊集團（作為承售人）
-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於有關期間結束前最少6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意向通知終止寄售協議。
- 寄售貨物 : 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
- 服務類型 : 寄售人將向京訊集團運送寄售貨物，以供京訊集團售予其客戶。寄售人將應京訊集團不時提出的要求運送寄售貨物至京訊集團的物業。所有寄售貨物的付運及銷售將根據寄售協議條款按寄售基準進行。
- 售價及佣金 : 京訊集團將按寄售人不時提供的寄售貨物售價單內訂明的有關條款及售價（「售價」）向其客戶銷售寄售貨物。經計及京訊集團根據寄售協議承擔的服務及責任，寄售人將向京訊集團支付相等於售價16%的佣金。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收佣金根據售價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佣金比率乃經參考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本集團銷售寄售貨物的平均過往毛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各年，寄售人就京訊集團銷售寄售貨物而向京訊集團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193,000港元、2,133,000港元及1,822,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京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指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寄售協議自寄售人收取或將收取的最高年度佣金金額分別將不超過1,75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於釐定京訊集團根據寄售協議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最高年度佣金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寄售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向京訊集團支付的佣金金額；(ii)京訊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指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年對寄售貨物的預期需求；及(iii)本集團業務於上市後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寄售協議已收取或將收取的最高年度佣金金額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但低於25%及年度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關連交易的實行是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定期監察及評估；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進行年度審閱；及
3. 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及是否超出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是否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於上市完成後，上述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開展。考慮到上述因素及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會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因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披露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乃不切實際及過分繁重，並會添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量。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集團已就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項豁免。

關連交易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字，並已參與與管理層團隊及法律顧問就上市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討論。保薦人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組成有關交易條款一部分的相關年度上限及定價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產生，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木龍先生	57歲	主席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領導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策劃我們的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日常業務管理	無
鍾志輝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總經理	一九九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無
馬肇文先生 (曾用名 馬仕平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就 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	張女士的配偶
林健倫先生	6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無
李君豪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於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要事項提出獨立判斷；於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以及服務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	無
郭偉良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無
蕭喜樂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無
霍錦就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位的委任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謙先生	54歲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監察本集團的 財務、會計及 公司秘書事宜	無
張月娥女士	56歲	行政經理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監察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及行 政事宜	馬先生的配偶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領導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手提電話直銷中心的董事。他主要負責領導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本集團營運、策劃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察業務管理。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現時擔任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蕭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一九七八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創辦本集團以來，蕭先生一直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工作，期間他曾擔任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憑藉其於預付SIM卡及流動電話行業的背景及經驗，蕭先生能夠幫助本集團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市場領導者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蕭先生亦擔任第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玉林委員會委員。

蕭先生為金龍物業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代理服務，由於該公司並無營運，故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註冊而解散。蕭先生確認，該公司於緊隨其解散日期前具備償付能力，而該公司之解散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鍾志輝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察我們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他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及總經理。他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

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他負責監察流動電話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前稱馬仕平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通訊、廣告及市場推廣高級證書。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再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科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加州舊金山Jawbone的銷售職員。在此之前，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供職於Motorola Mobility Hong Kong Limited，彼離職前為香港及台灣移動設備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營銷及企業發展職務，包括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Telstr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馬先生於跨國廣告機構任客戶總監，如上奇廣告、Lintas Hong Kong Limited（現稱Lowe Limited）、EURO RSCG Ball Partnership及Bozell Limited（現稱FCB Hong Kong Limited）。

馬先生曾擔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AJR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手袋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因終止業務而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馬先生確認AJR Company Limited於緊接有關解散日期前具備償債能力，該公司之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林健倫先生，6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他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他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e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他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李君豪先生」），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彼於一九八一年八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授予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李君豪先生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起為美國加州會計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目前持有證監會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期權合約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李君豪先生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及社區活動。他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連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他為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他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正式成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君豪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證監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成員。

李君豪先生現任東泰公司集團董事長，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該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他出任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加拿大)之高級銀行家，他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為海外銀行業務中心經理。李君豪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	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代號: 12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代號: 388) 二零一七年四月

李君豪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前，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利安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及投資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註冊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解散
嘉樂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該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Canadian City Capit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貿易及投資	關閉香港營業地點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該公司不再於香港擁有營業地點

李君豪先生確認，上述所有該等公司均於緊接其各自解散日期前具備償付能力，且就他所知，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郭偉良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現為智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Expandasia開展貿易）主席，並負責顧問業務的日常營運。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此職務。他目前亦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蕭喜樂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香港恒生商學書院頒授商務研究文憑。他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再獲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分校（現稱南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香港證券學會舉辦的證券及期貨中介人牌照考試。他曾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逾12年之久。

蕭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受僱於四間香港銀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他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個人銀行業務部第一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CitiBank, N.A.副總裁，離職前為銷售團隊主管。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擔任建新銀行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建設銀行）市場推廣分部商務團隊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華僑商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企業銀行業務部副經理。

霍錦就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商業管理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再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經濟法學碩士學位。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繼續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他亦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逾25年之久。

霍先生為霍錦就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主事人。

霍先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俊勵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因終止業務而根據舊香港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霍先生確認俊勵國際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解散日期前具備償債能力，該公司之解散並無導致他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參加的課程均非遠程學習或網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垂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及
- (iv) 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一段所披露的蕭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董事薪酬詳情（不論服務合約是否有所規定）及服務合約所載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高級管理層

陳謙先生，5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他於一九九九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睿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思齊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煜達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飛尚控股有限公司之項目財務總監。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樓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辭任。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在此之前，他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億商通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擔任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達仕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他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達九年，離職前為高級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亦曾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他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處理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服務期間	職位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項目財務總監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財務總監

張月娥女士，56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經理。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城市理工大學(Sheffield City Polytechnic) (現稱雪菲爾哈倫大學(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擁有商業及金融國家高級文憑。她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張女士於市場推廣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張女士為Prime Premium & Promotions的擁有人。在此之前，她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十二月擔任MBf亞洲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Citibank, N.A.的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經理。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參加的課程均非遠程學習或網絡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人力資源

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著良好關係。本公司並無出現與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相關的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於正常業務營運中並無遭遇任何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產生的重大中斷。應付我們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名全職員工。有關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培訓」一節。

福利及社會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司法權區）退休供款的所有相關法定要求。按香港僱傭法例的要求，本公司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強積金計劃。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0.3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補償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並計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時間及所盡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蕭木龍先生	-	-	主席
鍾志輝先生	-	-	-
<i>非執行董事</i>			
馬肇文先生	-	成員	-
林健倫先生	成員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君豪先生	-	-	成員
郭偉良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霍錦就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蕭喜樂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各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權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一次，就董事會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方面提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有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潛在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進行遴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前）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擬進行交易；
-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有關任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蕭先生	300,000,000 (L) (附註2)	75%	實益擁有人
蕭太太	300,000,000 (L) (附註2)	75%	配偶權益

附註：

1.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中的好倉。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7,000,00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70,000.01
2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99
<u>83,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83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附註)	<u>4,00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藉由額外最多15,000,000股股份而擴大（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遵守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等情況，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 本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通用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期者大為不同，該等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所載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論述。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用戶可透過預付產品撥打本地及國際電話以及使用移動數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益而言，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預付產品乃為網絡營辦商A所提供的營辦商A產品，而營辦商A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大部分是菲律賓或印尼流動用戶，彼等大多數為香港家庭傭工。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ii)一家批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大部分時間，客戶A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客戶B替換）及(i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A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經營五間自營零售店，我們的營辦商A產品銷售網絡擁有平均約250名零售商。有關客戶A及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開始銷售網絡營辦商B供應的營辦商B產品，該等產品面向我們的S品牌目標用戶，彼等為於香港或海外需要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該等客戶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較大數據用量的本地用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我們透過由位於香港的(i)自營零售店及(ii)零售商組成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出售營辦商B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營辦商B產品銷售網絡擁有465名零售商。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就收益而言，我們預付產品的分別100.0%、約99.8%及91.3%由網絡營辦商A提供。網絡營辦商A為香港的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之一。我們所銷售的營辦商A產品包括三種不同品牌的SIM卡（即C品牌、H品牌及KK品牌的SIM卡）及不同面值的相應增值券供批發商、零售商及流動用戶購買。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營辦商B產品（即S品牌SIM卡）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0.2%及8.7%。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前期，我們開展已終止經營業務（即於我們的零售店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為實施我們專注於預付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長遠策略，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將其出售予本集團外的一間公司（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而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該間公司分別與(i)香港手提電話及(ii)京訊集團訂立的庫存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以成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庫存。有關庫存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的重大合約第(ii)及(iii)項。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蕭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一般。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起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本集團目前旗下所有成員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重組的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銷售網絡營辦商A供應的預付產品，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開始銷售營辦商B產品。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100%、約99.8%及91.3%。我們業務的成功及我們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供應商（即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業務關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維持我們與任何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與彼等的分銷協議的條款或範圍變得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已售存貨成本，即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成本。根據營辦商A二零一八分銷協議及營辦商B二零一六分銷協議，預付產品一般按各產品面值折讓的價格出售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可能會獲得酌情折扣，該等折扣通常經參照在特定時段內購買的產品總量以及我們管理層與網絡營辦商A磋商的結果進行調整。我們的銷售成本在某種程度上受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折扣水平影響。由於折扣水平由我們的供應商酌情釐定，故概不保證日後折扣水平不會降低或有任何折扣，折扣水平的任何大幅降低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對我們預付產品的需求

我們預付產品的需求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彼等大多數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主要依賴政府允許彼等在香港擔任家庭傭工的政策以及該等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的需求及財務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零售收益計，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為針對菲律賓人士的預付產品的最大分銷商，佔有約33.5%市場份額。按零售收益計，二零一七年，我們亦為針對印尼人士的預付產品的第二大分銷商，佔有約24.2%市場份額。倘香港的菲律賓及印尼家庭傭工人口由於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或政治因素的任何變動而大幅減少，或彼等所偏好的通訊模式出現變動，則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已維持約四至九年的業務關係，除已接手客戶A批發業務的客戶B外，其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117.6百萬港元、101.2百萬港元及80.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收益約58.7%、52.8%及41.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最大客戶（即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54.3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收益約27.1%、24.9%及16.8%；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來自第二大客戶（即零售商A）的收益分別約為39.6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各年收益約19.8%、14.3%及12.9%。我們與零售商A有著穩固的關係，其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客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客戶A已停止預付產品批發業務，而客戶B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批發業務，並已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批發商。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使得我們的預付產品擁有穩定的需求。然而，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可繼續與任何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大幅減少與我們的業務量，則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租金及差餉

我們所有的辦公室及零售店物業均為租賃所得。租賃及保養該等物業的成本於我們的行政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反映。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9%、5.7%及6.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已於元朗增設一家零售店，其租金及差餉約為每年1.0百萬港元。

近年來，香港的租金開支普遍上升。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所示期間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我們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 增加／減少：	+15%	+10%	0%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租金及差餉的相應變動	13,542	12,954	11,776	10,598	10,010
除稅前溢利的相應變動 (附註)	24,846	25,434	26,612	27,790	28,378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1,766)	(1,178)	-	1,178	1,766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租金及差餉的相應變動	12,629	12,080	10,982	9,884	9,335
除稅前溢利的相應變動 (附註)	30,581	31,130	32,228	33,326	33,875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1,647)	(1,098)	-	1,098	1,647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租金及差餉的相應變動	13,564	12,975	11,795	10,615	10,026
除稅前溢利的相應變動 (附註)	23,243	23,832	25,012	26,192	26,781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1,769)	(1,180)	-	1,180	1,769

附註：除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出現假設波動外，所有其他因素均假設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計劃透過增設零售店及拓展業務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地位，我們須於香港取得新的零售空間。我們預期租金及差餉開支將隨著經濟增長及通脹而普遍增加。概不保證我們可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所有或任何現有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為擴張計劃獲得新零售空間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或根本無法重續租約，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因為誠如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上述編製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我們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我們一般會在向客戶交付預付產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200.3百萬港元、192.0百萬港元及193.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b)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於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的約36.6%、46.1%及44.6%。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得出。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存貨」。

(c) 撥備

倘我們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我們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之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撥備」。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額，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稅項」。

會計判斷與估計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作出存貨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將會對存貨作出撥備。釐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b)「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c)「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c)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金額可合理估計，則會於財務報表確認相應的撥備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d)「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撥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若干節選項目：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0,316	191,981	193,244
銷售成本	(147,377)	(136,164)	(131,421)
毛利	52,939	55,817	61,823
其他收益	2,402	2,947	2,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74)	(18,840)	(23,322)
行政開支	(9,011)	(7,542)	(16,114)
融資成本	(944)	(154)	—
除稅前溢利	26,612	32,228	25,012
稅項	(5,069)	(5,916)	(5,61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1,543	26,312	19,39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468	—	—
年內溢利	23,011	26,312	19,393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主要產生自預付產品的銷售且於產品交付時確認。

預付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或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2.0百萬港元。預付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2.0百萬港元增加約0.6%（或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3.2百萬港元。

按銷售渠道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42,495	21.2	48,631	25.3	62,553	32.4
批發商	54,269	27.1	47,774	24.9	40,361	20.9
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103,552	51.7	95,576	49.8	90,330	46.7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自營零售店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4.4%（或6.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28.8%（或1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62.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令中環、銅鑼灣及元朗的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8.6百萬港元增加約28.8%（或1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2.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導致元朗新零售店產生收益約8.5百萬港元及中環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批發商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3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向批發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4.3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12.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4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針對菲律賓流動用戶及印尼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之銷售額分別減少約5.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向批發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7.8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或15.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菲律賓流動用戶及印尼流動用戶為目標的預付產品銷售額分別減少約4.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03.6百萬港元、95.6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我們自向零售商所作銷售獲取的收益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03.6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5.6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零售商A所作銷售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其他零售商所產生的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向零售商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95.6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或5.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零售商A及零售商B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向銷售網絡內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體而言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5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0.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0%，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較低折扣以及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由其他網絡營辦商針對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提供的折扣所致。董事認為該等折扣優惠已導致對營辦商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因而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因應上述情況，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已經調整營辦商A產品的資費及價格，使其能與於有關時間提供類似預付產品的競爭對手收取者相當。

財務資料

按用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用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尼流動用戶 (附註1)	60,624	30.3	63,588	33.1	53,683	27.8
菲律賓流動用戶 (附註2)	139,692	69.7	127,985	66.7	122,775	63.5
其他用戶	-	-	408	0.2	16,786	8.7
總計	<u>200,316</u>	<u>100.0</u>	<u>191,981</u>	<u>100.0</u>	<u>193,244</u>	<u>100.0</u>

附註：

- 按C品牌及H品牌預付產品銷售額計算。
- 按KK品牌預付產品銷售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營辦商A產品，其目標終端用戶為香港的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向菲律賓流動用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7%、66.7%及63.5%；而向印尼流動用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0.3%、33.1%及27.8%。向菲律賓流動用戶所作銷售從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39.7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8.0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零售商A所作銷售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所致。向菲律賓流動用戶的銷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28.0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4.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2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內向批發商的銷售減少約4.8百萬港元所致。向印尼流動用戶的銷售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63.6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15.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一名流動網絡營辦商就部分具競爭力的產品提供的若干折扣所致，而有關產品的目標用戶為印尼流動用戶。

向其他流動用戶所作銷售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的營辦商B產品（即S品牌預付產品）的銷售，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2%及8.7%。營辦商B產品的目標終端用戶為於香港或海外需要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或流動數據服務的用戶，主要包括(i)前往海外、擁有多部流動電話、不願參與後付計劃及／或偶爾需較高數據用量的本地用戶；及(ii)赴港旅遊的旅客。

財務資料

按預付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類預付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所佔收益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SIM卡						
營辦商A產品						
- 印尼人(即C品牌及H品牌)	1,879	0.9	3,105	1.6	1,483	0.8
- 菲律賓人(即KK品牌)	2,754	1.4	4,445	2.3	2,563	1.3
營辦商B產品						
- S品牌	-	-	214	0.1	10,507	5.4
小計	4,633	2.3	7,764	4.0	14,553	7.5
增值券						
營辦商A產品						
- 印尼人(即C品牌及H品牌)	58,745	29.4	60,483	31.5	52,199	27.0
- 菲律賓人(即KK品牌)	136,938	68.3	123,540	64.4	120,212	62.2
營辦商B產品						
- S品牌	-	-	194	0.1	6,280	3.3
小計	195,683	97.7	184,217	96.0	178,691	92.5
總計	200,316	100.0	191,981	100.0	193,24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增值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值券銷售額分別約為195.7百萬港元、184.2百萬港元及178.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7%、96.0%及92.5%。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對菲律賓流動用戶的增值券銷售額減少約1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零售商A所作銷售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所致。增值券銷售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4.2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7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營辦商A增值券銷售額減少約11.6百萬港元，部分被營辦商B增值券銷售額增加約6.1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營辦商A產品應佔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0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或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7.9%或15.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7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營辦商A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其他網絡營辦商就針對菲律賓及印尼流動用戶的預付產品提供折扣優惠。董事認為有關折扣優惠導致對營辦商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因此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產生負面影響。因應上述情況，自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起已經調整營辦商A產品的資費及價格，使其能與於有關時間提供類似預付產品的競爭對手收取者相當。

營辦商B產品（即S品牌預付產品）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S品牌預付產品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0.2%及8.7%（或0.4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種類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營零售店	30,313	20.6	33,445	24.6	40,003	30.4
批發商	40,655	27.6	34,390	25.3	27,859	21.2
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76,409	51.8	68,329	50.1	63,559	48.4
總計	<u>147,377</u>	<u>100.0</u>	<u>136,164</u>	<u>100.0</u>	<u>131,421</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售出存貨的成本，其為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波動與收益波動整體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47.4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及13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3.6%、70.9%及6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酌情提供不同水平的折扣。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酌情折扣的幅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期間購買的產品總量及管理層與網絡營辦商A的磋商結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酌情折扣幅度較低，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除收益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6%外，我們獲網絡營辦商A給予較高的酌情折扣，因此，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5%。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自營零售店	12,182	28.7	15,186	31.2	22,550	36.0
批發商	13,614	25.1	13,384	28.0	12,502	31.0
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	27,143	26.2	27,247	28.5	26,771	29.6
總計	<u>52,939</u>	<u>26.4</u>	<u>55,817</u>	<u>29.1</u>	<u>61,823</u>	<u>32.0</u>

在零售店銷售方面，我們一般按面值出售預付產品，但偶爾可能會提供折扣及回贈獎勵（例如「買十送一」）。因此，我們的自營零售店銷售額產生的毛利率較高。在向銷售網絡中的批發商及零售商進行銷售方面，我們會參考相關預付產品所列面值提供折扣。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應佔的毛利率低於向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向批發商提供的折扣（批量採購折扣）幅度略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應佔的毛利率略高於向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因為營辦商B產品的銷售增加及其毛利率低於營辦商A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4%、29.1%及32.0%。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低，乃主要由於網絡營辦商A於該年提供的酌情折扣幅度較低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較高，此乃主要由於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折扣幅度較大及自毛利率整體較高的零售店賺取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推廣收入	780	32.5	780	26.5	780	29.7
寄售收入	1,193	49.7	2,133	72.4	1,822	69.4
雜項收入	429	17.8	34	1.1	23	0.9
	<u>2,402</u>	<u>100.0</u>	<u>2,947</u>	<u>100.0</u>	<u>2,625</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包括推廣收入、寄售收入及雜項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 推廣收入指我們每月從網絡營辦商A取得的固定款項總額，以用於補貼我們的推廣開支。
- 寄售收入指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以寄售基準銷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而從香港電信直銷中心（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取得的佣金。有關寄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售協議」一節。
- 雜項收入主要指來自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的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退還的遣散費（為一次性收入）。於根據僱傭條例支付有關遣散費後，僱主可透過僱主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及差餉	11,776	62.7	10,982	58.3	11,795	50.6
員工成本	5,122	27.3	5,196	27.6	6,654	28.5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26	6.5	2,019	10.7	4,110	17.6
招待開支	147	0.8	154	0.8	138	0.6
其他	503	2.7	489	2.6	625	2.7
	<u>18,774</u>	<u>100.0</u>	<u>18,840</u>	<u>100.0</u>	<u>23,322</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租金及差餉、員工成本、廣告及推廣開支、招待開支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 租金及差餉為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分，指我們就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租金開支及政府差餉。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指就我們的銷售人員及促銷人員所產生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 廣告及推廣開支指推廣我們的預付產品所產生的款項，例如：(i)聘請活躍於菲律賓或印尼社區的知名影視紅星推廣營辦商A產品；(ii)在報章投放廣告；(iii)印刷紙袋；及(iv)透過產品展示、銷售人員促銷及展板設計在零售店內促銷。
- 招待開支指因業務發展及社交聯絡所產生的款項。
- 其他指就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管理費及水電開支款項。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2,058	22.8	2,778	36.8	3,735	23.2
租金及差餉	729	8.1	731	9.7	732	4.5
折舊	502	5.6	282	3.7	480	3.0
文具及印刷	200	2.2	184	2.4	150	0.9
核數師薪酬	225	2.5	233	3.1	330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	–	168	2.2	197	1.2
捐款	110	1.2	–	–	–	–
辦公開支	815	9.0	739	9.8	1,069	6.6
上市開支	4,367	48.6	2,427	32.3	9,421	58.5
	<u>9,011</u>	<u>100.0</u>	<u>7,542</u>	<u>100.0</u>	<u>16,11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文具及印刷、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捐款、辦公費用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 員工成本指就辦公人員所產生的薪金及僱員福利。
- 租金及差餉指就辦公物業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及政府差餉。
- 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設備以及汽車。
-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公司秘書及稅務代表所收取的費用。由於我們於本年度委聘一位新公司秘書，而其服務收費較高，故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捐款指向香港慈善機構支付的款項。
- 辦公開支指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銀行開支、水電費及保險開支。
- 上市開支指與籌備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蕭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酬金。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已自本集團收取股息以作為其薪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共計約30.0百萬港元。鍾志輝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並已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身份收取薪金。鍾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取董事酬金分別為零、零及3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陳謙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加盟本集團，並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總額分別約為305,000港元、341,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944</u>	<u>100.0</u>	<u>154</u>	<u>100.0</u>	<u>-</u>	<u>-</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透支的利息支出。

稅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其所處或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按稅率16.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則分別約為19.0%、18.4%及22.5%。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利得稅稅率16.5%，原因為部分開支不可扣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申報及繳付責任，並無任何重大或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192.0百萬港元增加約0.6%（或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3.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因為營辦商B產品銷售增加約16.4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主要因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就部分具競爭力的產品（目標群為印尼流動用戶）提供若干折扣，而令向印尼流動用戶所作的銷售減少約9.9百萬港元；及(ii)向菲律賓流動用戶所作的銷售減少約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年內向批發商進行的銷售減少約4.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減少約3.5%（或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較高水平的酌情折扣所致。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增加約10.8%（或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61.8百萬港元，主因是我們的零售店舖賺取的收益增加，惟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因以印尼流動用戶為目標客戶的營辦商A產品的銷售因上述原因減少，而令向我們的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減少；及(ii)主要因以菲律賓流動用戶為目標客戶的營辦商A產品的銷售減少致使向批發商銷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網絡營辦商A提供的酌情折扣水平提高；及(ii)因我們按其各自的面值出售預付產品致使我們毛利率整體較高的零售店賺取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3%（或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寄售貨品銷售下降令寄售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23.9%（或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銷開支增加約2.1百萬港元，其主要乃由於聘請來自菲律賓或印尼社區的一些知名影視紅星於元朗及中環的零售店推廣營辦商A產品；(ii)主要因招募額外銷售員工及我們的銷售員工的薪金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我們於元朗的新零售店的額外租金致使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14.7%（或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為更廣泛的風險範圍投購保險而支付的保險費增加而令辦公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我們的銀行透支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償還，故並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5.1%（或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4%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2.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約7.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減少約26.2%（或6.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9.4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淨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4.9%，屬相對穩定。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00.3百萬港元減少約4.1%（或8.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9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銷售網絡內的批發商及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收益減少約14.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供的較低幅度的折扣及獎勵回贈計劃所致。有關減少部分由自營零售店銷售收益增加約6.1百萬港元抵銷，其中我們於中環及銅鑼灣的零售店的銷售收益增加尤為突出，其乃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進行的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47.4百萬港元減少約7.6%（或1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該減幅與該財政年度內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2.9百萬港元增加約5.5%（或2.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通常較高的零售店的收益增加，乃由於我們一般按面值出售預付產品；(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網絡營辦商A所提供的酌情折扣水平較高；及(iii)向批發商所作銷售減少。我們向批發商作出銷售應佔的毛利率低於向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零售商所作銷售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向批發商提供的折扣（批量採購折扣）幅度略高。由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6.4%上升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1%。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20.8% (或0.5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 乃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的寄售貨品增加令寄售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致, 部分由並無產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與退還遣散費有關的一次性收入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約為18.8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搬遷至位於銅鑼灣租金較低的零售店, 導致租金及差餉減少約0.8百萬港元所致, 該減少全部由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 (尤其是針對中環及銅鑼灣的零售店) 進行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 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16.7% (或1.5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 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2.0百萬港元; (ii)折舊減少約0.2百萬港元; 及(iii)捐款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致, 其部分由(i)因增聘一名會計經理引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 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委聘服務收費較高的新公司秘書而增加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77.8% (或0.7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 乃主要由於該財政年度內銀行透支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約15.7% (或0.8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 乃主要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9.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8.4%, 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減少約2.0百萬港元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約22.3% (或4.8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經調整淨利率 (不包括上市開支) 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2.9%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0%, 其主要是由於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26.4%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29.1%所致, 該影響部分被上文所討論的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零, 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外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而本集團根據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該間公司分別與(i)香港手提電話及(ii)京訊集團訂立的庫存轉讓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按成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庫存所致。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付款以及撥付租金及差餉、員工成本、營運資金需求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688	17,771	17,5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	(102)	(1,5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503)</u>	<u>(16,534)</u>	<u>5,1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00	1,135	21,24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1</u>	<u>5,761</u>	<u>6,89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1</u></u>	<u><u>6,896</u></u>	<u><u>28,136</u></u>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預付產品、租金及差餉、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29.8百萬港元所致，其由(i)營運資金錄得負變動淨額約0.8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0.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6.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營運資金錄得負變動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租賃開支及管理費減少所致)；(ii)應付賬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此乃因為應付賬款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已悉數結清)；(iii)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增加所致)；其部分被(iv)存貨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約32.7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營運資金錄得負變動淨額約9.1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5.6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淨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0.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營辦商B產品，進而導致我們持有的存貨增加；(ii)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及(iv)應收賬款減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為17.6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25.5百萬港元，其部分被(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約0.9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7.0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是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約3.2百萬港元，由(iii)存貨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一名董事及關聯方的還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償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減少約27.7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約1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減少約18.9百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來自關聯方還款約1.4百萬港元及一名董事的還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款項約9.0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已付本公司權益擁有人股息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5,336	36,140	32,464	62,944
應收賬款	1,083	-	3,197	2,85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97	5,392	9,081	8,58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389	14,4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67	15,4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1	6,896	28,136	6,102
	<u>69,133</u>	<u>78,341</u>	<u>72,878</u>	<u>80,490</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866	-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240	2,507	4,811	4,81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3	822	6,055	2,376
應繳稅項	2,202	2,528	1,156	1,862
	<u>23,141</u>	<u>5,857</u>	<u>12,022</u>	<u>9,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92</u>	<u>72,484</u>	<u>60,856</u>	<u>71,4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87</u>	<u>73,979</u>	<u>63,462</u>	<u>74,295</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6.0百萬港元、72.5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悉數償還銀行透支導致銀行透支減少約18.9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營辦商B產品導致我們所儲存的營辦商B預付產品增加，繼而導致存貨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派的股息結算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的款項合共約29.9百萬港元；(ii)存貨減少約3.7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1.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3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大量購買營辦商A產品而享有較高的購買折扣而產生；及(ii)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約3.7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2.0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因素及情況外，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所需。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俱樂部債券。該等俱樂部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餘的波動乃由於該等俱樂部債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指我們的SIM卡、增值券及其他產品。就我們存貨中的其他產品而言，金額主要指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組成部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IM卡	1,268	2,611	5,122
增值券	24,068	33,529	27,342
其他	—	—	—
總計	<u>25,336</u>	<u>36,140</u>	<u>32,464</u>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42.7% (或10.8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營辦商B產品，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的存貨增加所致。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減少約10.0% (或3.6百萬港元)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2.5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留存的營辦商A產品的增值券存貨減少所致。

由於我們大部分存貨與SIM卡及增值券銷售有關，我們於年內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銷售SIM卡及增值券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2.0天、82.4天及95.3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符合本集團保持兩至三個月使用量的存貨水平以供日常營運的政策。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62.0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82.4天，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營辦商B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從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82.4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5.3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97.5% (或31.7百萬港元) 其後已售出。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批發商的賬款。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惟客戶A (已與我們擁有約九年業務關係) 及客戶B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 除外。

客戶通常須預先或於交付我們的預付產品時結算款項。考慮到客戶A (彼乃批發商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 所作出之重大銷售貢獻，我們向客戶A授出信貸期，自交付起計為期10天。經計及(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客戶B已接手客戶A預付產品之批發業務，並已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ii)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及(iii)客戶A與客戶B之關係，我們向客戶B授出相同的信貸期。有關與客戶A及客戶B之間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銷售網絡－依賴主要客戶－客戶A、客戶B及零售商A之背景」一節。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我們的未收回應收賬款，而逾期結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並積極監控，藉此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0日	1,083	-	1,818
10日以上	-	-	1,379
總計	<u>1,083</u>	<u>-</u>	<u>3,197</u>

我們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零及3.2百萬港元。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原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結清所有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款項尚未由客戶B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應收賬款分別為零、零及1.4百萬港元。逾期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B銷售預付產品，而客戶B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接手客戶A之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應收款項並未結清。我們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乃鑒於(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客戶B已接手客戶A的批發業務並取代客戶A成為我們的獨家批發商；(ii)我們與客戶A之業務關係；及(iii)客戶A與客戶B之間的業務關係；及(iv)後續還款。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已悉數結清。

我們於本年度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平均應收賬款除以年內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得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1天、1.0天及3.0天。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174	3,365	4,472
預付款	1,393	1,917	4,341
其他應收款項	130	110	268
總計	4,697	5,392	9,081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費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按金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32.4%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營運的元朗新零售店的租賃按金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搬遷租金較高的銅鑼灣零售店令租賃按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預付款主要指保險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的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網絡營辦商A推廣收入及向我們的僱員作出的墊款。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蕭先生	15,389	14,41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向蕭先生墊付資金，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已轉讓予蕭先生，並透過抵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宣派的股息而獲悉數結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燊集團有限公司除外），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已轉讓予蕭先生，並透過抵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宣派的股息而獲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345	4,345	-
手提電話專門店有限公司	5	-	-
大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389	4,381	-
鴻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6,829	6,469	-
香港中國電訊直銷有限公司	9	-	-
創威 (附註4)	271	303	-
超能通訊有限公司 (附註5)	973	-	-
大東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9	-	-
Sunday Review Ltd	37	-	-
總計	16,867	15,498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龍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龍順款項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應收龍順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來自本集團向龍順支付的租金及墊付的資金。
- (2) 大勝集團有限公司（「大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大勝款項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應收大勝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大勝墊付的資金。
- (3) 鴻榮集團有限公司（「鴻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榮款項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應收鴻榮款項屬貿易性質，主要來自本集團向鴻榮支付的租金及墊付的資金。
- (4) 創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暫無業務，由蕭先生與李國偉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創威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該等應收創威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創威出售汽車。
- (5) 超能通訊有限公司（「超能通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暫無業務，由Lo Chi Chiu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超能通訊款項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應收超能通訊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本集團向超能通訊墊付的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833	822	6,055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尚未清償結餘已轉讓予蕭先生，並透過抵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宣派的股息而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為6.1百萬港元，乃就銷售寄售貨品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售協議」一節。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與我們就已終止經營業務向供應商購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尚未結清應付賬款。

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並無向我們授出任何信貸期，且我們必須於我們的預付產品交付前結清款項。我們獲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逾10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向本集團外一間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錄得應付賬款。

本年度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平均應付賬款除以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82天計算得出。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約為13.1天。由於我們並無獲網絡營辦商A及網絡營辦商B授予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為零。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付的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80	463	676
遣散費撥備	396	849	1,244
預收款項	2	21	937
其他應付款項	162	1,174	1,954
總計	1,240	2,507	4,811

應計費用主要指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管理費及核數師酬金的應計開支。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28.6%（或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應計員工福利（主要由於在每個月末已結算員工福利，因此並無撥備應計費用）所致。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40.0%（或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核數師酬金的應計開支增加所致。

遣散費撥備乃就為我們工作不低於兩年的僱員而作出。遣散費撥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我們一間附屬公司工作不低於兩年的僱員的人數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主要指客戶訂購預付產品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招待開支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8,866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3	822	6,055	2,376
總計	19,699	822	6,055	2,376

銀行透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銀行透支形式向銀行取得融資。我們的銀行透支乃自銀行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的銀行融資中獲取的循環借款。有關銀行融資乃由蕭先生的個人擔保、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蕭先生及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予以擔保。

我們的銀行透支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透支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透支已悉數償還，而我們的所有銀行融資、擔保及已抵押物業均獲取消及解除。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我們辦公場所及零售店經營租賃的物業承租人，我們擁有到期應付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有關辦公物業及零售店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一年以內	9,300	11,292	12,229
第二至第五年	5,352	17,091	11,680
	<u>14,652</u>	<u>28,383</u>	<u>23,909</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擁有資本承擔約85,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用於採購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汽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所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441,000港元。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對計劃資本開支作出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股權回報率 ⁽¹⁾	45.2%	35.6%	30.6%
總資產回報率 ⁽²⁾	30.4%	33.0%	2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³⁾	3.0倍	13.4倍	6.1倍
速動比率 ⁽⁴⁾	1.9倍	7.2倍	3.4倍
權益負債比率 ⁽⁵⁾	39.6%	—	—

(1) 股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除以於相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權益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45.2%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5.6%。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年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及(ii)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令權益總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5.6%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6%。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導致年內溢利減少（由毛利增加部分抵銷）；及(ii)年內錄得保留溢利令權益總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30.4%及33.0%，其於該等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3.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5.7%。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純利之減少超過總資產之減少。年內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宣派的股息而結算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之款項以及營辦商A產品存貨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倍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之營辦商B產品的庫存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及(ii)年內悉數償還銀行透支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4倍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1倍，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抵銷已宣派的股息結算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營辦商A產品存貨減少所致）；及(ii)因應付關聯方款額及應付上市開支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倍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倍，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倍。速動比率與我們流動比率的波動基本相一致。

權益負債比率

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乃由於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悉數償還所致。

我們的權益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因為銀行透支已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獲悉數償還。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會因為在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管理財務風險的整體目標著重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面對金融市場所承受的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中短期現金流量。

我們所承受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及「債項」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項目。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並無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手提電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已宣派股息約26.2百萬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讓予蕭先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而結清，而餘下股息約3.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以現金支付。過往已宣派及已支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所採納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並無制定任何預定分派比率。董事認為，一般而言，本公司將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董事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年度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規限以及受貸款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制。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的關聯方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以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表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零。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董事確認並無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第5.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權益之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則總上市開支將為約43.0百萬港元，其中約1.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及約41.6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我們估計約14.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時資本化，而約27.4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i)約4.4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及扣除；及(ii)約11.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產生及扣除。董事預期我們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將於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與上市相關的上市開支乃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權益及我們的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因應審計及屆時變數與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59.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9.2%及132.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各自銷售網絡中分別擁有275及560名零售商。

上文所披露銷售營辦商B產品賺取的收益金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但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

財務資料

除本節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b)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於上市後的預期顯著增加；(c)銷售及分銷開支預期增加（包括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為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而設立新零售店及進行額外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的開支）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發生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3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53.9百萬港元。董事擬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已釐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作以下用途：

- 約3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6%）將用於在港島、九龍及新界開設五間零售店，其中約4.4百萬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包括購買傢私及設備以及作為零售店的租賃裝修開支），以及約31.5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成本（包括購置初步存貨、聘請職員、支付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在各個地區建立更多自營零售店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一節；
- 約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聘用額外銷售人員以物色潛在零售商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一節；
- 約13.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4.1%）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預付產品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包括通過我們目標終端用戶所熟悉的多類媒體，聘請於菲律賓人及印尼人社區活躍知名的影視紅星進行廣告，重新裝修及／或翻新我們的零售店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加強推廣活動」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促銷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途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我們的會計系統進行整合，從而增強我們的營運數據分析、財務申報以及供應及零售管理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能力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約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不屬於本公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15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確定為1.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確定為1.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目前擬按比例減少對所得款項的使用。

倘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上市及股份發售之原因

概覽

誠如下文更多詳情所敘述，為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我們正尋求擴展業務及進一步增加我們於預付產品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資金不足以資助擴展。因此，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需求真實存在。

經考慮各項融資選擇，可見最合適有利的方法乃為透過上市及相關的股份發售進行融資。

此外，上市所帶來的各類裨益遠超為實現上市而產生的有限短期成本，事實證明確實如此。因此，上市理由明確並具備商業說服力。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計劃

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詳述，本集團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總結，本集團為香港面向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最大分銷商（按二零一七年的零售收益計算）且本集團爭佔的市場份額約為33.5%。本集團亦為面向印尼人的預付產品第二大分銷商（按二零一七年的零售收益計算）且爭佔的市場份額約為24.2%。因此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舉足輕重。

發展機遇

本公司已確定具體的發展機遇，而我們在市場上的重要地位令其便於開拓。因此，本公司已制定計劃擴展業務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現有預付產品的市場份額。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預付產品的領先分銷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尋求主要通過增加客戶收購實現此目標，乃通過：

- (1) 擴展銷售網絡。此舉涉及在選定地點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及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產生的收益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1.3%增長，因此該部分為我們擴展計劃的核心；
- (2) 加強廣告及營銷活動；及
- (3) 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

開設更多自營零售店的裨益包括：

- (i) 增加來自自營零售店的銷售以提升我們的毛利及純利率，乃由於零售店內所售的預付產品各自的面值已產生較高毛利；
- (ii) 透過開展營銷活動加強我們的平台；及
- (iii) 於零售店內提供定製服務以增強終端用戶的忠誠度。

該等新零售店將出售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我們計劃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於零售門店不足或我們認為有收益增長潛力的相關地區內的有利位置或鄰近目標用戶的區域（例如菲律賓藉及印尼藉家庭傭工所到或聚會的地點或入境旅客集中的地點（如上水））設立至少五間零售店。該等地區目前擬為旺角、沙田、美孚、尖沙咀及上水。我們當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末開設兩間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開設另外兩間零售店以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末開設一間零售店。

鑒於上述擴展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

近期（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來），部分市場參與者一直採取措施積極推廣面向菲律賓及印尼移動用戶的預付產品。董事認為，為將機遇最大化以捕獲更多的市場份額以及維持當下的競爭優勢，迫切有必要加速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行業展望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所記錄，供香港本地及境外使用的預付產品的零售收益自6,302.0百萬港元穩步增長至7,046.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該增長乃由於出境旅客及不斷湧入香港的入境旅客對預付產品的需求增加而產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同時預測該增長水平將會繼續，乃由於兩個關鍵因素：流動數據用量及為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旅客目的地而持續進行的活動。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至二零二二年，預付產品分銷市場的規模將達8,498.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

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闡明，面向印尼人及菲律賓人的預付產品的零售額自二零一三年的約50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612.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此增長乃由於香港家庭傭工人數的增加以及智能手機在該組用戶中得到日益普及和使用，整體上令預付產品的開支有所增加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至二零二二年，該市場亦將發展至約764.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此行業展望中闡述對預付產品的可持續需求，而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分銷該等預付產品。

我們相信，面向印尼及菲律賓客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內的該部分增長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的商機。鑒於本集團為該行業內最大的分銷商之一，故本集團尤其充分準備以利用該等機遇。簡而言之，本公司未來的發展並不僅僅取決於業內趨勢，而是堅定地依賴本集團針對競爭對手積極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

對資助擴展計劃的額外資金的真實需求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營運資金不足以維持擴展計劃的成本。就現有的現金流量而言，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主要營運開支由銷售成本（即採購營辦商A產品及營辦商B產品的成本）、零售店及辦公物業的租金及差餉以及員工成本構成。各項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應計賬目分別約為131.4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這三個項目的總額約為154.3百萬港元，令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月平均金額為12.9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約28.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約6.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對經營現金流出，並防止任何意外的新成本或任何現有成本的意外增加乃屬審慎及具重要性。因此，依賴有限的營運資金資助擴展屬低效且不明智，因為其可能造成營運困難，例如，其可能無法對業內的外部事件作出及時反應。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僅夠我們業務營業額的現時規模，但並不足以資助業務擴展策略。因此，本集團需要產生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出資，同時為本集團的營運保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故此，我們預期的業務發展存在真實的集資需求。

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的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上限約為47.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該項融資乃由蕭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多間關聯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蕭先生與關聯公司各自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蕭先生及關聯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提供的質押物業淨值（扣除尚未償還按揭還款之總值）佔銀行融資價值的90%以上（即銀行要求的抵押品水平極高）。

董事已考慮透過新的銀行融資進行債務融資的選擇，但認為該選擇與股權融資相比並無吸引力，原因如下：

- (1) 該規模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需抵押品（現金存款、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取得借貸。
 - (a)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其並未持有任何可以作為抵押品的重大物業或固定資產；
 - (b) 此外，依賴該抵押品來源將不可避免地限制債務融資金額，從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的實施，原因為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擁有可作為抵押品的固定資產的價值將會受到限制，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額銀行借貸以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 即使能夠以無抵押借貸的形式獲得進一步借貸，其條款將不具備優勢，尤其是貸款（比較而言）將面臨更高的利率；
- (3) 市場認為香港的利率將會上調。因此，大量使用債務融資及其後的債務重續將令本集團面臨未知的融資成本與日俱增所帶來的固有風險。債務市場亦可修改借貸期限，此舉可於期限結束時造成若干問題，而該等問題於借貸授出時無法預見。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現金流量負擔。
- (4) 增加的財務負擔將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猶如償還條款未獲達成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條款，將導致本集團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風險。
- (5) 此外，債務融資條款通常載有限制性契諾及交叉違約條款等條文，由於銀行可能對財務表現及／或將財務比率維持在若干水平施加部分限制，因此可能妨礙我們業務營運的融資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兩間金融機構獲得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貸款相應的貸款文件載有限制性契諾及交叉違約條款；及
- (6) 與債務融資不同，股本融資不會將業務資本轉移至償還貸款（不論業務表現如何）。為此，本公司將通過股本融資對業務的短期及長期發展擁有更多的控制權。

鑒於該等原因，本集團自第三方出借人進行債務融資並無益處。依賴債務融資將導致高額的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並對本集團施加額外的現金流量負擔。董事相信，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有必要維持嚴格的財務策略（以防本集團面臨高負債比）以及足以支撐本集團現有營運的現金水平。

最後務請留意，總體而言本公司並不反對債務融資；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並非相互排斥。然而，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獲得一項靈活的融資，能夠提供優惠的條款，並能夠令本集團盡可能有效地實現其擴展計劃而無需面臨不確定的財務風險。為此，一旦本公司成為一間上市公司，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將擁有更大的股本基礎，故本集團可能更易於向債務融資機構爭取更優惠的條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商業原因

(1) 未來擴展及業務發展的融資渠道

董事認為，上市並非一次性融資活動，而是一項長期投資，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遠集資活動。因此，需要從該角度出發審視一次性上市開支。透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新股發行中籌得資金及用於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相信，我們亦將有能力進入資本市場，可於日後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權證券而為進一步擴展計劃進行二級融資，且融資成本較私人公司可取得銀行融資的融資成本為低。有鑒於此，決定以上市開支形式支付一次性成本從商業角度而言存在其正當性，原因為本公司能夠在今後幾年內一直收穫有關策略的裨益。上市開支高於利息開支的事實並不影響此分析。

(2) 加強透明度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上市將鞏固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從而提升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將吸引潛在新客戶。董事認為，除上市開支外，上市將帶來上述無形利益，該等利益證明在上市申請時所花費的成本及資源乃屬合理。

(3) 提升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地位及形象以及提升的議價能力

儘管本集團已於該行業擁有成名品牌，但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提高我們於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信譽，從而提高我們於業內的競爭水平。尤其我們的供應商將獲取並了解（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而我們將不時於定期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且我們相信，此種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的提升將令彼等對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更有信心。憑藉上市地位，無論在向新的網絡營辦商尋求合作關係、尋求新客戶或當與現有營辦商協商折扣時，本集團均能夠從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有助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以及擴展計劃的實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通過籌集資金（主要透過實現銷量增長）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在與供應商協商（如擴大產品種類及對經選定產品的獨家安排）時亦將更具議價能力。本公司相信，透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本將鞏固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其亦將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令本集團捕獲更大的市場份額。

上市本身為一項免費的宣傳，因此將提高本公司的市場聲譽，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的競爭優勢。

(4) 經改善工作團隊

董事相信，作為上市公司，我們能夠透過實施購股權計劃，於營運及管理層面招聘並留聘優秀職員。此外，我們相信，員工為我們工作，與加盟私人公司相比將由更高的穩定和安全感，有助加強他們的工作士氣，而綜合工作團隊將可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和日常營運效率，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和競爭力。此舉將進而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效率以及市值。

(5) 易於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協商

雖然本集團能夠採用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貸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能夠於過去當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款項，但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或股本相關的融資，原因為其能夠緩解我們的現金流量，並能夠讓本公司獲得可令企業的投資信譽大增的資金池。倘我們為具備經擴大資本基礎的上市公司，則更易於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協商。我們亦相信，公開上市的地位一般可令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我們的借貸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因為我們推出及實施經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加強資訊透明度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管部門更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他內部監控參數及關連交易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6) 吸引多元化投資者基礎

董事預期，潛在投資者更受擁有公開上市地位的公司的吸引，該等公司具有良好的聲譽、公開財務披露及受規管監督。這將令本公司吸引機構投資者。此外，由於香港作為世界級市場的聲譽，本公司將更易接觸外國投資者。

(7) 經強化流通性

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性有限相比，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股東基礎及令其多元化，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市場更具流通性。

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乃為提高我們於客戶及其他業務持份者中的競爭性的關鍵策略。

鑒於有必要加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上文所載的銀行借貸的限制，董事認為，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外，上市乃為獲得資金以事實業務擴展計劃的最有利的方式。其將允許本公司在不對我們現有的營運及流通性產生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有效嚴格地執行業務策略，同時亦日後進一步的擴展奠定框架。

結論

因此，從上述內容可以看出：

- (1) 根據本公司作為業內領先的分銷商的現有狀況及鑒於現時的行業展望，本公司擁有可持續及可實現的計劃以擴展我們的業務；
- (2) 業務擴展無法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獲得資助；
- (3) 本公司就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存在真實需求；
- (4) 上市為最有效的籌集資金的方式，以有效、審慎及具時效性的方式發展有關資產／業務。因此上市與企業的商業策略一致，並且是至關重要的；
- (5) 其授予本公司若干裨益，此為上市獨有，且無法透過債務融資而實現。

因此，無論從何種角度出發，上市於商業方面均為必要合理。進入香港股本市場的裨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至關重要。

包 銷

包銷商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載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所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所承諾者除外），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而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導致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若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包 銷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疏漏的任何事項；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承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所產生及有關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 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重大轉變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演變；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iv) 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上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中止、暫停或被施加重大限制；或

包 銷

- (v) 有關司法權區的各式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演變；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爆發流行病、災難性事件、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或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a) 對本集團整體或（就上文第(vi)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身份的業務、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需求、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數額、發售股份的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c) 因任何理由導致整體而言繼續進行股份發售屬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有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彼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註冊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規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彼將：

- (a) 當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間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a)及(b)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將促使，在並無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始終受聯交所的規定規限，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大綱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方式或因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而發行的股份以外，本公司不會：

- (a) (i)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或(ii)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發售、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任何意向作出上述行為，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下）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行為。

控股股東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提呈出售待售股份）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允許及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為該等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利益，無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將透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或提出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宣佈有意向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彼等任何可能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返還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任何該等收購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 (b) 於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於以下行為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為該等任何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另行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宣佈有意向作出任何上述行為；及

包 銷

- (c) 在不影響上述(a)及(b)段所述承諾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設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意向表示（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概不會妨礙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對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包 銷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各自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購買或認購或促使買方或認購人購買或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在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純粹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根據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詳見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倘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收取相當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7.0%的包銷佣金，其中彼等須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彼等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就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而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至1.3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3.0百萬港元，其中約1.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約41.6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各自的責任及權益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發售中的證券或權益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對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此外，公開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合共73,000,000股新股份及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我們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受理已於配售中接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的興趣。公開發售公開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配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該等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包銷商現時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根據配售購入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根據配售註明其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及（僅在配售的情況下）受本節下文「配售－超額配股權」中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額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股份發售，所有對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且繼續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股份預期將按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發售。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kasiaholdings.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擁有權證件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有關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按下文所述股份於(i)配售；與(ii)公開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須分為兩組（可視乎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於甲組及乙組中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5,000,000股及5,0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預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進行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該等股份時應付的價格（而不會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兩組中其中一組內部或兩組之間出現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一概不獲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根據以下基準重新調整：

-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股，將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將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將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將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

(b)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適當比例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不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為何，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事項在(xx)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上述(a)(ii)段公開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根據上述(b)(ii)段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應用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指引函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提呈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認購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認購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從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均概無且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為可供認購的73,000,000股新股份及可供購買的1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配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約22.5%。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須遵守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程序及依據多項因素進行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數，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從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此權利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1%，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定價

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按協議方式協定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

除非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作出公佈（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作出有關下調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刊登有關下調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於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顧及任何有關下調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始刊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乎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下調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按此刊登有關通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除非如下文所詳述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

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股份應付合共2,626.20港元。申請表格上印有列表顯示就若干倍數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一概被禁止，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亦不准高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架構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企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維持該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價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繼而股價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價格穩定期間到期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超過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此外，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蕭先生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 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而訂立借股協議；
-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蕭先生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
- 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限期之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蕭先生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實施借股協議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蕭先生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任何以上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室、2505-06室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
九龍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 G13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 道96號希爾頓大廈低層 地下3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 新天地地下65及67-69 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港亞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下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屬**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接屬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或另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繳股款」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按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定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自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於申請指示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照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致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第I-1頁至第I-63頁所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移動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各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3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本報告之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是錯報)的過往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失實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是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之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表明 貴公司尚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發股息。

並無 貴公司過往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謹啟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過往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先前刊發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而編製。先前刊發財務報表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00,316	191,981	193,244
銷售成本		<u>(147,377)</u>	<u>(136,164)</u>	<u>(131,421)</u>
毛利		52,939	55,817	61,823
其他收益	7	2,402	2,947	2,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74)	(18,840)	(23,322)
行政開支		(9,011)	(7,542)	(16,114)
融資成本	8	<u>(944)</u>	<u>(154)</u>	<u>-</u>
除稅前溢利	9	26,612	32,228	25,012
稅項	12	<u>(5,069)</u>	<u>(5,916)</u>	<u>(5,619)</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21,543</u>	<u>26,312</u>	<u>19,3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26	<u>1,468</u>	<u>-</u>	<u>-</u>
年內溢利		<u><u>23,011</u></u>	<u><u>26,312</u></u>	<u><u>19,393</u></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產生的溢利／(虧損)		<u>90</u>	<u>(20)</u>	<u>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101</u></u>	<u><u>26,292</u></u>	<u><u>19,48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23,011</u></u>	<u><u>26,312</u></u>	<u><u>19,39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3,101</u></u>	<u><u>26,292</u></u>	<u><u>19,48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u>7.26</u>	<u>8.30</u>	<u>6.1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	<u><u>6.80</u></u>	<u><u>8.30</u></u>	<u><u>6.12</u></u>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95	715	1,7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800	780	870
		<u>1,695</u>	<u>1,495</u>	<u>2,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336	36,140	32,464
應收賬款	18	1,083	–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97	5,392	9,08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15,389	14,415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6,867	15,4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61	6,896	28,136
		<u>69,133</u>	<u>78,341</u>	<u>72,878</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3	18,866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4	1,240	2,507	4,81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	833	822	6,055
應繳稅項		2,202	2,528	1,156
		<u>23,141</u>	<u>5,857</u>	<u>12,0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92</u>	<u>72,484</u>	<u>60,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87</u>	<u>73,979</u>	<u>63,462</u>
資產淨值		<u>47,687</u>	<u>73,979</u>	<u>63,462</u>
權益				
股本	25	670	670	670
儲備	27	47,017	73,309	62,792
權益總額		<u>47,687</u>	<u>73,979</u>	<u>63,462</u>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70	-	23,916	24,586
年內溢利	-	-	23,011	23,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0	23,011	23,1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70	90	46,927	47,687
年內溢利	-	-	26,312	26,3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	26,312	26,29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70	70	73,239	73,979
年內溢利	-	-	19,393	19,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90	-	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0	19,393	19,483
已付股息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0</u>	<u>160</u>	<u>62,632</u>	<u>63,462</u>

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值，並根據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6,612	32,228	25,0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8	—	—
	<u>28,370</u>	<u>32,228</u>	<u>25,012</u>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02	282	480
利息開支	944	154	—
	<u>29,816</u>	<u>32,664</u>	<u>25,49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816	32,664	25,492
存貨減少／（增加）	2,346	(10,804)	3,676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6	1,083	(3,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04)	(695)	(3,689)
應付賬款減少	(1,097)	—	—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22)	1,267	2,304
	<u>29,015</u>	<u>23,515</u>	<u>24,586</u>
經營所得淨現金	29,015	23,515	24,586
已付利息	(944)	(154)	—
已繳所得稅	(6,383)	(5,590)	(6,991)
	<u>21,688</u>	<u>17,771</u>	<u>17,595</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1,688	17,771	17,5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	(102)	(1,501)
	<u>(785)</u>	<u>(102)</u>	<u>(1,501)</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85)	(102)	(1,5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還款	13,180	974	-
關聯方還款／(墊款予關聯方)	(2,026)	1,358	8,992
銀行透支減少	(27,657)	(18,866)	-
向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派付股息	-	-	(3,846)
	<u>(16,503)</u>	<u>(16,534)</u>	<u>5,146</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16,503)</u>	<u>(16,534)</u>	<u>5,1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00	1,135	21,240
	<u>1,361</u>	<u>5,761</u>	<u>6,896</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1</u></u>	<u><u>6,896</u></u>	<u><u>28,13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1</u></u>	<u><u>6,896</u></u>	<u><u>28,136</u></u>

隨附附註為過往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u>1,853</u>	<u>4,1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08	1,8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200</u>	<u>14,252</u>
		<u>4,308</u>	<u>16,140</u>
淨流動負債		<u>(2,455)</u>	<u>(11,961)</u>
淨負債		<u><u>(2,455)</u></u>	<u><u>(11,961)</u></u>
權益			
股本	25	-	-
儲備		<u>(2,455)</u>	<u>(11,961)</u>
		<u><u>(2,455)</u></u>	<u><u>(11,961)</u></u>

II. 過往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重組的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成為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共同受蕭木龍先生（「蕭先生」）控制。

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並未改變。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述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加以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起或自附屬公司最初共同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亦未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根據下文詳述之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共同受蕭先生控制。

為籌備上市，貴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以使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同日，該一股認購方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註冊成立港亞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港亞移動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創威（遠東）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創威乃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先生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於轉讓創威股份後，創威不再為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考慮到創威持有的業務及資產與貴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創威已被出售及不再納入貴集團。

貴公司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

根據蕭先生、港亞移動及 貴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港亞移動：

- (a)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f)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上述收購為代價：

- (a)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 貴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港亞移動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於上述收購後，港亞移動、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說明。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除另有指明者外，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對 貴集團就金融負債入賬並無重大影響，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僅影響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入賬，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準則下容許的實際權宜做法，因此我們將不會重列最初應用年度的可比期間。根據以往經驗， 貴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個案。因此，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不會對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目前收益確認模式由根據風險及獎勵轉移法轉為根據控制權轉移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及牌照安排的資本化提供特定指引。其亦包括有關該實體與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的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貴集團將採取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新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不會重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按照初步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報告期內確認之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貴集團將以類似其現時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及零售店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亦須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或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

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選擇續期或不選擇終止租賃而須於選擇期間支付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根據先前標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誠如附註30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其辦公物業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4,652,000港元、28,383,000港元及23,909,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時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此之外，在貴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為貴公司呈列貨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除下文所述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詳情乃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獨立業務合併經營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退貨。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收益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ii) 寄售佣金收入

貴集團於為客戶提供服務完成寄賣交易時確認來自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公平值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即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
汽車	每年20%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估算。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 貴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股息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就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計算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權益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相關者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標題下累計。當投資被處置或釐定減值，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為損益。

當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及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於損益確認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貨幣資產的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有所報市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有關連且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權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賬款），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的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通過損益撥回。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標題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長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相關，減值虧損隨後可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透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要求擔保發行人須就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還款給持有人所帶來的虧損而向持有人作出特定補償的合約。

由集團簽發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下列兩項金額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 根據合約義務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

遣散費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遣散費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服務作為回報已賺取的未來利益的金額。所承擔金額是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根據 貴集團的退休計劃應付供款所享有的金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確認，惟僅以已歸屬利益為準。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部分，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 貴集團及 貴集團母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過往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 貴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與 貴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獨立主要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有待售的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除所得稅後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將討論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性質及功能相若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而作出。倘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需作重大判斷。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撥備

倘可能因過往事件的現有責任導致流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合理估計該等金額，則於財務報表確認相關撥備金額。然而，概不就日後營運須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貴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貴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業務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並無作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54,269	47,774	32,492
零售商A	<u>39,638</u>	<u>27,377</u>	<u>24,91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客戶A的賬款分別佔100%、零以及零。

6. 收益

收益亦是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預付產品	<u>200,316</u>	<u>191,981</u>	<u>193,244</u>

7.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780
寄售收入	1,193	2,133	1,822
雜項收入	<u>429</u>	<u>34</u>	<u>23</u>
	<u>2,402</u>	<u>2,947</u>	<u>2,625</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944	154	-

9. 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225	233	3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377	136,164	13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	282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0)	6,605	6,959	9,306
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12,021	11,265	12,108
上市開支	4,367	2,427	9,4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1,226	2,019	4,110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65	6,195	8,5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	764	764
	<u>6,605</u>	<u>6,959</u>	<u>9,306</u>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由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
	<u>-</u>	<u>-</u>	<u>3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先生 (附註a)	-	-	-	-
鍾志輝先生 (附註b)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先生 (附註a)	-	-	-	-
鍾志輝先生 (附註b)	-	-	-	-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蕭先生(附註a)	-	-	-	-
鍾志輝先生 (附註(b))	-	314	11	325
	<u>-</u>	<u>314</u>	<u>11</u>	<u>325</u>

附註：

- (a) 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出任香港手提電話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
- (b) 鍾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1(a)的分析中）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	<u>1,450</u>	<u>1,806</u>	<u>2,209</u>

上述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2	1,731	2,136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5	73
	<u>1,450</u>	<u>1,806</u>	<u>2,209</u>

(c)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5,069</u>	<u>5,916</u>	<u>5,61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就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度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6,612</u>		<u>32,228</u>		<u>25,012</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391	16.5	5,318	16.5	4,127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678</u>	<u>2.5</u>	<u>598</u>	<u>1.9</u>	<u>1,492</u>	<u>6.0</u>
年度稅項	<u>5,069</u>	<u>19.0</u>	<u>5,916</u>	<u>18.4</u>	<u>5,619</u>	<u>22.5</u>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向其股東分別支付股息約零、零以及30,000,000港元。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23,011,000港元、26,312,000港元及19,393,000港元，並基於貴公司已發行的317,000,000股股份，即於緊接完成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21,543,000港元、26,312,000港元及19,393,000港元，並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的317,000,000股股份，即於緊接完成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46港仙、零及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1,46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並基於 貴公司已發行的317,000,000股股份，即於緊接完成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經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6	2,689	333	4,348
添置	535	250	-	7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61	2,939	333	5,133
添置	-	102	-	1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61	3,041	333	5,235
添置	630	871	-	1,5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	3,912	333	6,7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8	2,325	333	3,736
年度開支	291	211	-	5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69	2,536	333	4,238
年度開支	128	154	-	282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97	2,690	333	4,520
年內開支	<u>229</u>	<u>251</u>	<u>-</u>	<u>4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6</u>	<u>2,941</u>	<u>333</u>	<u>5,00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2</u>	<u>403</u>	<u>-</u>	<u>8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u>	<u>351</u>	<u>-</u>	<u>71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5</u>	<u>971</u>	<u>-</u>	<u>1,736</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公平值			
俱樂部債券	800	780	870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產品	25,336	36,140	32,464

18.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83	-	3,197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與若干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有關。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1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0日	1,083	-	1,808
10日以上	-	-	1,389
	<u>1,083</u>	<u>-</u>	<u>3,197</u>

逾期但無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分別約為零、零及1,379,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貴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撥備，原因乃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0日以內	—	—	1,377
10日以上	—	—	2
	<u>—</u>	<u>—</u>	<u>2</u>
	<u>—</u>	<u>—</u>	<u>1,379</u>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有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3,174	3,365	4,472
預付款	1,393	1,917	4,341
其他應收款項	<u>130</u>	<u>110</u>	<u>268</u>
	<u>4,697</u>	<u>5,392</u>	<u>9,081</u>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年內上限	三十一日	年內上限	三十一日	期內上限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蕭先生	28,569	15,389	15,389	14,415	14,41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透過抵銷已宣派股息全數償還。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榮集團有限公司的除外）、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還款，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讓渡予 貴公司董事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年內上限	三十一日	年內上限	三十一日	期內上限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方：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4,345	4,345	4,392	4,345	4,345	-
手提電話專門店有限公司 (附註b)	5	5	5	-	-	-
大勝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4,389	4,389	4,389	4,381	4,381	-
鴻榮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d)	6,829	6,829	6,895	6,469	6,469	-
香港中國電訊直銷有限公司 (附註e)	9	9	9	-	-	-
創威 (附註f)	271	271	303	303	303	-
超能通訊有限公司 (附註g)	973	973	973	-	-	-
大東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附註h)	9	9	9	-	-	-
Sunday Review Ltd (附註i)	37	37	37	-	-	-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李珍玉女士（「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 (b) 手提電話專門店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 (c) 大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 (d) 鴻燊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 (e) 香港中國電訊直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 (f) 創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與李國偉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擁有50%權益。
- (g) 超能通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 Chi Chiu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h) 大東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an Chi Man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i) Sunday Review Lt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mang Stanley C.先生（蕭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2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轉讓予 貴公司董事蕭先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關聯方：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附註)	833	822	6,055

附註：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平均市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是存放在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02厘、0.01厘至0.02厘及0.01厘至0.02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每年分別按現行市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1%至港元最優惠利率+1.0%、零及零計息，並須應要求還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乃自銀行授信授出，該等銀行授信由董事（蕭先生）的個人擔保、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董事（蕭先生）擁有的物業以及關聯公司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所有該等銀行授信及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80	463	676
遣散費撥備 (附註)	396	849	1,244
預收款項	2	21	937
其他應付款項	162	1,174	1,954
	<u>1,240</u>	<u>2,507</u>	<u>4,811</u>

附註：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資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6
年度撥備	<u>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6
年度撥備	<u>45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49
年度撥備	<u>3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4</u>

25.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港亞移動、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港亞移動、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京訊集團及手提電話直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

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開展出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的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終止經營，藉此配合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從而專注於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銷售，並最終按成本出售予貴集團的關聯方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9,367	—	—
銷售成本	(7,609)	—	—
毛利	1,758	—	—
稅項	(29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溢利	<u>1,468</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468</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1,46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作為供款，彼等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強制性供款」）計算。僱員於65歲退休之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合資格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1、20、21、22及23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名稱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姓名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蕭先生	貴公司的最終擁有人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大勝集團有限公司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鴻燊集團有限公司	蕭先生與蕭太太分別擁有50%權益
香港中國電訊直銷有限公司	蕭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於附註11。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常性：			
應付關聯方租金開支：附註(i)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696	696	696
－ 鴻榮集團有限公司	720	720	720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寄售收益	<u>1,193</u>	<u>2,133</u>	<u>1,822</u>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榮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乃屬公平合理。

(d) 擔保合約

董事已於訂立財務擔保的日期就向關連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進行評估，估計就承擔責任向該等銀行將付金額微不足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手提電話已就向一名關聯方（大勝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其配偶蕭太太全資擁有）授出之銀行融資簽立財務擔保分別約為16,32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履行財務擔保而支付或產生任何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財務擔保均獲解除。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往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由銀行融資授出，以蕭先生的個人擔保、大勝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蕭先生與大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予以抵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融資及擔保均已解除。

30.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00	11,292	12,229
第二至五年	5,352	17,091	11,680
	<u>14,652</u>	<u>28,383</u>	<u>23,909</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具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港元、85,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32.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 貴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將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保障 貴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	780	8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賬款	1,083	—	3,1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4	3,475	4,74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389	14,41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67	15,4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1	6,896	28,136
	<u>43,204</u>	<u>41,064</u>	<u>36,94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項	162	1,174	1,954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33	822	6,055
— 銀行透支	18,866	—	—
	<u>19,861</u>	<u>1,996</u>	<u>8,009</u>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透支按可變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但將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透支所承受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94,000港元、零港元以及零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承受其銀行透支利率風險所致。

(c)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銷售按金以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來自其最大客戶A的應收賬款集中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A。客戶A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貴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賬款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輕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貴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貴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2	-	-	162	16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833	-	-	833	833
銀行透支	4.71	18,866	-	-	18,866	18,866
		<u>19,861</u>	<u>-</u>	<u>-</u>	<u>19,861</u>	<u>19,861</u>
出具財務擔保：						
— 最高金額擔保 (附註)	-	16,320	-	-	16,320	16,320
		<u>36,181</u>	<u>-</u>	<u>-</u>	<u>36,181</u>	<u>36,181</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74	-	-	1,174	1,17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822	-	-	822	822
		<u>1,996</u>	<u>-</u>	<u>-</u>	<u>1,996</u>	<u>1,9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954	-	-	1,954	1,95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055	-	-	6,055	6,055
		<u>8,009</u>	<u>-</u>	<u>-</u>	<u>8,009</u>	<u>8,009</u>

附註：

財務擔保合約所包含上述金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最高金額，香港手提電話或被迫根據協議結付全額擔保金額倘該金額由擔保的交易對方申索。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認為該金額或將不太可能根據協議支付。但該估計或會變化取決於擔保下交易對方的盈利能力，交易對手所持獲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或會遭受信貸損失。

(e)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財務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	於	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俱樂部債券	800	780	870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性質類似的 俱樂部債券的可出售價 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無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申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非現金變動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分派予 董事 千港元	由股息 結算 千港元	
應付/(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28,569)	13,180	(15,389)	974	(14,415)	-	(11,739)	26,154	-
應付/(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14,008)	(2,026)	(16,034)	1,358	(14,676)	8,992	11,739	-	6,055
銀行借貸	-	-	-	-	-	-	-	-	-
銀行透支	46,523	(27,657)	18,866	(18,866)	-	-	-	-	-
融資活動負債總額	3,946	(16,503)	(12,557)	(16,534)	(29,091)	8,992	-	26,154	6,055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可因應風險水平就貨品作相應定價，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貴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比率，貴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款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借取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債務 (附註)	13,105	-	-
權益總額	47,687	73,979	63,46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2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淨債務界定為包括銀行透支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運地	已發行／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港亞移動 (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手提電話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20,000 港元	-	100%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 零售銷售
金正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暫停營業
三興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持有 貴集團的物 業權益
香港亞洲電訊 (附註(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 售
京訊集團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預付產品的零售銷 售及寄售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 (附註(c))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650,000 港元	-	100%	持有 貴集團的物 業權益

附註：

- (a)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因此並未為 貴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編製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組成 貴集團的該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下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香港手提電話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金正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三興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電訊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京訊集團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c) 組成 貴集團的該公司已採納四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下列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以及適用於其各自司法權區的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手提電話直銷中心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5.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約30,000,000港元，其中，部分已宣派股息約26,154,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轉予蕭先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而結清。

36.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件：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詳述的書面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全面完成。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列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且其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而得出,並已作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新股份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港元計算	63,462	58,414	121,876	0.3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3港元計算	63,462	81,571	145,033	0.3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0港元及1.3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及尚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後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的報告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之核證報告

致：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對港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受聘」，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基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應有權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任何轉讓文據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金額），而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代為簽立的權限）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發出通告後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的規限下，繳足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及不會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在根據任何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對於公司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整筆或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一名及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金額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繳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包括任何擬退任但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內概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至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於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並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可能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任期的任何董事，於平分時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應付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將予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聯合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貸款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猶如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提供有關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不享有的特權或好處。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列明，本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按照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當時賦予任何股份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最少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需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書中所訂明之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所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iv) 會議通告及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任何股東大會最少須以發出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給予通告當日，且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律賦予的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予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有關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向其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相關董事會報告。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出任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利潤劃撥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須根據繳足股份數額宣派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繳足股份數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的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到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到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回購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回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回購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形，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在釐定於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回購的特別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具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有所規定（如有）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格蘭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僅可自利潤派付股息。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格蘭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倘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作任何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妥為輸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凡呈請是由公司股東以分擔人身份提出，其理由是將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的，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某些其他命令來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行為的命令、作出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並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呈請的授權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作出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收購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自願清盤或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因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通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隨時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蕭先生（住址為香港干德道30號殷榮閣39樓及40樓C室）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方Sharon Pierson發行及配發1股繳足股份，而該1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蕭先生。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港亞移動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為代價，已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9,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節及下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列書面決議案已由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自新股發行所得款項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99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或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發行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獲授絕對酌情權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為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採取所有被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
- (iv)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i) 上文(iv)段及(v)段所述各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v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c) 本公司批准並且自上市日期起有條件地採納大綱及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繳足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作為初始認購方）。同日，該1股繳足股份獲轉讓予蕭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港亞移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港亞移動初步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獲得按面值發行的1股港亞移動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本公司持有港亞移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1股創威股份經參考創威的資產淨值後按代價1港元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轉讓予蕭先生。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港亞移動：—
- (i)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手提電話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金正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三興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香港亞洲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vi) 向蕭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收購京訊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以上述收購事項為代價：—
- (i)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獲港亞移動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訂明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可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金（如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購回任何股份。贖回或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或資金（如獲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所規限）撥付。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擬將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時候及程度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可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在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及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購買時被註銷，而本公司須就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在購買任何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被註銷及銷毀。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的合約）：

- (i) 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與蕭先生就手提電話直銷中心以代價1港元向蕭先生出售創威的1股股份（相當於創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 (ii) 由香港手提電話與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就將香港手提電話之若干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轉讓予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庫存轉讓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代價為941,452.50港元；
- (iii) 由京訊集團與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就將京訊集團之若干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轉讓予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庫存轉讓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代價為1,521,977.80港元；
- (iv) 由蕭先生、港亞移動及本公司就收購手提電話直銷中心、香港手提電話、金正、三興、香港亞洲電訊及京訊集團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 港亞移動按蕭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蕭先生配發及發行17,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2)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港亞移動普通股；
- (v)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包括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vi)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彌償契據，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詳列之彌償保證；及
- (v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hkasiaholdings.com	香港手提電話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月薪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載列於下文。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下述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蕭先生	600,000
鍾志輝先生	420,000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批准，惟該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彼的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馬肇文先生	180,000
林健倫先生	180,000
李君豪先生	180,000
郭偉良先生	180,000
霍錦就先生	180,000
蕭喜樂先生	1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 (c)** 各董事可報銷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0.3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福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過往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

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蕭太太 (附註1)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一段附註11、20、21、22及23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指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否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乃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b)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14)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提呈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c)(vi)及(d)(iii)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b)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一股股份的面值。就根據本(b)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上限相當於當時預期已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出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要求免責聲明的通函。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在該等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上文(c)(ii)或(c)(iii)各段所述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v) 倘於股東大會上10%上限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按照10%上限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 (vi) 除非按照本(vi)段所列明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吾等股東發送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照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業績、半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概無購股權將如上述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

- (i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發送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要求的資料。

- (iv)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的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絕對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授予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間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其僱用、授予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授予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董事會、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承授人的僱用、授予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諮詢顧問或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在有關情況下，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發送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失效及被終止。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

- (i) 不得進行將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i) 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股權；

及於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資本化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當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日子，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購股權計劃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權益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購股權計劃當日。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r)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購股權計劃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對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十分之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1)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1)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及
- (i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獲發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發送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或董事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而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i)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亦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上文「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vi)），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考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情，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負債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承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任何稅務毋須負責：

- (a)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負債或申索作出的準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緊隨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一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止之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負債，倘該等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時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實施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準備或儲備，而該等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準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準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保證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或資產被沒收、營運中止）、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部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一直提供全部彌償保證：

- (a)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公司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有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無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及／或(ii)任何監管機構頒佈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所述的所有事項，
- (c) 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違反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租賃或出租協議；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業主或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遵守或強制執行任何命令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持續及獨家管有及佔據任何有關物業或其任何部分，致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租賃或獲出租的物業中的任何店舖搬遷（或有關搬遷的任何訴訟），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彌償保證事項並無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彌償保證事項作出準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保證事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保證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準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保證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準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作為保薦人之身份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發售服務而向其支付一筆6,500,000港元的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就保薦人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有關累計投標、定價、包銷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應付保薦人之其他費用）。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登記，而不會送呈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應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列或引述的專家意見或建議，其專家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保薦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薛馮鄺岑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麥兆祥	香港大律師
王永愷	香港大律師
鄭瀚之	香港大律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售股股東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蕭木龍

簡介： 商人

住址： 香港半山干德道30號殷榮閣39樓及40樓C室

銷售股份數目： 17,000,000股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期權；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保薦人、薛馮鄺岑律師行、康德明律師事務所、麥兆祥、王永愷、鄭瀚之、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與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 (c)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獲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1. 申請表格；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4.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

1. 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5.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發出標題為「獨立市場調查－香港預付SIM卡分銷市場」報告；
6. 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薛馮鄺岑律師行就有關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出具的意見函；
8. 香港大律師麥兆祥就有關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強積金條例的不合規情況出具的法律意見；
9. 香港大律師王永愷就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情況出具的法律意見；
10. 香港大律師鄭瀚之就本集團對競爭條例的合規情況出具的法律意見；
11. 公司法；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15.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16. 售股股東詳情說明。

